

金融穩定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 第四期



中央銀行編印

目 次

發布「金融穩定報告」說明.....	I
壹、概述.....	1
貳、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	12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12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19
參、非金融部門.....	26
一、企業部門.....	26
二、家庭部門.....	30
三、不動產市場.....	32
肆、金融部門.....	39
一、金融市場.....	39
(一)貨幣及債券市場.....	39
(二)股票市場.....	41
(三)外匯市場.....	44
二、金融機構.....	45
(一)本國銀行.....	45
(二)人壽保險公司.....	57
(三)票券金融公司.....	61
三、金融基礎設施.....	68
伍、近期國際金融改革對我國之啟示.....	77
附表：金融健全參考指標.....	86
「金融健全參考指標」編製說明.....	89

專 欄

專欄 1:IMF 明確肯定新興經濟體之資本管制.....	24
專欄 2:健全房屋市場方案.....	37
專欄 3:我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現況.....	65
專欄 4:當前壽險公司面臨之問題及可供參採之因應措施.....	67
專欄 5:證券集中市場實施 T+2 日交割新制.....	76
專欄 6: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對風險管理之啟示.....	80
專欄 7:逆景氣循環之審慎監理措施.....	82
專欄 8:流動性風險之國際監理趨勢及我國監理現況.....	84

發布「金融穩定報告」說明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工作重點

「促進金融穩定」係本行法定經營目標之一，亦為確保本行貨幣政策有效運作之基礎。為達成此目標，本行除於必要時擔任最後貸款者外，平時即持續監控金融體系及總體經濟金融環境之發展，瞭解可能威脅金融體系穩定之潛在弱點與風險，以利金融主管機關及市場參與者及早採取因應措施，避免金融不穩定情形之發生。

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工作重點，主要著眼於可能影響整體金融體系穩定之風險，惟因個別機構之弱點可能擴大引發系統風險，本行亦將持續關注其發展。

二、本報告發布目的

本報告自本期起每年發布乙次，目的係讓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潛在弱點與可能風險，並期透過各方討論，加強市場參與者之危機意識，及早採取因應對策，惟不表示本報告所提各項風險必然發生。此外，本報告之內容僅供金融主管機關、市場參與者及有興趣讀者參考，閱讀者應審慎解讀，並避免不當引用。

三、「金融穩定」之定義

目前國際間對「金融穩定」尚無普遍被接受之一致定義。若從正面定義，則「金融穩定」係指金融體系有能力：(1)有效率地在不同經濟活動及不同期間分配資源，(2)評估及管理金融風險，(3)承受不利衝擊；若從反面定義，則「金融不穩定」係指發生貨幣、銀行或外債危機，或金融體系不能吸納內部或外部不利衝擊，無法有效分配資源，以至於未能持續提升實質經濟表現。

註：本報告採用之各項資料及資訊，除特別註明者外，係採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可取得最新資料。貨幣單位除特別註明外，係指新台幣。

壹、概述

一、我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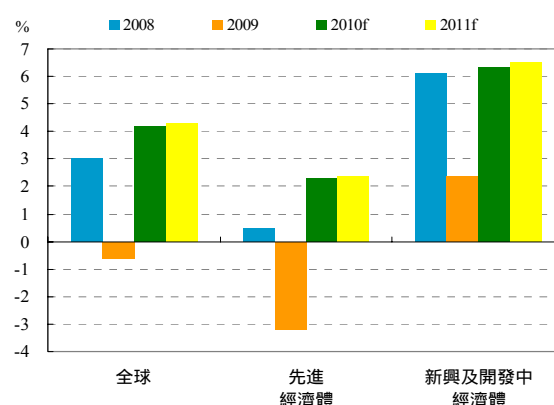
我國金融體系經歷民國 97 年下半年短暫動盪後，98 年已恢復穩定。金融市場好轉，尤以股票市場最為顯著；金融機構獲利大幅回升，且資產品質仍佳，資本適足率除少數本國銀行及人壽保險公司外均屬適足且持續提升，承受風險能力增加；支付與清算系統順利運作，且證券集中市場實施結算交割新制，有助於提升清算作業之安全與效率。由於國內外景氣已逐漸回溫，且全球金融體系轉趨穩定，金融體系之信用及市場風險下降；惟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帶來新的挑戰，以及銀行業信用風險集中，仍應持續注意。

二、全球景氣逐步復甦且優於預期，金融體系亦逐漸回穩

(一)全球景氣復甦優於預期，通膨溫和

2009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衰退，惟至下半年，由於各國擴張性財政政策及寬鬆性貨幣政策效果逐漸顯現，主要國家經濟衰退幅度普遍減緩或已恢復成長，全球景氣逐步復甦且優於預期。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估計，20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0.6%，較 2008 年之 3.0%大幅萎縮；預期 2010 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經濟成長率擴增至 4.2%，2011 年續升至 4.3%¹。全球景氣雖觸底回溫，惟各區域復甦步調不一。歐美等先進經濟體景氣逐漸好轉，但復甦步伐緩慢；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受惠於國內需求大幅成長及全球貿易回穩，經濟恢復強勁成長(圖 1-1)，尤以亞洲新興經濟體最為顯著。

圖 1-1 全球經濟成長率



註：2010f 及 2011f 為 IMF 2010 年 4 月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2010.

¹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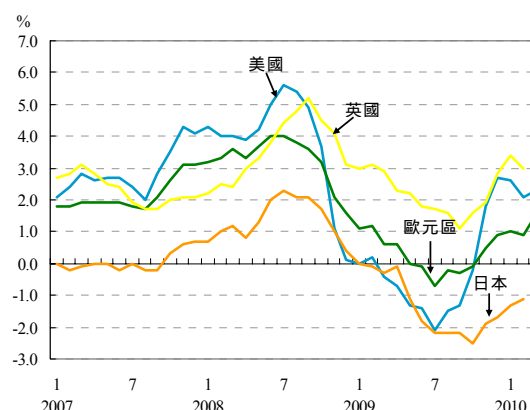
2009 年前 3 季多數國家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均呈下滑，惟第 4 季隨經濟復甦帶動商品價格上漲而回升(圖 1-2)。IMF 預測 2010 年全球 CPI 年增率將由 2009 年之 2.45% 回升至 3.67%。此外，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信用緊縮現象已見改善，加上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以及許多國家利率降至歷史低點，2009 年下半年起多數國家未再降息，部分國家鑑於經濟衰退風險消退，甚至開始升息，例如澳洲、挪威、以色列、馬來西亞及印度等。

(二)中國經濟快速成長，貨幣政策因信用及資產價格升溫而轉趨緊縮

與我國密切相關之中國經濟，在一系列振興經濟措施之激勵下，2009 年下半年起復甦腳步加速，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8.7%，Global Insight 預測 2010 年將進一步擴增至 10.4%²。消費者物價在 2009 年前 3 季雖出現下跌壓力，惟 11 月起逐漸改善，IMF 預測 2010 年中國 CPI 年增率將由 2009 年之 -0.7% 回升至 3.1%³(圖 1-3)。

中國人民銀行自 2008 年 9 月改採極度寬鬆貨幣政策以來，政府公共投資大幅增加帶動銀行信用快速成長，致出現信用擴增過速情形。此外，過剩資金大量流向股市及房市，亦造成股價及房價攀高，資產價格泡沫化風險上升。為因應銀行信用擴增過速，中國政府自 2009 年下半年起陸續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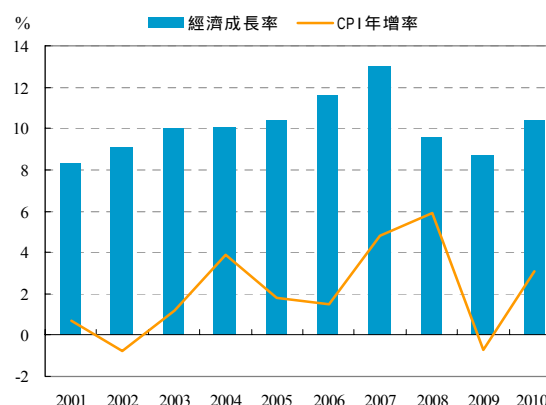
圖 1-2 主要經濟體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註：歐元區為調和消費者物價指數(HICP)年增率，其餘為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資料來源：美國勞工統計局、DataStream。

圖 1-3 中國經濟成長率及 CPI 年增率



註：2010f 經濟成長率係 Global Insight 2010 年 4 月預測值，CPI 年增率係 IMF 2010 年 4 月預測值。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IMF 及中國統計局。

² Global Insight 2010 年 4 月預測值。

³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2010.

加強銀行放款控管及健全風險資產措施，中國人民銀行亦自 2010 年 1 月以來，透過調高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進行公開市場操作及調高央行票券發行利率等，大幅收縮市場流動性，貨幣政策出現緊縮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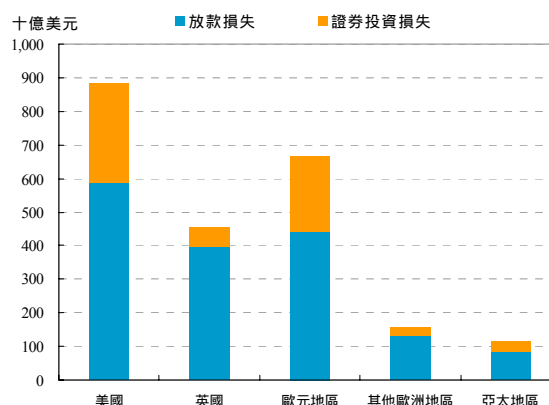
(三)全球金融體系逐漸回穩，惟主權風險升高可能擴散影響銀行體系

在經濟基本面好轉及政府大規模政策援助之下，2009 年全球金融市場自谷底強勁反彈，整體系統風險下降，金融體系逐漸回穩。

大多數銀行體質已有改善，資本狀況亦明顯提升，2010 年 4 月 IMF 再次下修全球銀行資產損失之估計金額為 2.3 兆美元⁴，其中以美、英及歐元地區銀行損失較大(圖 1-4)。然而，許多大型銀行之鉅額債務將於未來 3 年內陸續到期，可能面臨再融資壓力；且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之修正將大幅提高資本標準，亦使銀行增提資本壓力升高。此外，歐美等先進經濟體因授信標準仍嚴且貸款需求不振，銀行對家庭及企業等民間部門之信用供給仍未完全恢復，尤以中小型企業所受衝擊較大，政府仍有必要採取相關協助措施。

先進經濟體在金融危機期間為拯救金融體系及振興經濟，大幅擴增政府支出及舉債規模，導致債務激增及財政失衡問題日益嚴重(圖 1-5)，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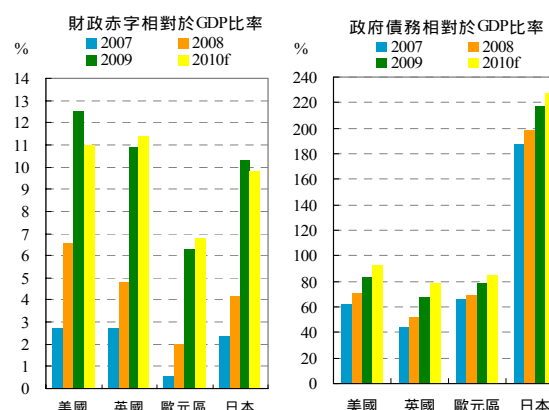
圖 1-4 IMF 估計全球銀行資產損失金額



註：其他歐洲地區包括丹麥、挪威、冰島、瑞典及瑞士等國銀行；亞太地區包括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及新加坡等國或地區之銀行。

資料來源：IMF,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2010.

圖 1-5 主要經濟體財政赤字及政府債務狀況



註：2010f 係 IMF 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2010.

⁴ IMF 前次(2009 年 10 月)估計全球銀行資產損失金額約 2.8 兆美元。

風險升高，並可能擴散影響銀行體系及其他國家，損及全球金融穩定。另新興經濟體因全球投資人風險偏好回升及先進國家利率較低，加上新興市場前景好轉，自 2009 年第 2 季起吸引大量資金流入，導致通貨膨脹及資產價格泡沫化風險升高，並加劇貨幣升值壓力，且使部分國家匯率大幅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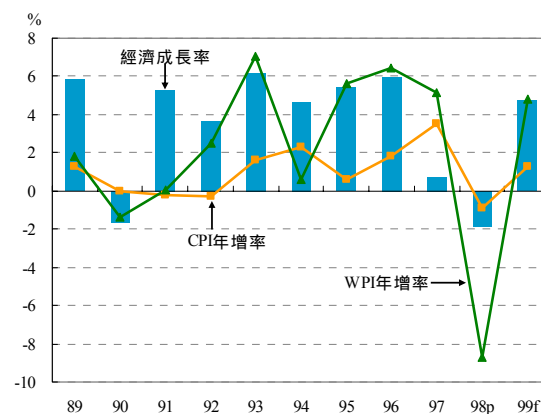
三、國內經濟逐漸復甦，物價維持平穩，且外債償付能力佳

民國 98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我國經濟分別負成長 9.06%及 6.85%，至第 3 季衰退幅度大幅縮減，且在第 4 季轉為正成長。行政院主計處初步統計 98 年經濟成長率為-1.87%，較上(97)年下降 2.60 個百分點。展望 99 年，全球景氣復甦步伐趨穩，有助於推升我國出口及民間投資動能，加以民間消費可望溫和成長，行政院主計處預測 9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上升為 4.72%⁵(圖 1-6)。

物價方面，98 年初以來，國際原油等農工原料價格雖隨全球景氣止跌回升，惟仍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全年平均躉售物價指數(wholesale price index, WPI)年增率為-8.74%，遠低於上年之 5.15%。國內油品等零售價格亦反映進口成本跌多漲少，益以有效需求不振，CPI 年增率自 98 年 2 月起連續 11 個月呈現負數，全年平均 CPI 年增率由上年之 3.53%降為-0.87%。99 年隨景氣回溫將推升原物料價格上漲，行政院主計處預測全年平均 WPI 及 CPI 年增率將分別上揚至 4.78%及 1.27%⁶(圖 1-6)。

98 年我國國際收支維持順差，外匯存底持續累積且屢創新高，99 年 3 月底續攀升至 3,550 億美元，支應進口需求及償付短期外債之能力均相

圖 1-6 我國經濟成長率及物價指數



註：98p 及 99f 分別為行政院主計處初步統計數及預測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⁵ 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2 月 22 日新聞稿。

⁶ 同註 5。

當堅強。此外，98 年底我國對外債務餘額相當於全年 GDP 之 21.62% 及全年出口值之 40.27%，外債償付能力佳。然而，政府自 97 年 9 月起陸續採行多項提振景氣及促進消費措施，致財政赤字明顯擴增，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亦因而升高。

四、非金融部門

(一) 企業部門

受惠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98 年前 3 季上市及上櫃公司獲利均見回升(圖 1-7)。上市及上櫃公司因縮減投資及降低負債，使財務槓桿比率下降，財務結構改善；另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亦因短期負債減少及利率下降而有所改善，短期償債能力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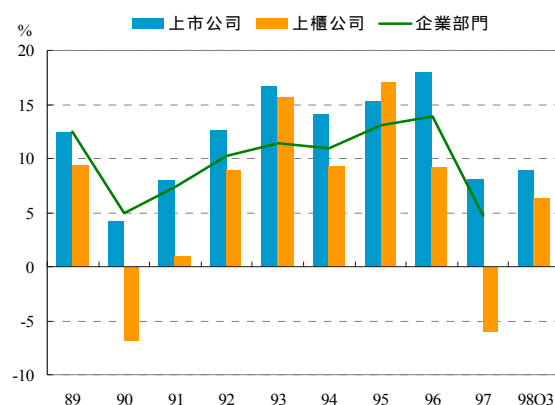
由於銀行公會推出債權債務協商機制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擴大信用保證專案，企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期比率持續走低。99 年該兩項措施仍持續施行，加上全球景氣逐漸復甦，企業部門經營狀況亦漸好轉，短期內企業部門借款之逾期比率不至於大幅走高；惟企業部門與中國經貿往來日益密切，對其有關貨幣政策趨緊、人民幣升值壓力、經濟結構調整及缺工問題，允宜注意可能之營運風險。

(二) 家庭部門

98 年受股市反彈及不動產市場交易熱絡影響，家庭部門借款餘額回升。由於借款餘額上升惟可支配所得下滑，98 年底家庭部門借款餘額相對可支配所得倍數由上年之 1.15 倍上升至 1.20 倍，債務負擔提高；受惠於借款利率走低，使借款還本付息金額下降，家庭部門短期償債能力有所改善(圖 1-8)。

受不動產市況回溫影響，家庭部門借款中最大宗之不動產借款逾期金額

圖 1-7 企業部門淨值報酬率



註：1. 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淨值

2. 本圖為年資料，98Q3 資料已年率化。

3. 企業部門最新資料截至 97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98 年第 3 季。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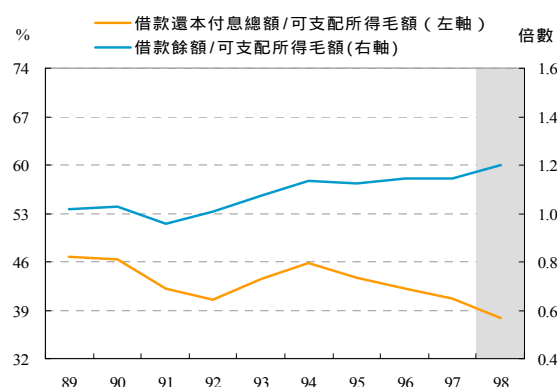
縮減，使家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期比率持續下滑，信用品質仍佳。國內經濟逐漸回溫，加上經常性薪資自 98 年 11 月起轉為正成長，有助於提升家庭借款人還款能力，惟失業率居高不下及利率一旦走升之可能影響，允宜密切注意。

(三)不動產市場

98 年下半年不動產景氣回溫，房地產景氣對策訊號回復代表「穩定」之綠燈(圖 1-9)。98 年房市交易持續擴增，並集中於台北縣市；成屋價格創新高，新推案價格亦回升接近歷史高點。新住宅成屋供給縮減，惟空間住宅數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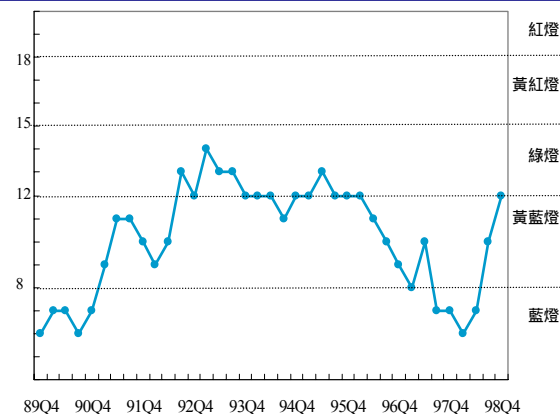
因房價上漲及所得成長有限，全國房價所得比及貸款負擔率持續攀高，民眾購屋負擔加重，尤以台北市為最(圖 1-10)。不動產放款恢復成長；房貸利率呈下滑趨勢，惟 99 年 2 月已見回升。

圖 1-8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及償債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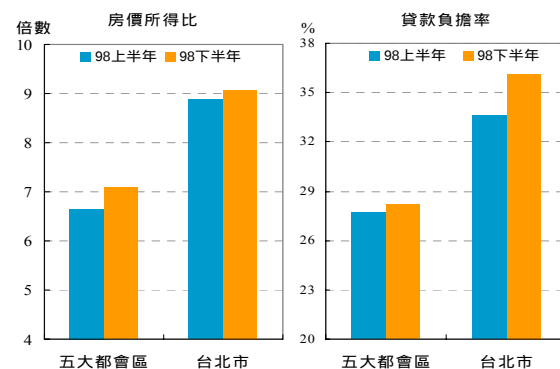
註：標示陰影處之可支配所得毛額資料係本行金檢處預估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及經研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處。

圖 1-9 房地產景氣對策訊號



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季報」。

圖 1-10 房價所得比及房貸負擔率



註：1.房價所得比=購屋總價/家庭年所得
2.貸款負擔率=每月房貸支出/家庭月所得
3.五大都會區包括台北市、台北縣、桃竹縣市、台中縣市及高雄縣市。

資料來源：內政部「住宅需求動向」。

五、金融部門

(一) 金融市場

1. 票券及債券交易量均縮減，長短期利率差維持 90 個基本點以上

受企業短期資金需求降低，以及企業改以低利率之銀行短期借款替代商業本票發行等影響，98 年票券初級市場之商業本票發行量縮減，次級市場交易量亦因而降低。98 年債券市場因銀行大量買進公債致市場籌碼減少，買賣斷交易量明顯減少，附條件交易亦因交易商持有債券減少及銀行承作需求降低，交易金額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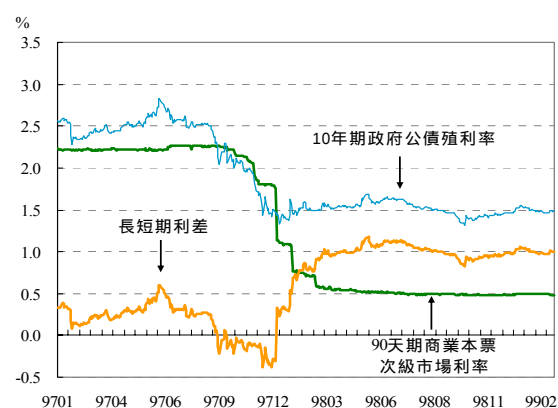
市場利率方面，98 年起在本行多次降息及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之下，短期利率大幅下滑，公債殖利率則維持在 1.4% 至 1.6% 區間波動，使長短期利率差由負轉正，多維持在 90 個基本點以上(圖 1-11)。對於持有債券長部位之金融機構，雖因債券殖利率下滑而有資本利得，且長短期利率差擴大亦具有養券實益，惟對於新投資之長期債券部位，一旦利率反轉向上，將承擔較高之利率風險。

2. 股價指數大幅回升，成交值及週轉率均明顯增加

受國際股市走高、政府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效應發酵及外資大幅買超等影響，上市股價指數自 98 年 1 月之波段低點一路走高，年底收在 8,188 點，較 1 月最低點上漲 93%，表現優於多數國際主要股市；上市股價指數波動率於 98 年 6 月創下波段新高後，明顯走低，股票投資風險減輕。99 年 1 至 2 月，上市股票市場隨著全球股市下挫而小幅回檔整理，2 月底指數較 98 年底下跌 9.18%，波動率則反轉上升，股票風險略為升高(圖 1-12)。

隨著股價大幅回升及外資持續買超，股票交易市況轉趨熱絡，總成交

圖 1-11 長短期利率差距



註：長短期利率差=10 年期公債殖利率-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值明顯上揚，週轉率亦創近 5 年來新高；惟 99 年 2 月因外資轉呈賣超及春節休市等影響，成交值及週轉率均見下滑。

3. 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先貶後升，較其他貨幣相對穩定

98 年第 1 季因出口縮減及美元避險需求增強，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呈現貶值走勢，其後，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對美元避險需求減少，資金回流至新興市場及高收益資產，致國際美元走弱，加上國人海外資金匯回，新台幣轉呈升值，12 月底 1 美元兌新台幣 32.03 元，全年僅微幅升值 2.59%。99 年 1 月中旬前新台幣續呈升值走勢，其後因歐元區債信危機致美元避險需求增強及外資匯出，略為回貶(圖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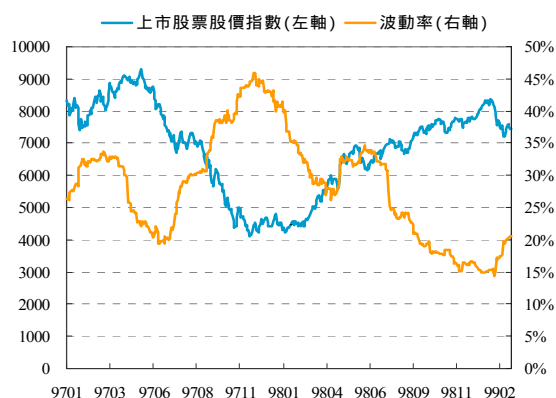
98 年下半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下滑，全年平均波動率為 4.56%；99 年 1 至 2 月平均波動率進一步下降至 3.58%，更趨平穩；相較於日圓等其他貨幣，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相對穩定(圖 1-13)。

(二) 金融機構

1. 本國銀行

98 年本國銀行放款恢復正成長，企業放款之信用風險略降，惟信用風險集中度仍高；98 年底逾放比率續降至 1.15%(圖 1-14)，惟因免列報逾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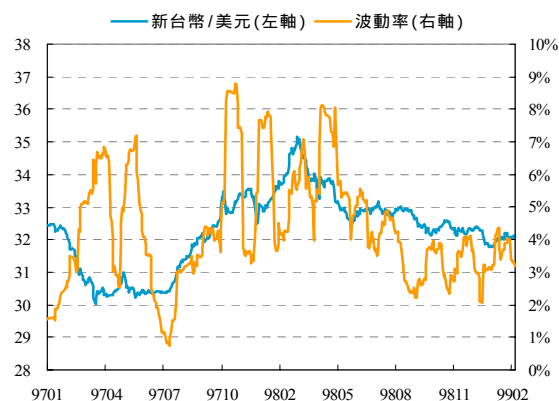
圖 1-12 上市股價指數及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1-13 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及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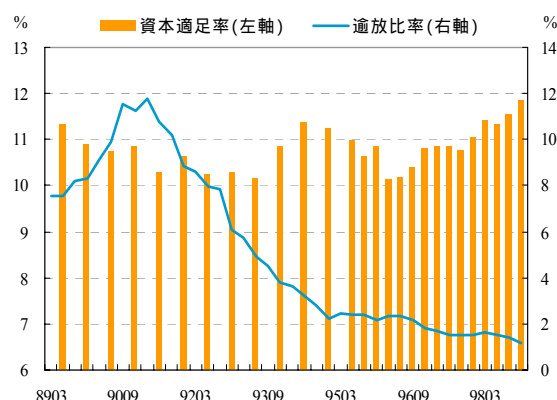
之有欠正常放款增加，致不良資產總額及比率均較上年升高，資產品質略為下滑。

本國銀行 98 年獲利明顯回升，淨值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 ROE)回復至金融危機前之 96 年水準(圖 1-15)，惟未來獲利能力將受存放款利差變化及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修訂須增提備抵呆帳等數項因素之影響。本國銀行在資金充沛環境下，流動性風險不高；市場風險因全球金融市場好轉而降低；資本適足率亦持續提升，承受風險能力提高(圖 1-14)。

2.人壽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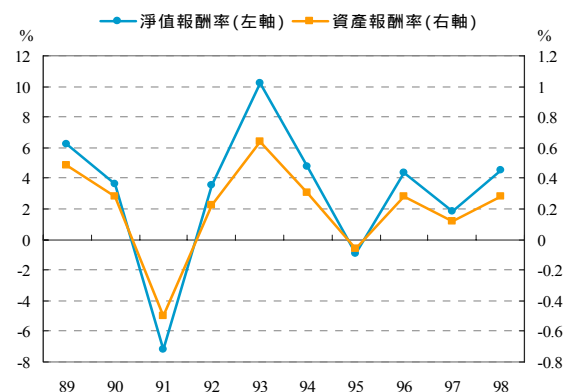
人壽保險公司 98 年轉虧為盈，經營績效明顯改善。98 年 6 月底平均資本適足率小幅提升，雖仍略低於法定最低標準 200%，惟因 98 年下半年獲利大幅提升，資本適足狀況可望改善(圖 1-16)。因國內外金融市場好轉，人壽保險公司 98 年平均投資收益率較上年明顯回升；惟在全球利率未全面走升前，利差損問題恐無法立即改善，加上投資績效易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均使人壽保險公司面臨相當挑戰。

圖 1-14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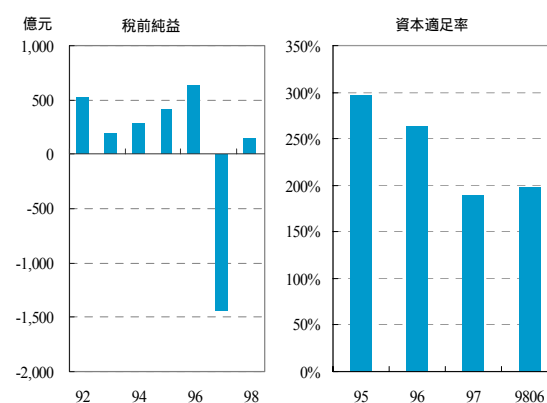
註：資本適足率資料自 95 年 6 月起由每半年改為每季計算。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1-15 本國銀行獲利能力



註：1.ROE(淨值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淨值
2.ROA(資產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資產
3.95 年及 96 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1-16 人壽保險公司稅前純益及資本適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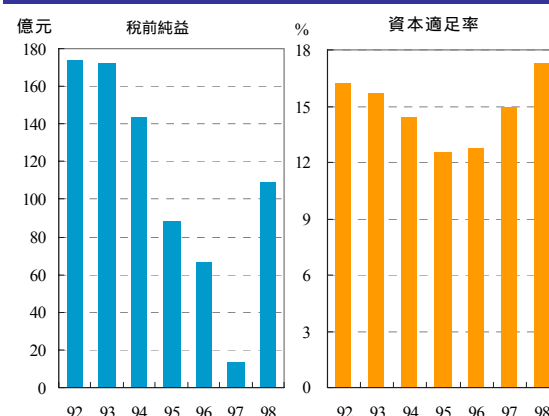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3.票券金融公司

98 年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規模持續縮減，主要係為降低利率反轉風險而大幅減少債票券投資部位所致。受惠於本行降息致資金成本大幅縮減，票券金融公司 98 年獲利大幅回升；平均資本適足率因風險性資產縮減而持續上揚(圖 1-17)，負債相對淨值倍數則續降，財務槓桿程度改善，授信品質亦維持良好水準。

圖 1-17 票券金融公司稅前純益及資本適足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98 年以來，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已見緩和，惟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且保證業務持續縮減。為降低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及避免其過度承擔信用風險，主管機關陸續修正法規，調降主要負債及保證、背書總餘額相對於淨值之倍數，票券公司宜積極尋求其他經營利基，俾利於長期經營。

(三)金融基礎設施

98 年以來，我國金融監理法規之變革，除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參酌亞洲鄰近國家或地區作法延長至 99 年底外，最重要進展係修正發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規範，以及簽訂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我國金融機構在風險管理、商品與技術創新、人力素質及相同語言與文化方面具有相對優勢，在兩岸開放金融業往來後，應有拓展業務、增加收益之利基，惟金融機構仍不可忽視進入大陸市場之可能風險，允宜妥適規劃經營策略及控管風險，以免損及我國金融穩定。此外，金融機構對於將在 100 年起實施之第 34 號財務會計準則修正公報及第 40 號新訂公報，允宜及早規劃及採取因應措施。

六、近期國際金融改革對我國之啟示

2009 年初以來，英、美等主要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陸續提出金融改革計畫或建議報告，以防範危機再度發生。該等改革建議主要聚焦於系統風險之防範與總體審慎監理，並強調資本適足性與流動性之管理。

我國金融體系在此波全球金融危機中受創相對輕微，惟為配合國際金融改革趨勢，並進一步提升我國金融監理水準，經檢視我國金融監理現況與該等國際改革方向之差異，有關下列六項議題，我國似仍有改善空間，包括：(1)加強總體審慎監理、(2)強化銀行體系之資本品質及水準、(3)強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4)改革金融機構薪酬制度、(5)強化資產證券化及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理及基礎設施、以及(6)加強對信用評等機構之監督及透明度等。本行及金管會等金融監理機關已針對該等議題，積極研議可採行改進方法。

貳、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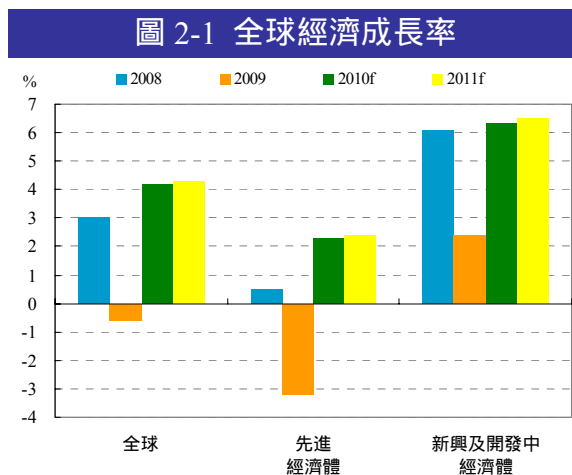
2009 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且優於預期，惟各區域步調不一，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緩慢，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則強勁復甦。與我國密切相關之中國經濟則成長加速，且信貸擴張力道強，惟貨幣政策出現緊縮信號。

全球金融體系已逐漸回穩，惟銀行體系仍有再融資及增提資本壓力，且對家庭及企業等民間部門之信用供給仍未完全恢復；部分先進經濟體主權風險升高，可能擴散影響銀行體系及其他國家，損及全球金融穩定；新興經濟體則因資本大量流入，而有通貨膨脹及資產泡沫化風險升高之疑慮。

(一)全球景氣復甦優於預期，通膨溫和，惟失業率仍高

2009 年上半年因主要國家景氣疲弱及國際金融情勢未明顯好轉，全球經濟持續衰退；至下半年，由於各國擴張性財政政策及寬鬆性貨幣政策效果逐漸顯現，主要國家經濟衰退幅度普遍減緩或已恢復成長，全球景氣逐步復甦且優於預期。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估計，20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0.6%，較 2008 年之 3.0%大幅萎縮；預期 2010 年全球經濟將持續復甦，經濟成長率擴增至 4.2%，2011 年續升至 4.3%⁷(圖 2-1)。

全球景氣雖觸底回溫，惟各區域復甦步調不一。歐美等先進經濟體在庫存增加及民間消費轉強之帶動下，景氣逐漸好轉，惟復甦步伐緩慢，IMF 估計 2009 年經濟成長率為-3.2%，預期 2010 及 2011 年回升至 2.3%及 2.4%。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註：2010f 及 2011f 為 IMF 2010 年 4 月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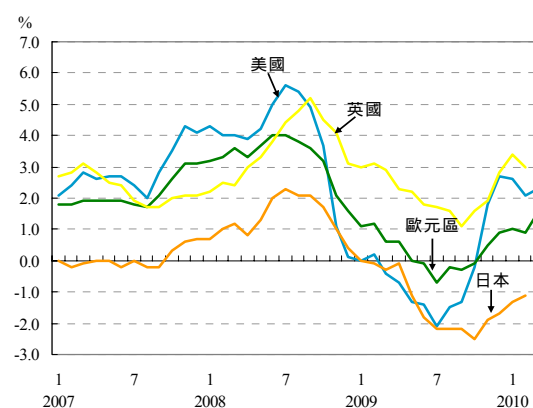
⁷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2010.

受惠於國內需求大幅成長及全球貿易回穩，經濟成長力道強勁，尤以新興亞洲經濟體最為顯著；IMF 估計 2009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預期 2010 年及 2011 年將分別回升至 6.3% 及 6.5%(圖 2-1)。

物價方面，2009 年以來因全球景氣低迷及比較基期偏高，多數國家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均呈下滑趨勢，至第 4 季方隨經濟復甦步伐加快，帶動商品價格上揚而轉呈回升趨勢(圖 2-2)。IMF 預估 2010 年全球通膨仍然溫和，CPI 年增率將由 2009 年之 2.45% 回升至 3.67%；各區域之物價漲幅不一，先進經濟體 2010 年 CPI 年增率預期上升至 1.49%，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則提高至 6.19%。

貨幣政策方面，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信用緊縮現象已見改善，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以及許多國家利率降至歷史低點，自 2009 年下半年起多數國家未再繼續降息。其中，澳洲央行鑑於經濟衰退風險消退，率先於 2009 年 10 月起開始升息，至 2010 年 3 月已四度調升現金利率目標共 4 碼至 4.00%⁸(圖 2-3)；挪威、以色列、馬來西亞及印度亦陸續跟進。另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雖未調整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圖 2-3)，惟已於 2010 年 2 月 18 日宣布調升貼現率 1 碼至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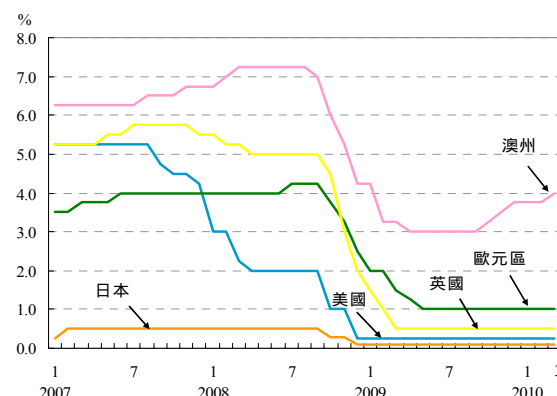
圖 2-2 主要經濟體物價指數年增率



註：歐元區為調和消費者物價指數(HICP)年增率，其餘為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資料來源：美國勞工統計局、DataStream。

圖 2-3 主要經濟體政策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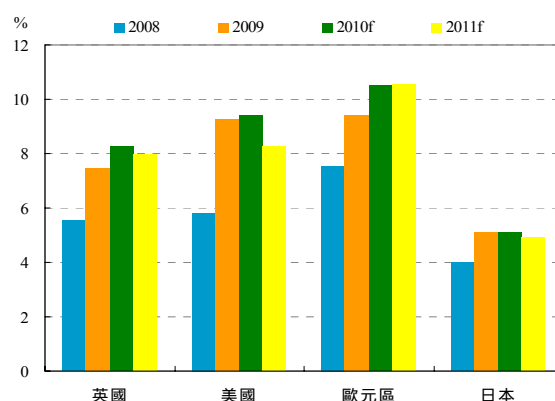
註：澳洲為現金利率目標，美國為聯邦資金利率目標，英國為官方利率，歐元區為主要再融通操作利率，以及日本為無擔保隔夜拆款利率目標。

資料來源：各國或地區央行網站。

⁸ 澳洲央行於 2010 年 4 月再調升現金利率 1 碼至 4.25%。

此外，主要國家失業率持續攀高，面臨失業型復甦(jobless recovery)之不利情境。IMF 預估英國及美國 2010 年失業率將分別上升至 8.25% 及 9.41%，日本亦將升高至 5.08%，歐元區更大幅攀升至 10.52%(圖 2-4)，其中財政問題較嚴重之西班牙及愛爾蘭將高達 19.40%及 13.50%。IMF 估計至 2011 年，該等國家失業率始見小幅回跌。

圖 2-4 主要先進經濟體失業率



註：2010f 及 2011f 為 IMF 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2010.

全球經濟復甦相當程度仰賴各國政府採取之總體經濟政策，且先進經濟體財政惡化問題浮現，使全球經濟面臨不確定風險。為確保全球經濟穩健復甦，IMF 提出數項建議，包括：(1)先進經濟體應儘速採取可信之中期財政整頓計畫，並儘速推動金融改革；(2)新興經濟體應審慎監管資本大量流入衍生之問題；(3)各國政府援助政策宜慎選退場時機及策略；(4)高失業率國家應採行必要政策以幫助失業者及促進就業；(5)經常帳剩餘國家應增進國內消費及經常帳赤字國家應縮減進口消費，使全球需求恢復平衡。

(二)中國經濟成長加速，信用擴張力道仍強，惟貨幣政策出現緊縮信號

1.經濟成長動能增強，物價逐步回升

中國在 4 兆人民幣擴大內需等一系列振興經濟措施之激勵下，2009 年下半年起經濟復甦腳步加速，第 3 季及第 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擴增至 9.1% 及 10.7%，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8.7%，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固定資產投資大幅成長，以及政府補貼政策促使國內消費成長，惟貿易順差因出口衰退幅度大於進口而較上年萎縮。2010 年在中國政府積極落實「家電、汽車下鄉」措施以提振民間消費之政策下，Global Insight 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將進一

步擴增至 10.4%⁹(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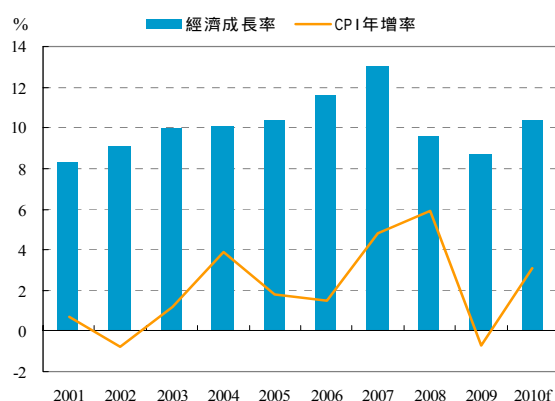
物價方面，2009 年前 3 季因大量投資造成產能過剩，民間消費支出成長不足，且國際原物料價格漲勢趨緩，對物價形成下跌壓力，加以 2008 年基期較高，CPI 年增率連續數月出現負數，至 11 月始因消費需求回溫及食品價格上揚而由負轉正，全年平均 CPI 年增率為-0.7%；IMF 預測 2010 年將回升至 3.1%(圖 2-5)。

2. 銀行信用及資產價格升溫，貨幣政策出現緊縮信號

中國人民銀行自 2008 年 9 月改採極度寬鬆貨幣政策以來，中國投資大幅增加，成為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亦帶動銀行信用快速成長。M2 年增率由 2008 年 11 月低點之 14.8%，回升至 2009 年 12 月之 27.7%；銀行承作人民幣放款年增率亦由 2008 年 11 月低點之 13.2%，升高至 2009 年 12 月之 31.7%(圖 2-6)；另 2009 年新增人民幣放款高達 9.59 兆，遠超過全年 5 兆人民幣目標，且較 2008 年增加 4.69 兆人民幣，均顯示信用有擴增過速之情形。此外，雖然政府公共投資大幅增加，惟因出口衰退及勞動成本上升，使民間投資意願降低，導致過剩資金大量流向股市及房市，造成股價及房價攀高，資產價格泡沫化之風險上升。

2009 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維持利率不變，1 年期存款及放款基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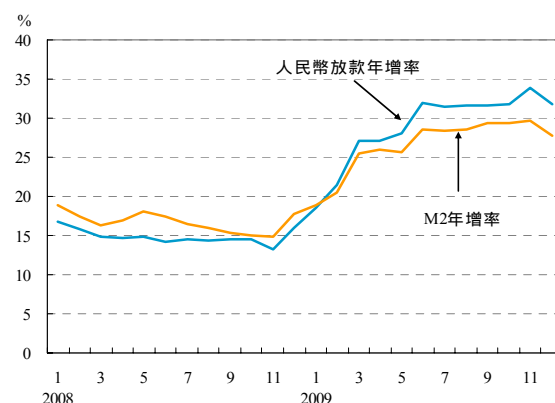
圖 2-5 中國經濟成長率及 CPI 年增率



註：2010f 經濟成長率係 Global Insight 2010 年 4 月預測值，CPI 年增率係 IMF 2010 年 4 月預測值。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局、Global Insight、IMF。

圖 2-6 中國 M2 及人民幣放款年增率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⁹ Global Insight 2010 年 4 月預測值。

率分別為 2.25%及 5.31%。惟為因應銀行信用擴增過速，中國人民銀行及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自 2009 年下半年起，陸續採取加強銀行放款控管及健全風險資產措施(表 2-1)。另 2010 年 1 月至 5 月間，中國人民銀行三度調高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共 1.5 個百分點，並陸續進行公開市場操作，分別調高 3 個月期及 1 年期央行票據發行利率 8 個基本點及 16.59 個基本點至 1.41%及 1.93%，大幅收縮市場流動性，貨幣政策出現緊縮信號。

表 2-1 中國政府採取加強銀行放款控管措施

發布機關	控管措施內容
中國人民銀行	加速對中國、建設、民生、招商、光大等大型銀行發行央行定向票據。
中國人民銀行 銀監會	1. 採取緊縮房貸政策，規定首次購屋頭期款比率不得低於 30%，購買第二棟房屋之頭期款比率不得低於 50%且利率不得低於人民銀行放款基準利率之 1.1 倍，並暫停辦理購買第三棟房屋放款。 2. 對無法提供 1 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銀行得暫停住宅放款。
銀監會	要求大型銀行資本適足率須達 11%，中小型銀行須達 10%。
銀監會	2009 年底前將金融機構備抵呆帳覆蓋率由 144.5%調高至 150%。

註：央行定向票據，係指人民銀行對特定對象發行之票券。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整理，資料截至 99 年 4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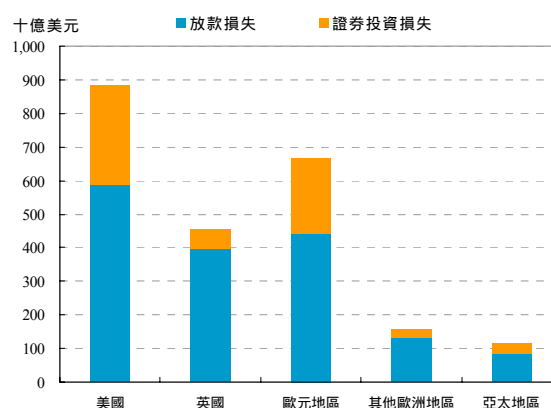
(三)全球金融體系逐漸回穩，惟主權風險升高可能擴散影響銀行體系

在經濟基本面好轉及政府大規模政策援助之下，2009 年全球金融市場自谷底強勁反彈，整體系統風險下降，金融體系逐漸回穩。全球銀行體系已有改善，惟面臨再融資及增提資本壓力，且對家庭及企業等民間部門信用供給仍未完全恢復。部分先進經濟體因財政惡化及政府債務快速累積，導致主權風險升高，可能擴散影響銀行體系及其他國家，亟待各國政府儘速解決。此外，新興經濟體因資本大量流入，引發通貨膨脹及資產泡沫化風險升高之疑慮，亦待審慎因應。

1. 全球銀行體系改善，惟面臨再融資與增提資本壓力及信用供給不足問題

隨著經濟逐漸復甦及金融市場好轉，大多數國家銀行體質已有改善，資本狀況亦明顯提升。2010 年 4 月 IMF 再次下修全球銀行資產損失之估計金額為約 2.3 兆美元¹⁰ (圖 2-7)，其中約 1.5 兆美元損失已於 2009 年底前認列¹¹。

圖 2-7 IMF 估計全球銀行資產損失情形



註：其他歐洲地區包括丹麥、挪威、冰島、瑞典及瑞士等國銀行；亞太地區包括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及新加坡等國或地區之銀行。

資料來源：IMF,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2010.

雖然全球銀行體系逐漸改善，惟仍面臨再融資與增提資本壓力及信用供給不足問題。許多大型銀行在危機期間仰賴各國央行緊急援助以減緩短期融資壓力，惟 IMF 估計該等銀行在未來 3 年內將有近 5 兆美元債務陸續到期，而同期間內許多國家政府將大量發債可能排擠銀行再融資需求，加上各國央行緊急援助措施將陸續退場，使該等銀行面臨再融資壓力。銀行體系雖已提高自有資本水準，惟修正中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預期將大幅提高資本標準¹²，且銀行尚未完全認列所有資產減損損失，未來仍有增提資本壓力。此外，因授信標準仍嚴且貸款需求不振，銀行對家庭及企業等民間部門之信用供給仍未完全恢復，尤以中小型企業所受衝擊較大，政府仍有必要採取協助措施，以利經濟復甦。

2. 先進經濟體主權風險升高，可能擴散影響銀行體系及其他國家

金融危機期間，先進經濟體為拯救金融體系及振興經濟而大幅擴增政

¹⁰ IMF 前次(2009 年 10 月)估計全球銀行資產損失金額約 2.8 兆美元。

¹¹ IMF,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2010.

¹²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於 2009 年 12 月發布「強化銀行部門復原力(Strengthening the Resilience of the Banking Sector)」草案，研擬修正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要求銀行提升資本品質及增加計提資本緩衝，並訂定槓桿比率(leverage ratio)作為最低資本要求規範之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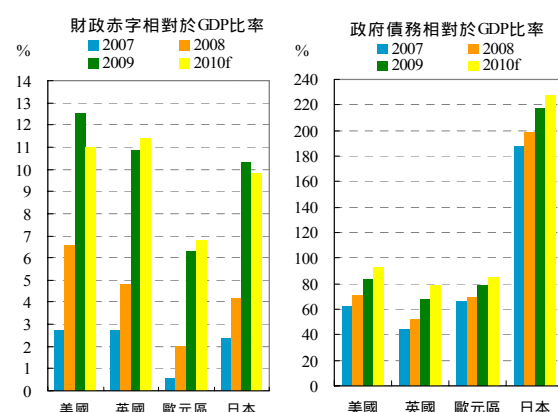
府支出及舉債規模，使債務激增及財政失衡問題日益嚴重；其中，2009 年美國、英國與日本財政赤字相對於 GDP 比率均逾 10%；日本政府債務相對於 GDP 比率更高達 217.6%，且預估 2010 年將持續攀升(圖 2-8)。該等國家債務驟增及財政惡化，使主權風險升高，政府債券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CDS)利差因而不斷升高；其中，英國及日本因債務問題升高及政經情勢未明，CDS 利差自 2009 年下半年起逐漸擴增；希臘、西班牙及葡萄牙等南歐國家更因政府債務危機引發投資人信心恐慌，CDS 利差自 2010 年 2 月起陸續創下新高紀錄¹³(圖 2-9)。

該等先進經濟體之主權債信危機可能透過政府部門與銀行間之緊密關連，影響該國銀行體系，例如該國銀行持有大量公債而蒙受跌價損失，以及公債發行利率高漲推升銀行融資成本等，並進一步透過全球金融體系之連結，而將危機擴散至其他國家。為降低主權風險，IMF 建議該等經濟體應儘速制訂可信且獲得各界支持之中期財政整頓計畫及緊急應變措施，並確實執行，以增強市場信心，避免危機惡化及擴散。

3.新興經濟體因資本大量流入，有通貨膨脹及資產泡沫化風險升高之疑慮

自 2009 年第 2 季起，因全球投資人風險偏好回升及先進國家利率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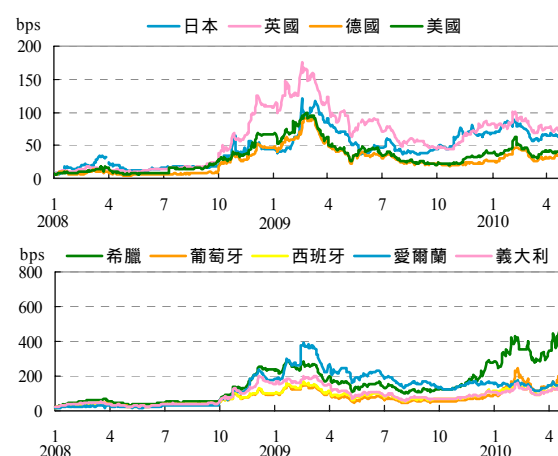
圖 2-8 主要先進經濟體財政赤字及政府債務狀況



註：2010f 為 IMF 2010 年 4 月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2010.

圖 2-9 先進國家 CDS 利差



註：CDS 採五年期證券。

資料來源：Bloomberg。

¹³ 西班牙 CDS 利差於 2010 年 2 月 8 日創下 173.38 個基本點之歷史新高，希臘與葡萄牙更於同年 4 月 23 日分別創下 638.87 個基本點及 276.195 個基本點之新高紀錄。

加上新興市場前景好轉，吸引證券投資資金大幅流入亞洲(日本除外)及拉丁美洲等新興經濟體，導致資產價格大幅回升。其中，股票市場(尤其拉丁美洲與亞洲)自 2009 年 3 月起大幅彈升，表現最為突出，至 11 月起始因杜拜及希臘債務危機影響，兩度回挫(圖 2-10)；不動產市場除少數國家(例如中國)外，上漲幅度不及股票市場，且漲幅多未超越歷史水準。

大量資本持續流入新興經濟體，引發通貨膨脹及資產價格泡沫化風險升高之疑慮，並加劇其貨幣升值壓力(例如人民幣、巴西幣 Real)，部分國家匯率因而大幅波動(例如韓元)(圖 2-11)，不利於其金融市場與物價穩定。此外，匯率制度欠缺彈性之國家，資本大量流入將使該國央行之貨幣及匯率政策執行益加複雜，提高維持金融穩定之困難度。對於資本大量流入可能帶來影響，IMF 鼓勵新興經濟體透過經濟政策及總體審慎政策¹⁴積極管理，若該等政策無效且資本係短暫流入時，甚至可考慮採取資本管制(專欄 1)。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我國經濟逐漸走出衰退陰霾，民國 98 年第 4 季恢復正成長，且物價維

圖 2-10 國際股價指數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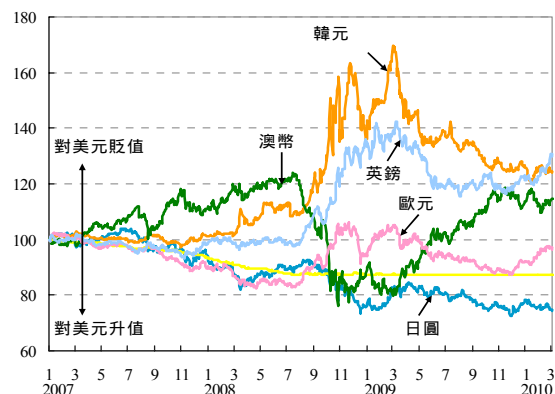


註：1.2007 年 1 月 1 日 = 100。

2.MSCI 歐盟指數包括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國家及英國。

資料來源：Bloomberg。

圖 2-11 各種通貨對美元之升貶趨勢



註：2007 年 1 月 1 日 = 1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¹⁴ 「總體審慎政策」著眼於維持整體金融體系之穩定，並考量金融體系與實體經濟的相互影響關係，透過法規(regulation)與監理(supervision)等工具來抵減金融體系順循環影響，並降低系統風險，以促進金融穩定。

持平穩；經常帳持續順差且外匯存底充裕，短期償債能力堅強；外債規模縮減，外債償付能力高；惟政府財政赤字趨增，且政府債務餘額擴大。

(一)經濟恢復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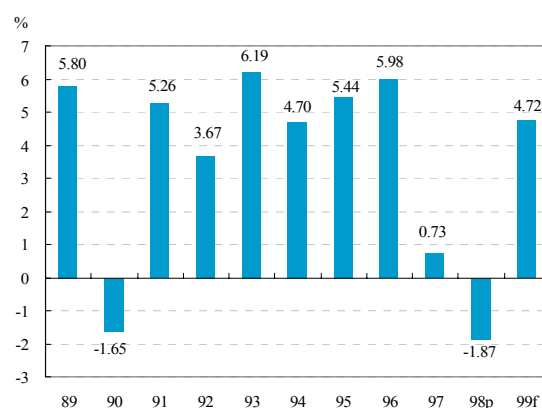
98 年上半年受出口萎縮、民間消費不振及民間投資大幅縮減影響，第 1 季及第 2 季我國經濟分別負成長 9.06% 及 6.85%。至下半年，受惠於國際景氣轉佳致出口動能增強，益以民間消費與投資回升，政府公共支出亦持續成長，帶動國內經濟復甦，加上基期較低，第 3 季經濟衰退幅度大幅縮減至 -0.98%，第 4 季經濟成長率由負轉正為 9.22%，創 93 年第 3 季以來最大成長幅度。行政院主計處初步統計 98 年經濟成長率為 -1.87%，較上(97)年下降 2.60 個百分點(圖 2-12)。

展望 99 年，全球景氣復甦步伐趨穩，有助於推升我國出口及民間投資動能，加以民間消費可望溫和成長，行政院主計處預測 9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上升為 4.72%¹⁵(圖 2-12)。

(二)物價維持平穩

98 年初以來，國際原油等農工原料價格雖隨全球景氣止跌回升，惟仍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各月躉售物價指數(wholesale price index, WPI)年增率受比較基期影響，漸次下降，於 7 月抵 -13.99% 後逐月回升，全年平均 W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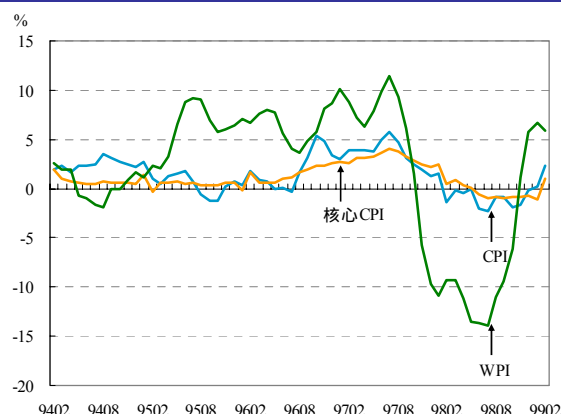
圖 2-12 我國經濟成長率



註：98p 係初步統計數，99f 係預測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圖 2-13 物價指數年增率



註：年增率係指各月物價指數相對於上年同月之增減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¹⁵ 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2 月 22 日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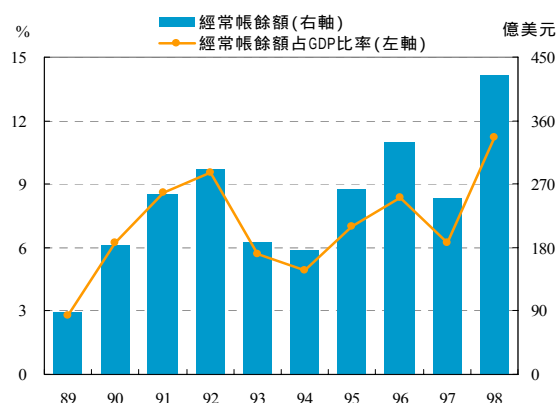
年增率達-8.74%，遠低於上年之5.15%。國內油品等零售價格亦反映成本跌多漲少，益以失業率攀升及薪資縮減致有效需求不振，CPI年增率除1月受農曆春節因素影響呈現正數之外，連續11個月為負；核心CPI¹⁶年增率亦自6月起連續7個月呈現負數(圖2-13)。全年平均CPI及核心CPI年增率分別為-0.87%及-0.14%，低於上年之3.53%及3.08%。

99年1至2月平均WPI年增率續升至6.31%；同期CPI及核心CPI年增率亦回升至1.30%及-0.06%¹⁷(圖2-13)。展望99年，全球需求增溫及貨幣流動性充沛，將推升國際原油及農工原料價格，帶動國內躉售及零售價格回漲，行政院主計處預測全年平均WPI及CPI年增率將分別上揚至4.78%及1.27%¹⁸。

(三)經常帳維持順差，外匯存底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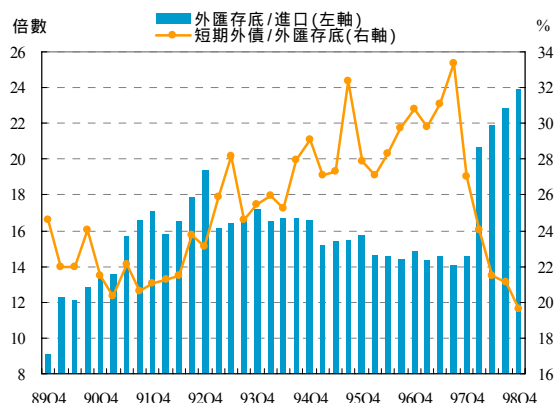
98年前3季出口及進口雖同呈衰退，惟因進口減額大於出口減額，經常帳仍維持順差，加以第4季進出口轉呈增加使貿易順差持續累積，全年經常帳順差達425.7億美元，較97年大幅增加69.46%，相當於全

圖 2-14 經常帳餘額及其相對於 GDP 比率



註：本圖係採全年經常帳餘額相對於同期間全年GDP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處。

圖 2-15 短期外債償付能力



註：外匯存底/進口=各季底外匯存底餘額/當年1月至基準日之平均海關月進口值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本行外匯局、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

¹⁶ 核心CPI係指不含蔬果、水產及能源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¹⁷ 行政院主計處99年3月5日新聞稿。

¹⁸ 行政院主計處99年2月22日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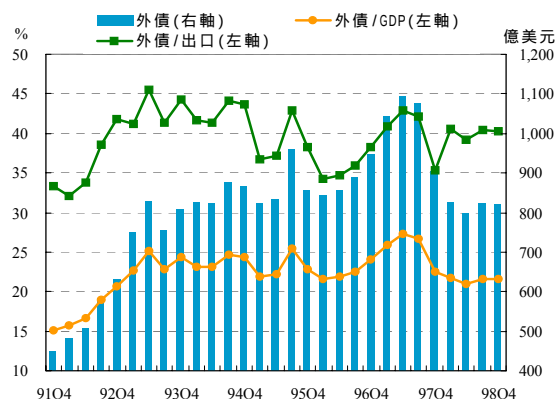
年 GDP 之 11.22%¹⁹(圖 2-14)。

由於經常帳維持順差，加上金融帳自 98 年第 2 季起因非居民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持續淨流入，98 年國際收支順差累計 541.3 億美元，復以歐元、英鎊等主要貨幣持有之外匯相對美元升值，推升我國外匯存底持續累積且屢創新高，12 月底達 3,482 億美元，99 年 3 月底更攀升至 3,550 億美元，外匯存底相當充裕。受外匯存底增加及進口與短期外債均明顯縮減之影響，98 年底我國外匯存底可支應進口之月數大幅提高至 23.96 個月²⁰，短期外債相對於外匯存底比率則驟降至 19.60%²¹，顯示我國外匯存底支應進口需求及償付短期外債之能力均相當堅強(圖 2-15)。

(四)外債規模縮減，償付外債能力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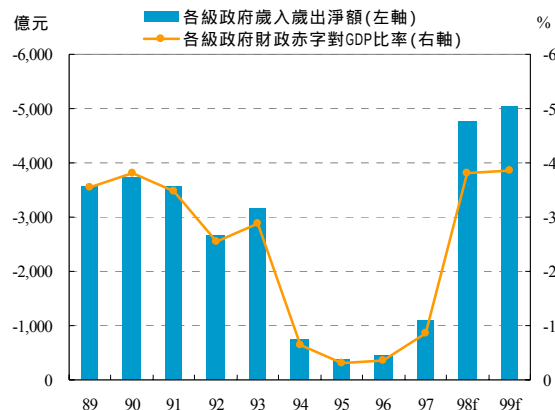
98 年上半年，我國對外債務餘額²²因民間部門對外債務大幅縮減而明顯下滑，至第 3 季因外資匯入投資國內債券漸增而略回升，年底餘額為 820 億美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21.62%，外債規模不大²³。此外，98 年底外債餘

圖 2-16 外債償付相關比率



註：本圖為各季外債餘額相對於全年 GDP 或出口值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及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處。

圖 2-17 財政赤字規模



註：1. 各級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2. 98 及 99 年度分別為法定預算數及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行政院主計處。

¹⁹ 國際間一般認為經常帳赤字相對於 GDP 比率之風險臨界水準為 3%，比率若大於 3%且較前一年上揚超過 5 個百分點，風險較高。

²⁰ 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匯存底支應進口之月數高於 3 個月時，較無風險。

²¹ 國際間一般認為短期外債相對於外匯存底比率小於 50%，較無風險。

²² 依據本行外匯局統計，對外債務係指我國公共部門與民間部門對外債務之合計數，包括超過 1 年之長期債務及 1 年(含)以下短期債務。其中，公共部門對外債務係指公共部門有義務直接負擔償還或為付款保證者(自 93 年 12 月起本資料含本行與國際金融機構承作附買回交易產生之國外負債餘額)；民間部門對外債務則指未經公共部門付款保證之民間部門債務。

²³ 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債相對於 GDP 之比率低於 50%時，較無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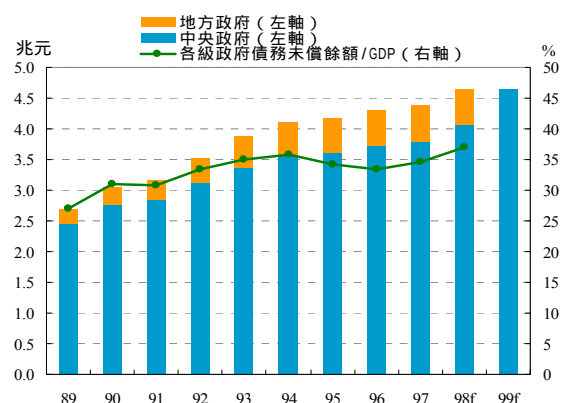
額相當於全年出口值之 40.27%，雖較上年底升高，惟出口收入仍足以償付對外債務²⁴(圖 2-16)，無外債償付壓力

(五)政府財政赤字擴增，債務未償餘額升高

我國政府自 97 年 9 月陸續採取多項提振景氣及促進消費措施以來，各級政府財政赤字轉趨擴增，98 年財政赤字預算數達 4,764 億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3.80%，且 99 年比率可能續升至 3.85%²⁵(圖 2-17)。

此外，隨著財政赤字增加及債務還本依賴發債，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²⁶由 97 年之 4.38 兆元²⁷，擴增至 98 年之 4.64 兆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37.03%²⁸。在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支出需舉債支應之下，預期 99 年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再升高(圖 2-18)。

圖 2-18 政府債務規模



註：1.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係指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不包含外債。

2. 98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99 年中央政府係預算案數，地方政府尚無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及國庫署、行政院主計處。

²⁴ 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債相對於出口比率小於 100%時，較無風險。

²⁵ 依據歐盟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及其後之「穩定暨成長公約(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s)」財政規範，歐盟各國財政赤字相對於 GDP 不得超過 3%。

²⁶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係指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97 年度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內，舉借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核數(4.4 兆元)占前 3 年度平均 GNP(12.5 兆元)之 35.01%，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48%(其中，中央政府為 40%，各級地方政府合計為 8%)。

²⁷ 若加計未滿 1 年及自償性債務，則 97 年底政府債務總額為 5.33 兆元。

²⁸ 依據歐盟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及其後之「穩定暨成長公約(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s)」財政規範，歐盟各國負債餘額相對於 GDP 不得超過 60%。

專欄 1 IMF 明確肯定新興經濟體之資本管制

在歷經 2008-09 年間金融海嘯之後，全球最重要的金融組織 - 國際貨幣基金(IMF) 於 2010 年建議新興經濟體，將資本管制納入總體經濟政策方針，並運用資本管制以因應短暫性的資本流入。雖然國際資本移動主要是反映國家間的利率差距，然而，短期性資本大量流入新興經濟體，可能導致一國貨幣過度升值或促使資產價格泡沫擴大，加劇金融脆弱性與金融危機風險。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2000) 關於短期資本流動的工作小組主張，政府應編製總體經濟整體及主要部門之資產負債表，藉以偵測其流動性與匯率風險，模擬金融面及實質面的各種可能變化，並對整個經濟體系及各部門進行壓力測試，以正確因應短期國際資本流動。

一、短期資本流入之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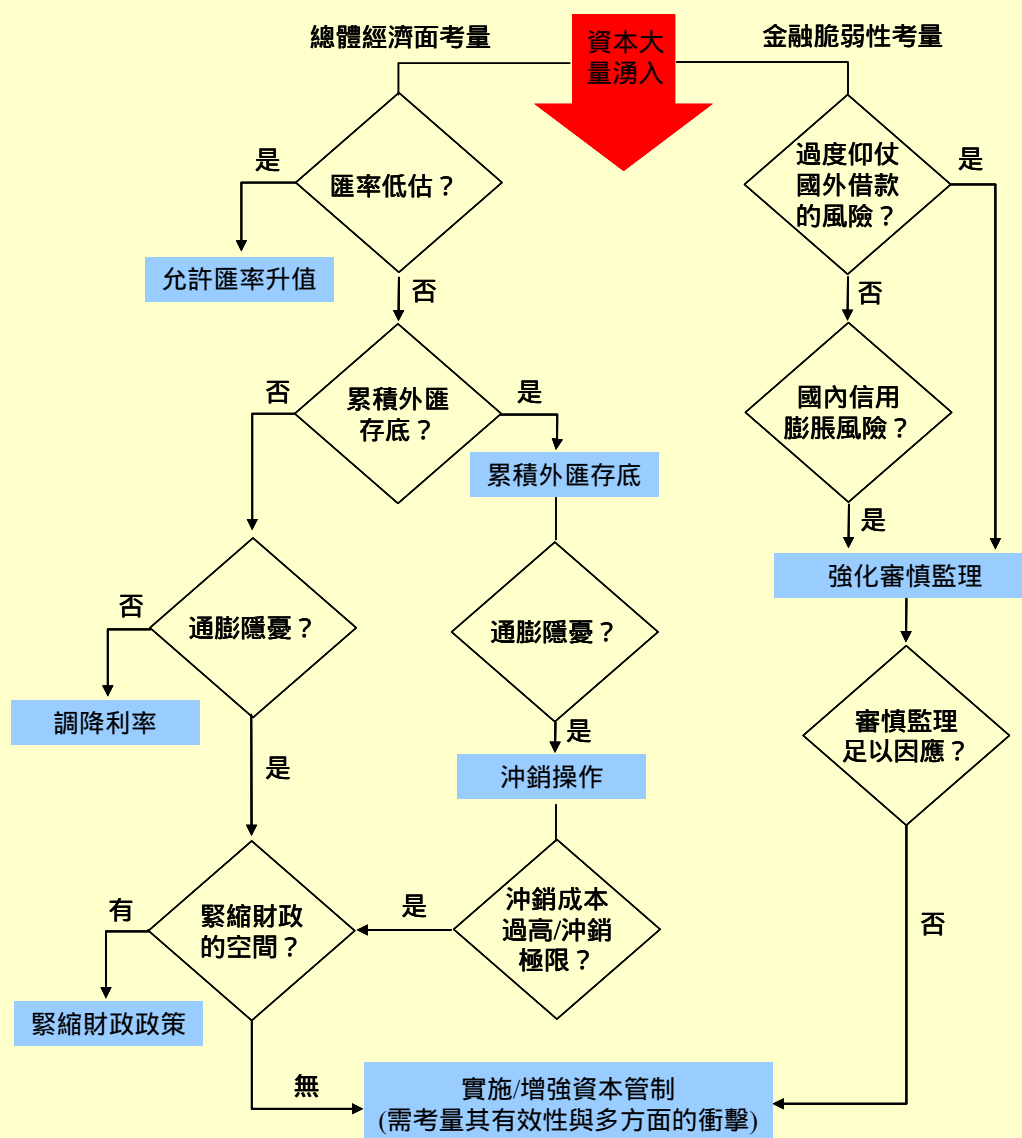
新興經濟體因應短期大量湧入的國際資本，IMF 建議可運用的總體經濟金融政策包括：允許貨幣升值、累積外匯存底、調整財政與貨幣政策、加強審慎監理，以及資本管制；在實務上，各國須先考量總體經濟情況與金融脆弱性後，才能決定是否實施資本管制(圖 A1-1)。

例如在貨幣政策方面，可調降利率，降低資本流入的誘因；在財政政策方面，可採緊縮性財政政策，以降低通膨壓力。然而，若經濟有過熱風險且存在通膨壓力，調降利率並非理想的選擇；此外，政治層面與執行落後因素，均將限制撙節財政的空間。特別是，當一國經濟運作接近潛在產能、外匯存底規模適當、匯率沒有低估之虞，且資本流入可能是短暫的，那麼在此情況下，使用資本管制是正當的，可以補充總體經濟政策與審慎監理的不足；尤有甚者，即使投資人設法規避管制的情況下，資本管制仍可發揮效用，主要是因管制所帶來的規避成本，將可在總體經濟政策不足以紓解問題的情況下扮演「滾輪中的砂石(sand in the wheels)」角色，產生抑制的效果。

二、結論

短期國際資本大量移動會影響新興市場之金融穩定，甚至造成金融危機，就總體經濟與金融脆弱度層面考量，資本管制是因應短期性國際資本流入的有效政策工具。雖然 IMF 已將資本管制納為會員國的總體經濟政策方針，然而，對如何建立一套有效且不會造成扭曲的管制系統，目前尚未有明確的建議，或許將來 IMF 會協助面對鉅額資本流入的新興國家，設計一套明確的管制措施。

圖 A1-1 因應大量資本流入的經濟與金融面考量



資料來源：Ostry et al. (2010).

參考文獻：

1.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2000),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Capital Flows," Meeting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25-26 March.
2. Ostry, Jonathan D., Atish R. Ghosh, Karl Habermeier, Macos Chamon, Mahvash S. Qureshi, and Dennis B.S. Reinhardt (2010), "Capital Inflows: The Role of Controls," IMF Staff Position Note, SPN/10/04, February 19.

參、非金融部門

企業部門、家庭部門及不動產市場係我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之主要來源。企業部門及家庭部門之舉債情形及償債能力，以及不動產市場之景氣榮枯，深深影響金融機構之資產品質及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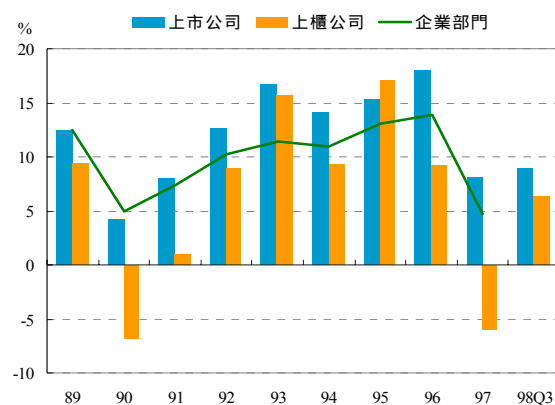
一、企業部門

民國 97 年第 4 季起受國內外景氣衰退影響，整體企業部門²⁹獲利急遽下滑，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轉趨惡化。惟 98 年起，在各國提振經濟之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逐漸奏效下，全球經濟緩步回溫，上市及上櫃公司³⁰前三季獲利已見回升，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改善，且企業部門借款之逾期比率略降。此外，我國企業與中國經貿關係日益密切，對其有關貨幣政策趨緊、人民幣升值壓力、經濟結構面臨調整及大量缺工等問題，允宜注意可能之營運風險。

(一)98 年獲利逐漸回升

97 年下半年受全球景氣衰退影響，我國出口急速萎縮，民間消費轉趨保守，致整體企業部門獲利銳減，全年淨值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 ROE)大幅下滑至 4.76%；其中，上市公司驟降至 8.07%，上櫃公司更轉為虧損，ROE 為-5.97%。98 年以來，在各國振興經濟及寬鬆貨幣政策奏效之下，全球景氣逐漸復甦，我國進出口萎縮幅度減緩，民間消費信心回升，企業獲利因而逐漸改善。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 98 年前 3 季年率化後

圖 3-1 企業部門 ROE



註：1.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淨值

2.本圖為年資料，98Q3 資料已年率化。

3.企業部門最新資料截至 97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98 年第 3 季。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²⁹ 整體企業部門資料取自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企業財務報表資料庫(含上市櫃公司資料)，不含金融及保險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等行業。

³⁰ 上市及上櫃公司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公司，均不含金融保險類別公司，且上櫃不含興櫃公司。

平均 ROE 分別為 8.99% 及 6.37%，較 97 年明顯提升(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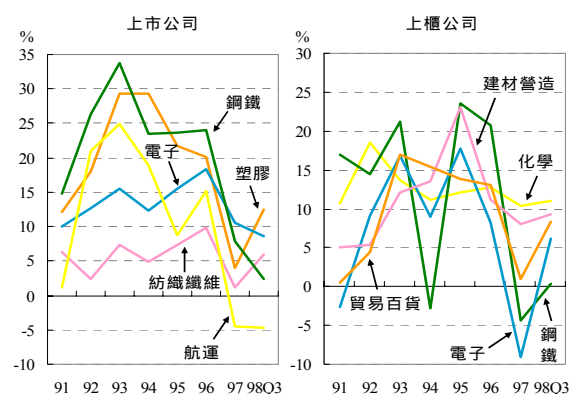
就主要產業分析，上市公司之塑膠業及紡織纖維業 98 年前 3 季年率化後平均 ROE 已明顯回升，電子業及鋼鐵業雖仍低於 97 年水準，惟減幅明顯趨緩，航運業則續呈虧損狀態；上櫃公司中，營收占全體上櫃公司七成以上之電子業 ROE 大幅提升，其餘主要產業之 ROE 均優於上(97)年水準(圖 3-2)。

我國外銷訂單及工業生產受全球需求大減影響，自 97 年第 3 季起大幅下滑，98 年 1 月分別創下 -41.67% 及 -42.64% 之史上最大跌幅，其後跌幅逐漸縮小，自 10 月起轉為正成長；至 99 年第 1 季，因全球需求擴增及比較基期過低，兩者年增率均大幅躍升(圖 3-3)。由於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³¹，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我國外銷訂單、工業生產、出口及民間消費等經濟指標相繼改善，企業獲利能力可望逐步回升。

(二)財務結構改善

97 年整體企業部門因獲利大幅衰退，財務結構轉趨惡化，平均槓桿比率升高至 90.02%。至 98 年，企業因應景氣下滑而減少投資並縮減負債，98 年 9 月底上市公司槓桿比率已由 97 年底之 67.59% 略降為 65.26%，上櫃

圖 3-2 上市及上櫃公司主要產業 R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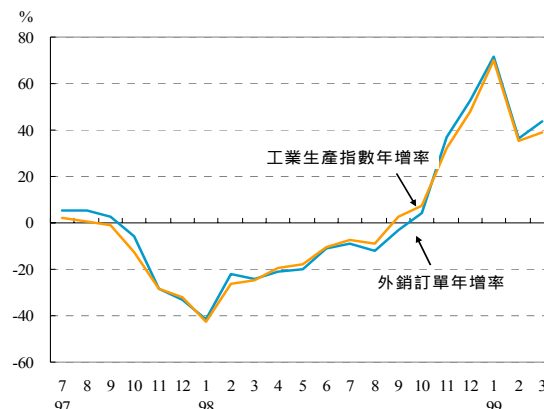


註：1. ROE(淨值報酬率)=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淨值

2. 本圖為年資料，98Q3 資料已年率化。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3-3 外銷訂單及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註：工業生產指數基期 95 年=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³¹ 我國出口占 GDP 比重逐年成長，由 89 年之 46.58% 上升至 97 年之 63.49%，98 年則下降為 53.68%。

公司更因負債大減而下降至近 10 年來最低水準 66.29%，財務結構已見改善(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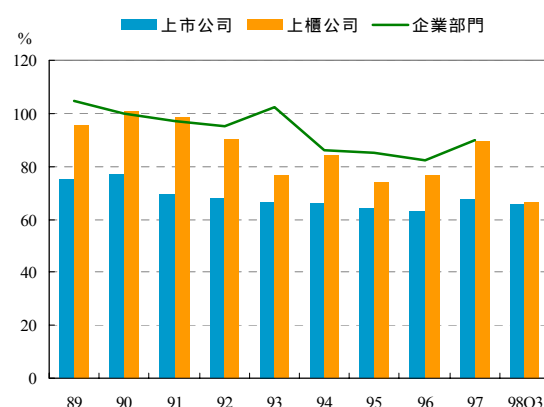
(三)短期償債能力尚佳

整體企業部門 97 年因流動資產及盈餘減少，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明顯下降，短期償債能力轉弱。98 年前 3 季，上市等大型企業之流動比率已停止下滑且維持 140%以上，並有穩定現金流量及較高現金部位，短期償債能力尚佳；上櫃公司則因短期負債大幅減少，致流動比率躍升至 160%以上(圖 3-5)。此外，98 年前 3 季因負債縮減及借款利率下降，上市及上櫃公司利息費用均較上年同期大幅減少，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回升至 13.70 倍，上櫃公司亦因轉虧為盈而躍升至 9.53 倍(圖 3-6)，以盈餘支付利息之能力均明顯改善。

(四)企業部門借款之逾期比率仍低

98 年以來，企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期比率逐季下滑，12 月底僅 1.62%(圖 3-7)。究其原因，部分可能係銀行公會推出債權債務協商機制以協助企業渡過融資難關，而該等債權未列入逾期放款統計所致³²。鑑於銀行公會已將債權債務協商機制實施期限延長至 99 年底，且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圖 3-4 企業部門槓桿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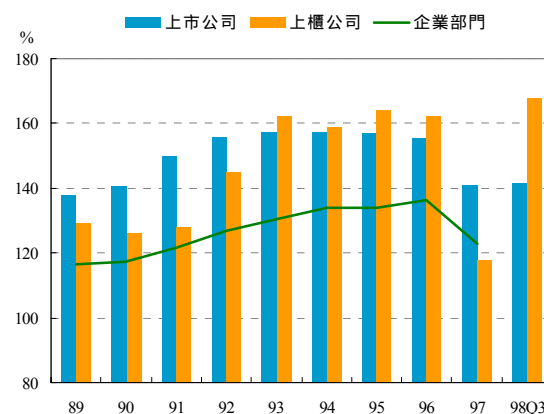


註：1. 槓桿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

2. 本圖為年(季)底資料。企業部門最新資料截至 97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98 年第 3 季。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3-5 企業部門流動比率



註：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本圖為年(季)底資料。企業部門最新資料截至 97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98 年第 3 季。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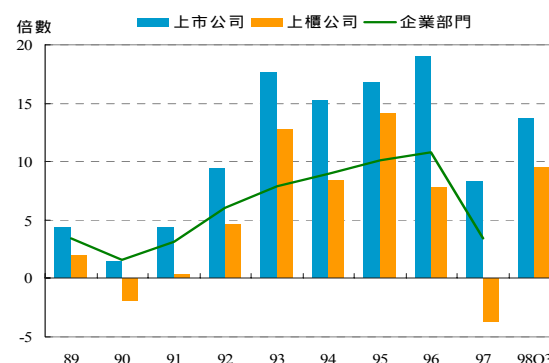
³² 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98 年 11 月 26 日新聞稿，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自 97 年 9 月實施後，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之核准案件為 2,766 件，金額為 832 億元；透過經濟部窗口申請協商之核准案件為 135 件，金額為 1,665 億元。

基金亦持續推出擴大保證措施專案，協助資源較缺乏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加上全球景氣逐漸復甦，企業部門經營狀況亦漸好轉，短期內企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期比率大幅上升可能性不高。

(五)企業部門與中國經貿關係日益密切，中國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將影響我國企業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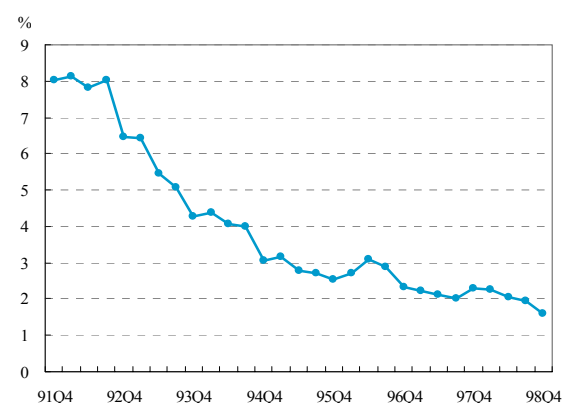
中國已成為我國最大出口市場及第2大進口來源地(僅次於日本)。我國對中國(含香港)出口比重，由89年之24.44%擴增至98年之41.09%，進口比重亦由6.11%提高至14.65%(圖3-8)，顯示我國企業與中國經貿關係日益密切。因此，中國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將對我國企業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力。目前中國經濟雖已擺脫全球衰退陰霾而強勁成長，惟仍有貨幣政策趨緊、人民幣升值壓力、經濟結構面臨調整及大量缺工等問題，我國企業允宜注意可能之營運風險。

圖 3-6 企業部門利息保障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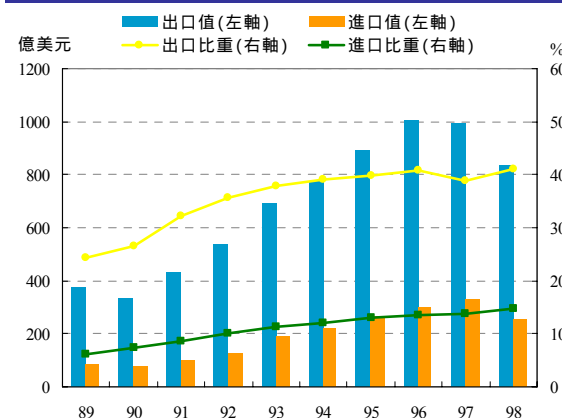
註：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淨利/利息支出
2. 本圖為年資料，98Q3 資料係指 98 年 1-9 月累計數。企業部門最新資料截至 97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 98 年第 3 季。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3-7 企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期比率



註：本圖為季底資料。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圖 3-8 我國對中國(含香港)進出口值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

二、家庭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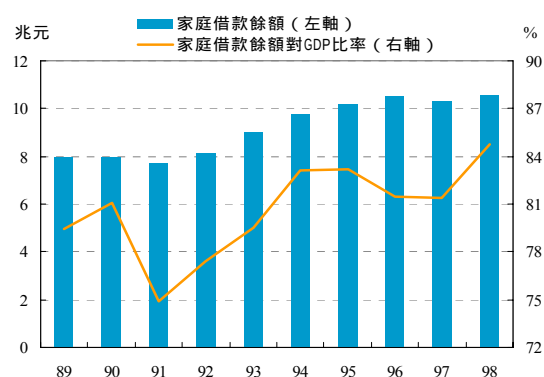
家庭部門借款餘額上升，借款債務負擔提高，惟短期償債能力因利率下降而有所改善，且目前家庭部門借款之信用品質仍佳。國內經濟逐漸回溫，加上經常性薪資自 98 年 11 月起轉為正成長，有助於提升家庭部門借款人之還款能力，惟失業率居高不下及利率一旦回升之可能影響，允宜密切注意。

(一) 家庭借款餘額上升

受國內股市及房市不振之影響，家庭借款餘額³³自 97 年下半年起轉為負成長。98 年以來，因股市反彈及不動產市場交易熱絡，加上政府兩度推出總計 4,000 億元之優惠房貸，家庭借款餘額回升，12 月底為 10.58 兆元，較去年底增加 2.35%(圖 3-9)，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借款成長 2.53%所致；另證券融資融券有關借款餘額亦大幅成長 76.77%。98 年底家庭部門借款之用途，仍以購置不動產占 70.71%為主，週轉金借款³⁴占 22.57%次之，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僅占 1.97%(圖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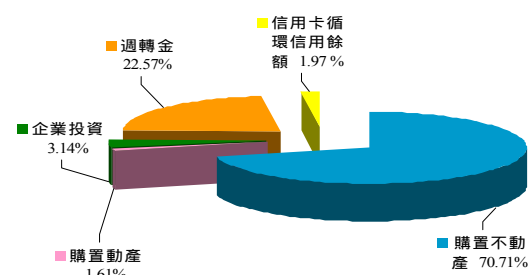
由於借款餘額回升，98 年底家庭部門借款餘額相對於 GDP 比率提高

圖 3-9 家庭部門借款相對於 GDP 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處。

圖 3-10 家庭部門借款用途別



註：資料基準日為 98 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³³ 本節報告所稱家庭部門借款，係指家庭部門向下列金融機構之借款餘額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存款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含中小企銀)、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部門。

(2)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

³⁴ 週轉金借款包括現金卡放款餘額。

至 84.76%(圖 3-9)。與亞洲鄰國、美國及澳洲比較，我國家庭部門借款餘額相對於 GDP 之比率尚低於美國及澳洲，惟較南韓與日本為高；另我國、南韓及澳洲之家庭部門借款餘額仍呈正成長，美國及日本則為負成長(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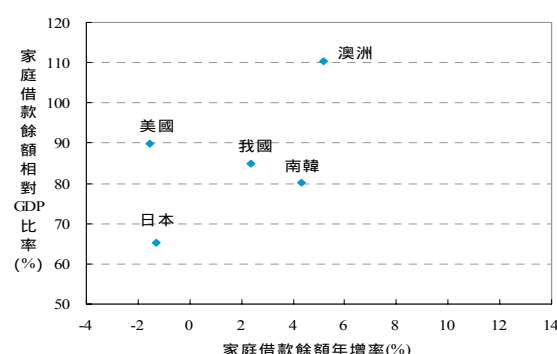
(二)家庭部門債務負擔提高，惟因利率下滑致短期償債能力有所改善

由於家庭借款餘額上升及可支配所得下滑，98 年底借款餘額相對於可支配所得毛額³⁵之倍數由上年之 1.15 倍上升至 1.20 倍，債務負擔提高。惟因借款利率下滑，反映短期償債能力之借款還本付息金額占可支配所得毛額比率，則呈現下滑走勢，98 年底為 37.88%，短期償債能力有所改善(圖 3-12)。

(三)家庭部門借款之逾期比率下降

98 年家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期比率持續下滑，12 月底為 1.41%，低於上年之 2.04%(圖 3-13)，主要係占家庭借款最大宗之不動產借款逾期金額，因不動產景氣回溫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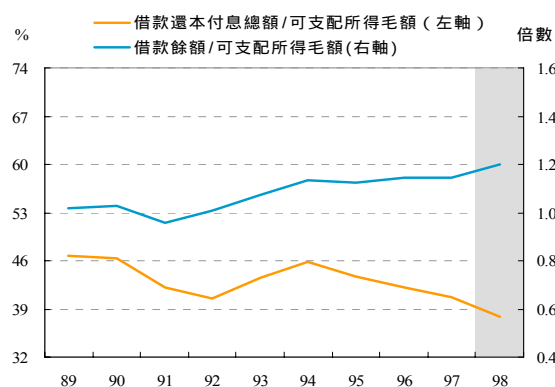
圖 3-11 重要國家家庭部門借款程度之比較



註：我國資料為 2009 年底，其餘為 2009 年 9 月底。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日本央行、南韓央行、澳洲統計局、IMF、行政院主計處、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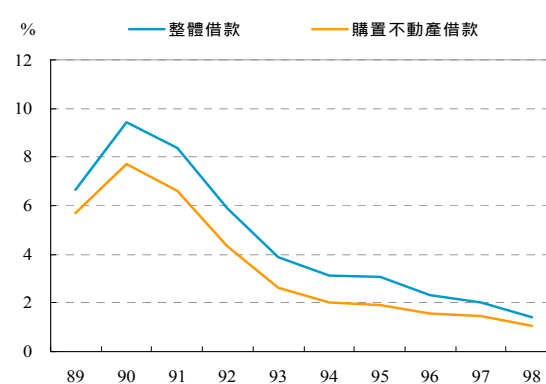
圖 3-12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及償債能力



註：標示陰影處之可支配所得毛額資料係推估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處。

圖 3-13 家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期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³⁵ 家庭可支配所得毛額=家庭淨可支配所得+租金支出+利息支出。98 年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毛額，係以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毛額及國民可支配所得之歷史資料為參數值進行推估。

有所縮減。98 年下半年起國內經濟逐漸回溫，且經常性薪資自 11 月起轉為正成長，有助於提升家庭部門借款人之還款能力，惟失業率居高不下及利率一旦回升之可能影響，允宜密切注意(圖 3-14)。

三、不動產市場

98 年第 2 季房市交易持續擴增，並集中於台北縣市；成屋價格創新高，新推案價格亦回升接近歷史高點。惟空閒住宅數仍居高，且民眾購屋負擔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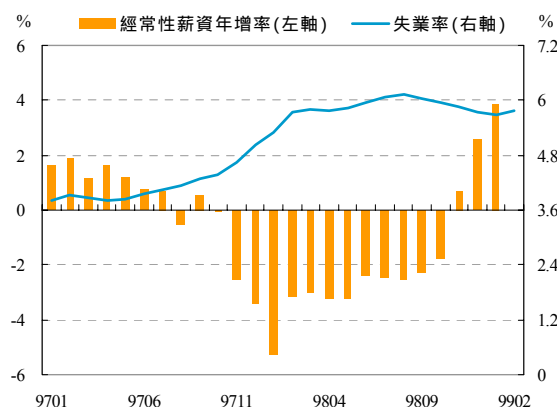
(一)不動產景氣回溫

98 年上半年房地產景氣對策訊號³⁶續呈代表「低迷」之藍燈，惟下半年起不動產市場逐漸回溫，第 4 季回復代表「穩定」之綠燈(圖 3-15)；房地產景氣綜合指標中，領先指標綜合指數³⁷及同時指標綜合指數³⁸亦呈上升趨勢，第 4 季指數分別較上年同期升高 0.6%及 4.42%，不動產景氣回溫。

(二)不動產價格走高，交易市況增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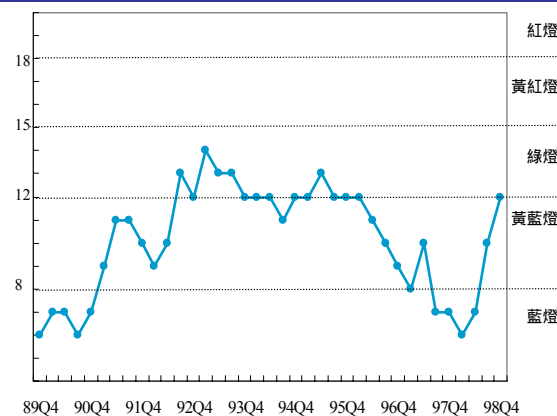
98 年都市地價大致持穩，9 月台閩地區地價總指數為 100.38，僅較上年同期微跌 0.13%。成屋價格自 98 年第 2 季起顯著攀升，第 4 季信義房屋指數升達 151.7，較上年同期上漲 16.81%；其中，以台北市、台北縣及台

圖 3-14 失業率及薪資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圖 3-15 房地產景氣對策訊號



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季報」。

³⁶ 房地產景氣對策訊號分為 5 種，紅燈代表「熱絡」，黃紅燈代表「略微熱絡」，綠燈代表「穩定」，黃藍燈代表「略微低迷」，藍燈代表「低迷」。

³⁷ 領先指標綜合指數係由國內生產毛額、貨幣總計數 M2、營建股股價指數、建築貸款餘額變動量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 5 項指標構成。

³⁸ 同時指標綜合指數係由素地交易量指數、基準放款利率、建造執照面積、新推個案標準單價、新承作購屋貸款金額及住宅使用率等 6 項指標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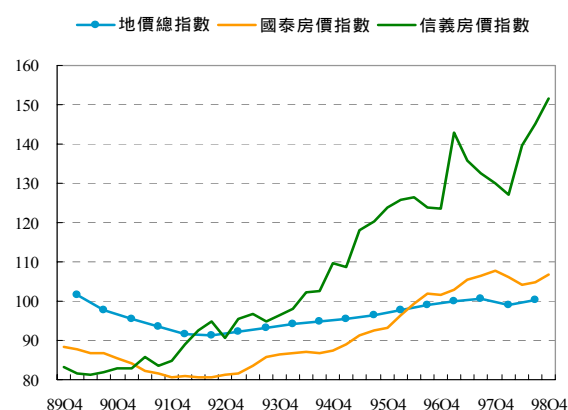
中市等都會區漲勢較明顯，較上年上漲逾 20% 以上。新推案方面，98 年前 2 季國泰房價指數呈現下跌走勢，惟第 3 季起回升，第 4 季指數為 106.92，已接近歷史高點，僅較上年同期下跌 0.78% (圖 3-16)；主要都會區中，第 4 季台北市新推案房價明顯反彈，台中地區及台南高雄都會區則下跌。租金方面，98 年上半年台北市辦公大樓租金行情受景氣不佳影響而走跌；下半年景氣雖逐漸回穩，惟租金行情仍續下跌，第 4 季平均每坪租金降至 1,768 元，較上年同期下跌 3.86% (圖 3-17)。

交易市況方面，98 年房市交易自第 2 季起顯著回溫，98 年全年累計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棟數為 38.8 萬棟，較上年增加 2.38%，房市交易轉趨熱絡 (圖 3-18)；惟 99 年 1 至 2 月因房價居高及政府採取相關措施，買氣略有降溫跡象。

(三) 新屋供給縮減，惟空閒住宅數仍高

98 年上半年因新推案量大幅減少，核發建照總樓地板面積持續縮減，至第 3 季始轉趨增溫，惟全年累計總樓地板面積仍較上年減少 23.87%。新成屋釋出受近年來業者推

圖 3-16 地價及房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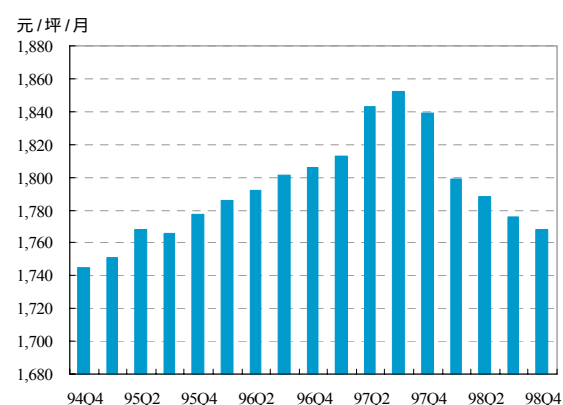


註：1. 地價總指數每半年(3月及9月)發布乙次。

2. 國泰房價指數計算資料，自95年第4季起包括竹北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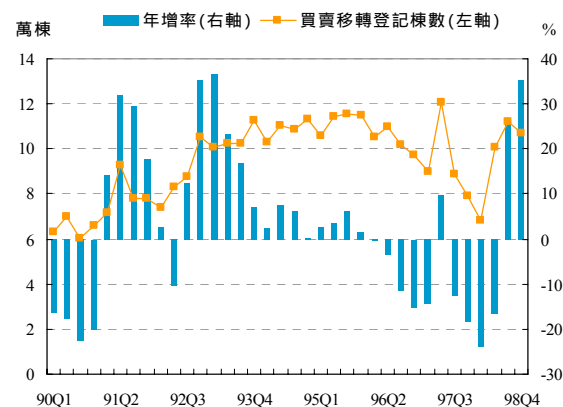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國泰建設公司、信義房屋。

圖 3-17 台北辦公大樓平均租金



資料來源：高力國際物業管理顧問公司「台北市辦公大樓市場季報」。

圖 3-18 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

案減少影響而明顯縮減,98 年累計核發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較上年減少 18.88%(圖 3-19),其中以住宅用衰退 26.56%較大,全年累計釋出新住宅成屋 7.6 萬戶,亦較上年減少 31.76%。

若以台電公司用電不足底度推估,98 年平均住宅空屋數約 145.8 萬戶,較上年增加 2.6 萬戶或 1.79%;99 年 1 至 2 月平均空屋數為 153 萬戶,較 98 年同期略增 1.38%(圖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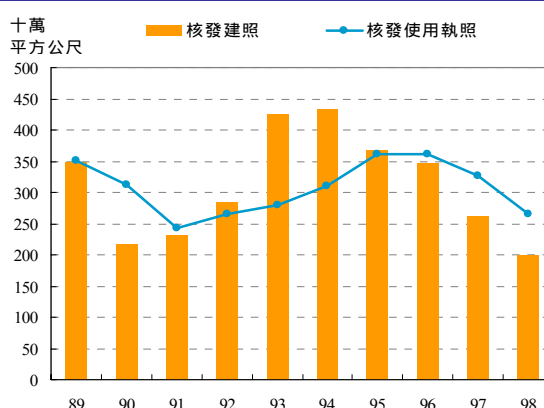
(四)購屋負擔加重,尤以台北市為最

由於房價上漲及所得成長有限,98 年下半年五大都會區之平均房價所得比高達 7.09 倍,平均貸款負擔率亦達 28.23%,均較上半年提高;各主要都會區中,以台北市購屋負擔最重,房價所得比及貸款負擔率分別為 9.06 倍及 36.12%(圖 3-21)。

(五)不動產放款恢復成長,購屋貸款利率一度小幅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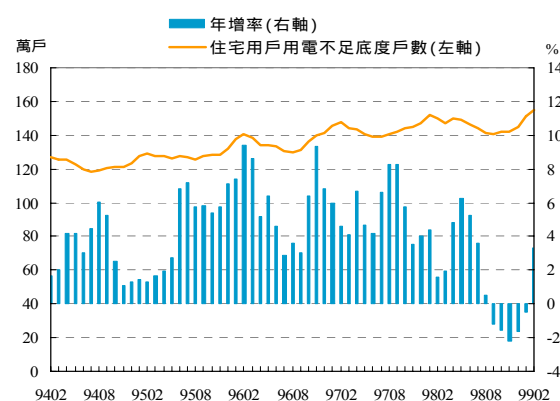
98 年五大銀行³⁹新承作購屋貸款金額較上年擴增,12 月新承作金額上升至 555 億元;99 年 1 月及 2 月新承作金額縮減(圖 3-22),惟 3 月回升至 517 億元。98 年新承作購屋貸款利率

圖 3-19 核發建照及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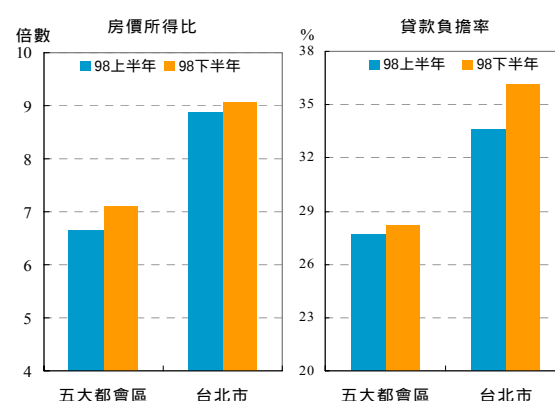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

圖 3-20 台電公司用電不足底度推估空屋數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圖 3-21 房價所得比與房貸負擔率



註：1. 房價所得比=購屋總價/家庭年所得

2. 貸款負擔率=每月房貸支出/家庭月所得

3. 五大都會區包括台北市、台北縣、桃竹縣市、台中縣市及高雄縣市。

資料來源：內政部「住宅需求動向」。

³⁹ 97 年 10 月以前，五大銀行係指台銀、合庫、一銀、華銀及彰銀；97 年 11 月起，則指台銀、合庫、一銀、華銀及土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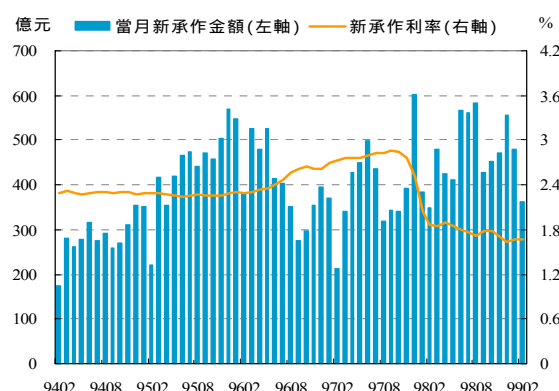
緩步下滑，12 月僅 1.64%；99 年 2 月小幅回升至 1.67%(圖 3-22)，惟 3 月略降為 1.64%。

98 年全體銀行⁴⁰購置住宅與房屋修繕放款持續擴增，12 月底餘額為 5.71 兆元；99 年 1 至 2 月間再增加 0.13%，與上年同日比較之年增率回升為 4.35%。98 年前 3 季建築放款餘額持續縮減，惟 10 月起反轉回升，12 月餘額為 1.03 兆元；99 年 1 至 2 月間餘額續增 0.91%，與上年同月比較之年增率雖仍為負數，惟已縮減至 -2.55%(圖 3-23)。

鑑於國內特定地區房價高漲，銀行授信有過度集中現象，為穩定金融，本行自 98 年 10 月起，已積極採行一系列針對性審慎措施(targeted prudential measures)，包括：(1)98 年 10 月積極促請銀行注意房貸風險控管；(2)98 年 12 月理事會決議新聞稿指出，貨幣政策會關注資產價格變化；(3)99 年 1 月函請銀行公會提醒借款戶注意優惠貸款寬限期屆滿後還款增加、利率變動風險等問題；以及(4)敦促銀行針對特定地區投資戶(非自用戶)貸款加強風險控管等。在銀行配合辦理下，上述措施效果顯現，銀行已積極調整房貸政策，適度調整投資戶之房貸成數、利率及寬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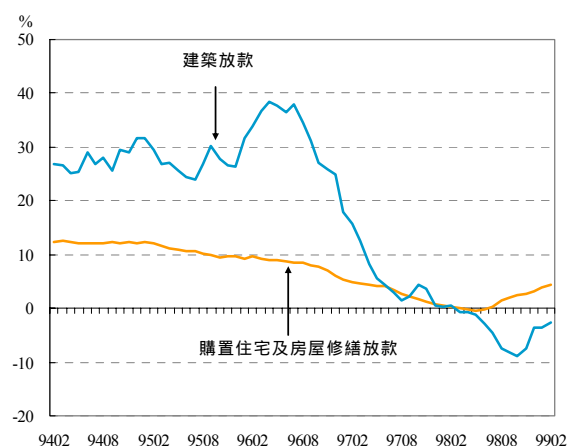
此外，為合理、有效引導房屋市場健全發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與業界、專家學者及相關中央部會會商後，4 月提出「健全房

圖 3-22 新承作購屋貸款金額及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3 住宅放款及建築放款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⁴⁰ 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屋市場方案」(專欄 2)，以穩定社會經濟，並滿足中低所得及受薪階級之基本居住需求。該方案業經行政院 99 年 4 月 22 日准予備查，並由各部會積極落實推動。

專欄 2 健全房屋市場方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 4 月提出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係以「安定社會民心及穩定市場」、「優先照顧弱勢及相對弱勢者」及「確保中低收入及受薪階級的照顧與滿足居住需求」為目標，秉持「因地因人制宜」、「溫和有效」、「健全穩定」、「社會公平」、「資訊透明」及「相關配合措施」等六大基本原則，就「台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均衡」、「協助輔導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提升購(租)屋能力」、「住宅資訊」、「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社會公平」及「相關配合措施」等六項課題，提出 21 項處理原則及 44 項具體措施。

其中，與不動產資訊揭露、金融及租稅有關者，主要為「住宅資訊」及「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兩項課題，以及「社會公平」乙項有關房屋稅及土地稅議題，茲彙整如下：

表 A2-1 「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有關不動產資訊揭露、金融與租稅措施

課 題	處理原則	具 體 措 施
一、住宅資訊	(一)整合相關住宅資訊，定期公布	加強整合下列資訊： 1.e-house 不動產交易服務網 2.住宅統計資訊網 3.住宅 e 化網 4.不動產價格 e 點通 5.法拍屋市場資訊
	(二)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配合提供相關住宅交易價格資訊	協助聯合徵信中心建置資訊平台，並提供予內政部整合發布。
	(三)建立督促不動產經紀業者公開成交案件資訊之機制	完成「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法，併同研訂推動經紀業交易價格申報制度與規範仲介業者之資格與權利義務。
	(四)研擬成立住宅資訊專責機構，以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評估設置住宅資訊專責機構，以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五)建立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機制	1.研訂各種不動產交易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公告實施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將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分開計價，面積分別表列，以達資訊透明，價格合理化。 3.研訂預售屋買賣價金保障機制。 4.推動便利商店出售內政部版房屋租賃契約書。

課 題	處理原則	具 體 措 施
二、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	(一)強化金融監理措施	1.加強對不動產貸款金融檢查。 2.強化資本適足性審查。 3.宣導不動產金融監理政策 4.推動不動產鑑價資訊透明化。 5.規範房貸契約應充分揭露相關風險。
	(二)督促銀行加強對於特定對象之房貸風險控管	督促各銀行針對非自用之投資者貸款成數、利率及寬限期等，採取差別之授信條件。
三、社會公平	(一)房屋稅：房屋稅負合理化之檢討	1.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討稅負合理化。 2.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房地產短期異常波動地區，機動檢討房屋現值。對於房價較高之住宅，透過房屋現值調整，合理課徵稅負。
	(二)土地稅：土地稅負合理化之檢討	1.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討稅負合理化。 2.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房地產短期異常波動地區，機動檢討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全房屋市場方案」，99 年 4 月。

肆、金融部門

一、金融市場

民國 98 年金融業拆款市場交易量大增，惟債券市場明顯萎縮，票券交易量則變化不大；長短期利差維持在 90 至 117 個基本點區間波動。股價指數自 98 年 1 月波段低點一路走高，成交值及週轉率亦大幅增加，惟 99 年初出現回檔整理；98 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微幅升值 2.59%，惟較其他貨幣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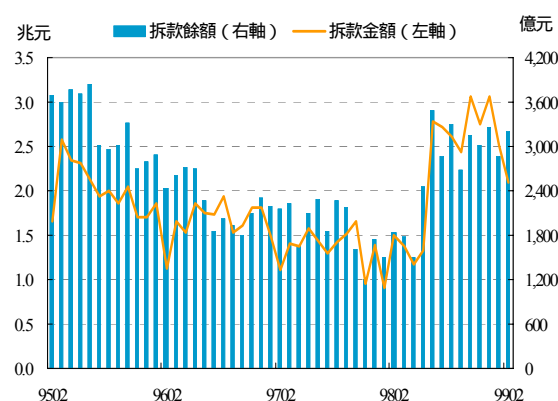
(一)貨幣及債券市場

1.金融業拆款市場交易量大增，惟債券市場明顯萎縮

98 年金融業拆款市場之拆款金額較上(97)年大幅增加 54.77%；98 年 12 月之日平均拆款餘額亦較上年同月增加 87.59%，主要係 98 年 5 月起外資逐漸增加匯入後，擔任外資保管銀行之外商銀行將鉅額暫時停泊資金於拆款市場拆出所致。99 年 1 至 2 月，平均拆款金額及拆款餘額均較 98 年 12 月下滑，惟仍維持在高水準(圖 4-1)。

98 年底票券市場發行餘額較上年底增加 7.55%，主要係國庫券增加 1,082 億元或 101.3%所致；商業本票發行餘額則較上年底減少 398 億元或 5.6%，主要係企業短期資金需求降低，以及近年來本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銀行短期放款利率貼近甚或低於短期貨幣市場利率，企業可從銀行取得更低廉資金所致。受初級市場之商業本票發行量減少影響，98 年票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⁴¹較上年減少

圖 4-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日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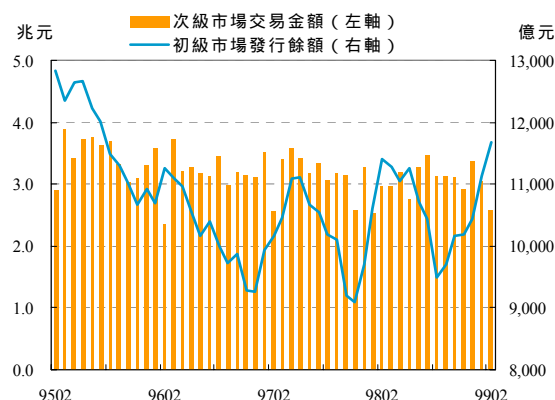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⁴¹ 資料來源為金管會銀行局。

3.86%⁴²。99 年 1 至 2 月票券市場發行餘額因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發行餘額增加而回升，惟次級市場交易金額仍在低水準(圖 4-2)。

債券市場方面，98 年債券市場交易金額較上年減少 28.01%；其中，買賣斷交易減少 34.05%，附條件交易減少 23.25%。買賣斷交易方面，97 年第 4 季受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破產事件影響，我國金融機構貸放業務趨於保守，加上本行降息，市場資金充裕，使保有固定收益之公債成為投資首選，銀行業為去化資金大量買進公債⁴³，導致市場流通籌碼減少，加上 98 年底部分交易商因已達年度預算目標，缺乏積極交易意願，致買賣斷交易金額大幅縮減，週轉率明顯降低，98 年 11 月僅 20.51%，係近年最低水準。至於附條件交易，由於票券公司與證券公司持有債券減少，以及銀行資金過剩，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需求降低，致交易金額亦呈下滑；至 99 年 1 至 2 月，債券附條件交易及週轉率均維持在低水準(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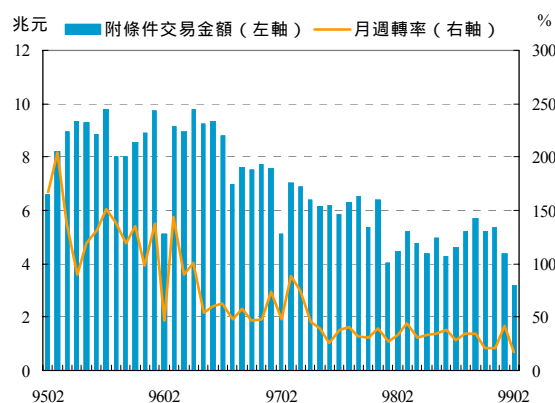
圖 4-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註：不含資產擔保商業本票(ABCP)交易。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銀行局編「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圖 4-3 債券市場交易金額及月週轉率



註：1.月週轉率=當月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

2.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證期局。

2.長短期利差多維持在 90 至 117 個基本點區間波動

97 年第 4 季受金融危機惡化及股市重挫影響，公債市場吸引避險買盤

⁴² 國庫券發行餘額雖增加 101.3%，惟其交易金額占票券次級市場交易量之比重多低於 5%，對整體交易量之增減影響不大。

⁴³ 根據本行國庫局公布之「中央公債持有對象分析表」，98 年各月底銀行業持有中央公債平均比率為 44.14%，較上年增加 3.61 個百分點。

資金，殖利率因而走低，惟短期利率仍維持高檔，以致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與 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之長短期利差，多呈現長期利率低於短期利率之反轉現象(圖 4-4)。

98 年起，本行多次降息並宣布實施「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使短期利率大幅下滑，而公債殖利率則多維持在 1.4%至 1.6%區間之低檔震盪，

導致長短期利差由負轉正，其差距多維持在 90 個基本點以上，5 月最高曾達 117 個基本點。99 年 1 至 2 月間，因台股下跌，以及壽險業積極買入長債且各期公債標售需求強勁，交易商積極偏多操作，使債券殖利率走低，長短期利差略為下滑(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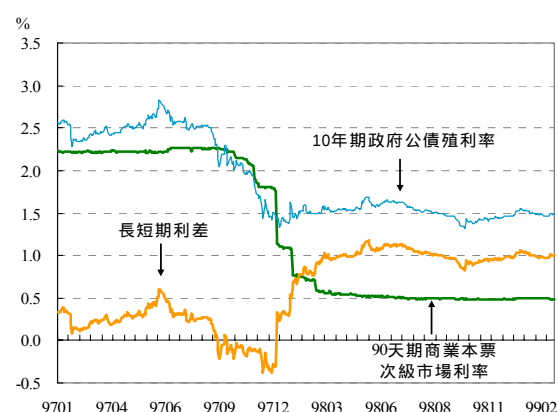
持有債券長部位之金融機構，雖因債券殖利率下降而有資本利得，且長短期利差擴大，亦具養券實益，惟長期利率偏低，對新投資之長期債券部位，未來利率若反轉向上，將承擔較高之利率風險。

(二)股票市場

1. 股價指數大幅上揚後稍作修正，波動率遽降後略為回升

隨著全球經濟金融情勢逐漸回穩，國際主要股市緩步走高，再加上政府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效應發酵、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正式簽訂及外資大幅買超⁴⁴等影響，我國上市股票市場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自 98 年 1 月 20 日 4,242 點之波段低點，一路走高，12 月底指數收在 8,188 點，為當年度最高點，較 1 月最低點上漲 93%；99 年 1 至 2 月間，因美國經濟數據表現不如預期及歐洲債信危機引發全球股市下挫，股價指數出現回檔整

圖 4-4 長短期利率差距



註：長短期利差=10 年期公債殖利率-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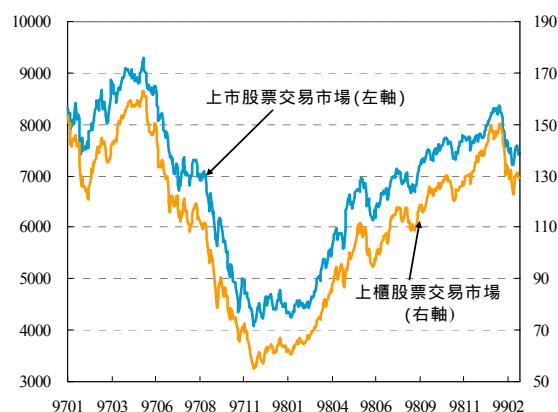
⁴⁴ 98 年外資(境外外國機構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買超台股計新台幣 4,801 億元；同期間累積淨匯入金額增加 262 億美元。

理，2 月底收在 7,436 點，較 98 年底下跌 9.18%。上櫃股價指數之走勢與上市股價指數雷同，由 98 年 1 月之 60 點波段新低反轉大幅上揚，12 月底最高收在 150 點，較 1 月最低點上漲 148.06%；99 年 2 月底指數則回跌至 129 點，較 98 年底下跌 14%(圖 4-5)。與世界及亞洲主要股市比較，98 年各國股市均大幅上揚，其中我國漲幅為 78.34%，表現優於各國，僅略次於上海(圖 4-6)。

就上市股票產業類股而言，98 年各類股指數均呈上揚局面，且逾半數類股之表現優於大盤。其中電子通路業類股及其他電子業類股在業績題材帶動下，表現最為亮眼，全年分別上漲 161.02%及 149.51%；水泥工業、油電燃氣業等類股之漲幅則相對有限，僅上漲 27.23%及 26.03%。99 年 1 至 2 月因國際股市回檔整理，大部分類股指數均呈下跌走勢，僅塑膠工業類股及玻璃陶瓷類股受惠於國際原油價格持續走高及中國建材下鄉政策題材而逆勢上漲，2 月底指數較 98 年底分別上漲 4.41%及 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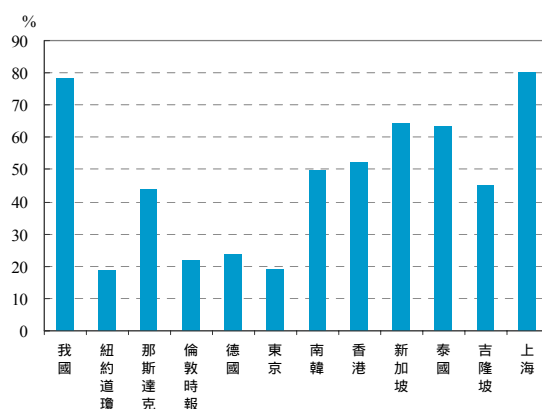
我國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於 98 年 6 月創下波段新高後，大致呈下降趨勢，12 月底分別為 14.86%及 18.24%，其中上市股價波動率創 97 年以來新低，股票投資風險大幅減輕。惟 99 年起因全球股市震盪走低，波動率反轉上升，2 月底分別為 20.50%及 26.95%(圖 4-7)，股價波動風險略為升高。

圖 4-5 大盤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4-6 98 年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比較



註：我國股市係指上市股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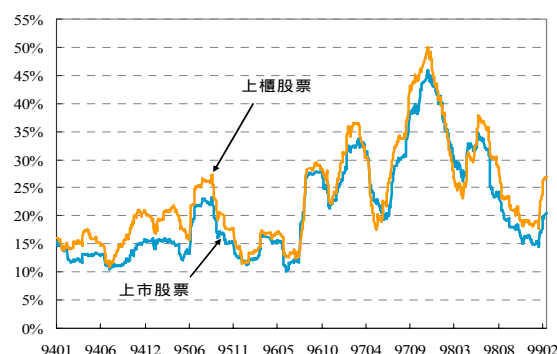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2. 股票成交值及週轉率大幅攀升，創近 5 年新高

98 年我國上市上櫃股票交易市況均轉趨活絡，總成交值明顯上揚。其中，上市股票市場 98 年平均月成交值約為 2.47 兆元，較上年成長 13.65%，98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增為 178.28%，亦為近 5 年來最高(圖 4-8)；惟 99 年 2 月市場受外資轉呈賣超及春節休市等影響，當月成交值及週轉率明顯下滑。上櫃股票市場 98 年成交值回升情況更為明顯，月平均成交值 4,366 億元，較上年遽增 59.46%，成交值年週轉率亦因而大幅回升至 380.61%，遠高於上年之 238.71%(圖 4-8)。

與世界及亞洲主要股市比較，我國上市股票 98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尚低於鄰近地區之南韓、上海及深圳等股市，與紐約道瓊及德國相當，惟較倫敦時報、東京、香港、新加坡、泰國及吉隆坡為高(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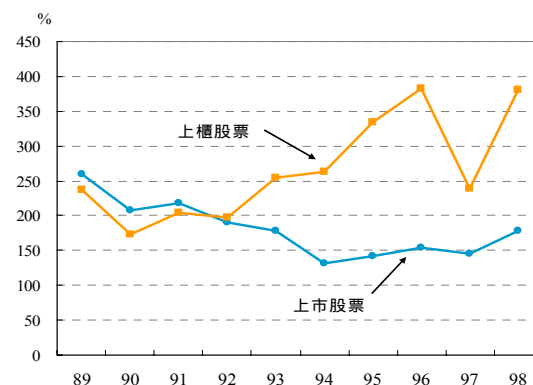
圖 4-7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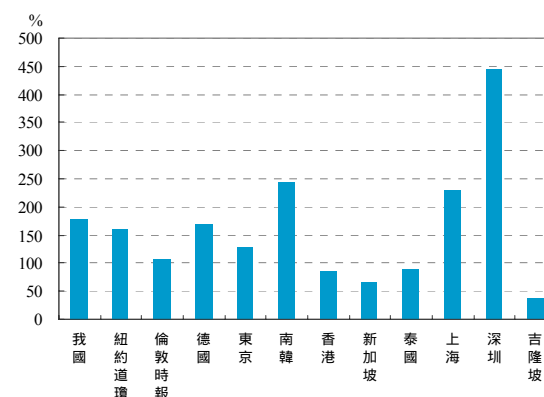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4-8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4-9 98 年國際主要股市週轉率之比較



註：1. 本圖係 98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2. 我國股市指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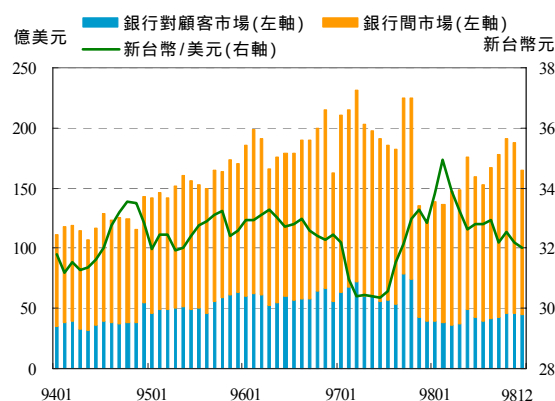
(三)外匯市場

1.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先貶後升，第 2 季起外匯交易量略為回升

98 年初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因出口縮減及美元避險需求增強，呈現貶值走勢，並一度於 3 月上旬突破 1 美元兌新台幣 35 元；其後，隨著全球景氣展現復甦態勢，對美元避險需求減少，資金再度回流至新興市場及高收益資產，致國際美元走弱，加上政府政策利多激勵國人匯回海外資金，新台幣轉呈升值，12 月底 1 美元兌新台幣 32.03 元，與 97 年底之 32.86 元比較僅微幅升值 2.59%(圖 4-10)。99 年初以來，因外資持續匯入，再加上國內經濟景氣好轉，出口恢復正成長，廠商賣匯增加，新台幣續呈升值走勢，最高達 1 美元兌新台幣 31.755 元，其後因歐元區部分國家債信危機使市場對美元避險需求增強，加以外資匯出，新台幣匯率略為回貶，2 月底 1 美元兌新台幣 32.085 元。其他國際主要貨幣方面，日圓雖因國際資金避險需求增高而走升，惟日本貿易順差縮減對日圓造成不小貶值壓力，致 98 年底新台幣對日圓匯率仍較上年底升值 4.33%；同期間新台幣對英鎊及歐元則分別貶值 6.92%及 0.46%(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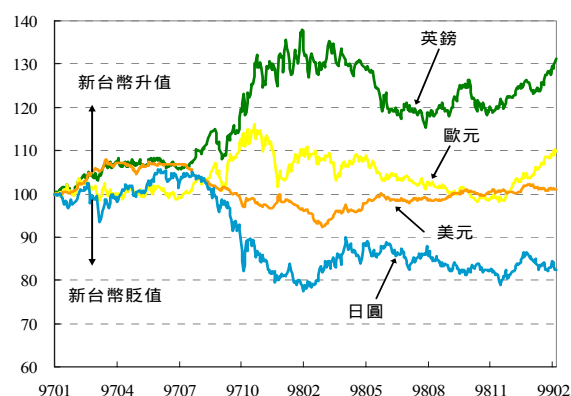
98 年初仍受全球金融危機之衝擊，且全球景氣衰退亦造成我國進出口總值持續銳減，致第 1 季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僅 141 億美元，係繼 97 年第 4 季 161 億美元後之新低，至第 2 季始略見回升，惟全年日平均交易量為 162 億美元，仍較上年減少

圖 4-10 新台幣/美元匯率及外匯交易量



註：本圖係指月底匯率及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4-11 新台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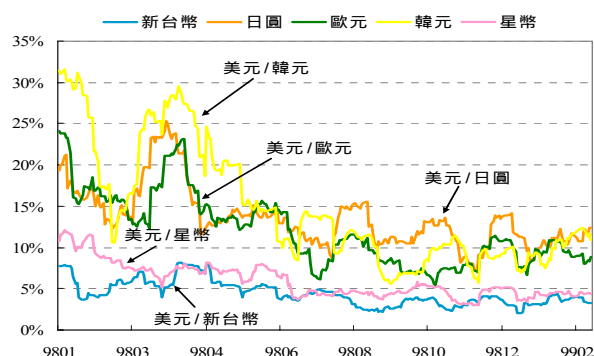
註：基期 97 年 1 月 2 日=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16.24% (圖 4-10)。依交易對象別區分, 98 年日平均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 74.12% 為最多, 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 25.88%; 依交易類別區分, 即期交易占 44.87% 為最多, 換匯交易占 39.47% 次之。

2. 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平穩, 相較其他貨幣仍屬穩定

98 年上半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之波動幅度略增, 其後呈下降趨勢, 全年平均波動率為 4.56%; 99 年 1 至 2 月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平均波動率進一步下降為 3.58%, 更為平穩。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雖曾短暫擴大, 惟相較於日圓、歐元、韓元及星幣等貨幣, 仍相對穩定(圖 4-12)。

圖 4-12 新台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之比較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 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本行金檢處估算。

二、金融機構

本節主要分析我國金融機構中重要性相對較高之本國銀行、人壽保險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

(一) 本國銀行

98 年下半年本國銀行放款成長率恢復正成長, 企業放款之信用風險略降, 惟信用風險集中度仍高; 逾放比率雖持續下降, 惟因免列報逾放之有欠正常放款增加, 致不良資產總額及比率較上年微升, 資產品質略為下滑。整體市場風險值下降, 對自有資本之影響有限。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流動性風險仍低。本國銀行 98 年獲利較上年大幅增加, 整體資本適足率亦持續上升, 承受風險能力提高。

1. 信用風險

(1) 放款成長率由負轉正

放款係本國銀行信用暴險之主要來源。98 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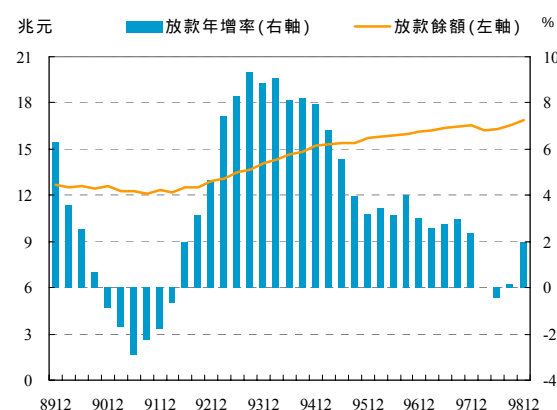
之放款餘額⁴⁵為 16.9 兆元，占資產總額之 53.92%。98 年放款成長明顯減緩，6 月底年增率甚至轉為負成長 0.45%。至第 3 季，因景氣逐漸回溫及客戶資金需求增加，放款年增率由負轉正，12 月底上升至 2.00%(圖 4-13)。就對象別分析，個人放款自 97 年 1 月起呈負成長，98 年 7 月始轉為正成長且幅度擴增，12 月底年增率為 4.08%；企業放款年增率自 98 年 4 月起轉為負值且衰退擴大，惟 12 月底減幅已放緩，年增率為-2.51%。

(2) 授信集中於不動產放款

98 年以來，本國銀行信用暴險集中於不動產放款情形持續擴大。98 年底本國銀行承作購置不動產放款⁴⁶計 7.11 兆元，占放款總額之 42.07%；另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為 9.62 兆元，占授信總額之 49.08%，較去年底提高 1.58 個百分點(圖 4-14)。個別銀行中，98 年底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超過 60%者有 15 家，亦較去年底增加 2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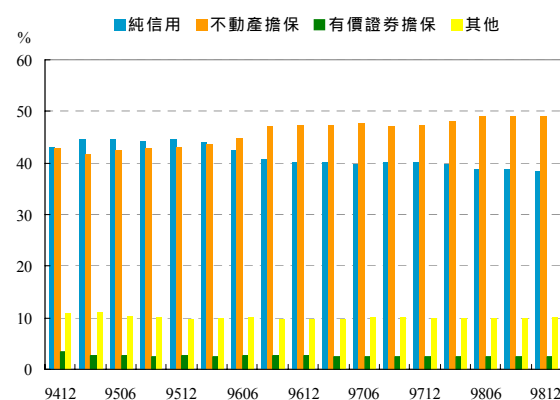
目前不動產有關放款之逾放比率不高，不動產市場景氣亦回溫，惟失業率居高不下，以及利率一旦回升對房貸借款人還款能力之影響，允宜密切注意。此外，鑑於國內特定地區(尤其台北縣市)不動產價格攀高，政府陸續採取停止標售國有地及促請銀行審慎控管房貸風險等措施，授信風險集中於不動產之銀行，允宜檢討其授信政策，以因應可能風險。

圖 4-13 本國銀行客戶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4-14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⁴⁵ 本節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之放款總額，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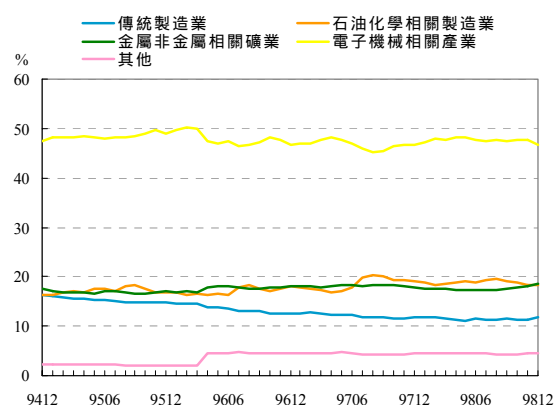
⁴⁶ 不動產有關放款包括建築貸款、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

(3) 企業放款之信用風險略降

98 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企業放款餘額 7.31 兆元，較上年底減少 0.19 兆元，其中製造業放款 3.37 兆元占 46.05% 為最大宗，亦減少 0.96 個百分點，放款產業別集中度略有降低。製造業放款⁴⁷中又以對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98 年底餘額為 1.57 兆元，占製造業放款總額之 46.71%⁴⁸(圖 4-15)。

97 年第 4 季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占我國經濟重要角色之中小企業立即面臨自銀行取得融資不易之困境，本國銀行承作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一路下滑，並自 98 年 3 月起年增率由正轉負。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營運資金，政府採取一連串因應措施，至 98 年底中小企業放款恢復正成長，12 月底餘額為 3.19 兆元，占企業放款總額之 43.66%，年增率為 2.34%(圖 4-16)(專欄 3)。此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措施，亦採行多項放寬保證作業，使銀行送保放款餘額由 98 年 3 月最低點之 4,567 億元，回升至 12 月底之 5,058 億元，且較

圖 4-15 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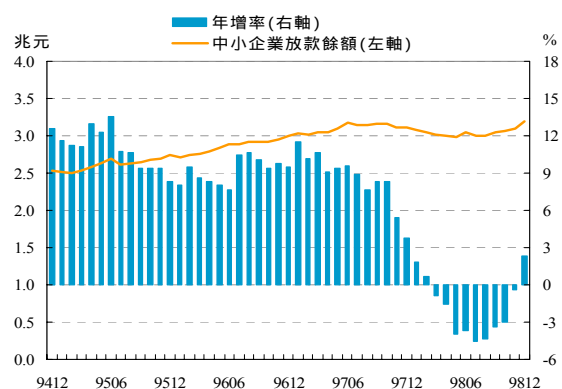


註：1. 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製造業放款總額

2. 各產業定義詳見附註 47。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4-16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本行金檢處計算。

⁴⁷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含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⁴⁸ 98 年底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產值占全體製造業產值之 42.46%，低於其放款占製造業放款總額之比重。此處所稱產值，係指產品生產價值，其計算公式為「計算期生產價值=Σ(產品 i 之計算期生產數量)×(產品 i 之計算期銷售單價)」，該等資料係由經濟部綜合多項資料推估而得。

上年底增加 5.71%，占中小企業放款總額之 15.85%，同日保證金額及保證成數則分別成長為 3,728 億元及 73.72%，有助於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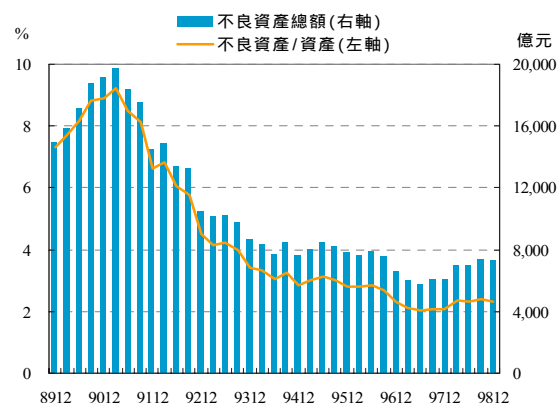
近來，國內外經濟景氣逐漸復甦，企業部門獲利回升，且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均有改善，本國銀行企業放款之信用風險可望下降。

(4) 資產品質略為下滑

98 年本國銀行不良資產總額⁴⁹明顯增加，12 月底為 7,317 億元，較上年底上升 19.50%；同日不良資產比率為 2.34%，亦較上年底提高 0.26 個百分點(圖 4-17)，資產品質略為下滑。惟因不良資產增加多屬於損失準備提存率⁵⁰較低之第 2 類資產，且提存率較高之第 5 類資產金額縮減，致 98 年底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⁵¹反較上年減少 8.43%至 971 億元，損失金額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 39.95%，提列準備總額仍足以支應自行評估損失。

98 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合計 2,158 億元，較上年底大幅減少 24.52%，主要因本年轉銷呆帳及出售逾期放款 1,260 億元所致；平均逾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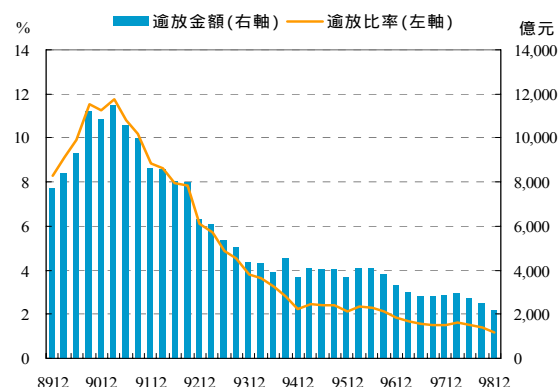
圖 4-17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總額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18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⁴⁹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授信資產分為 5 類，第 1 類為正常者，第 2 類應予注意者，第 3 類可望收回者，第 4 類收回困難者，第 5 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 1 類正常者外，餘分為第 2、4 及 5 類。不良資產係指第 2 至 5 類評估資產之合計。

⁵⁰ 第 1 類至第 5 類資產之損失準備提存率分別為 0%、2%、10%、50%及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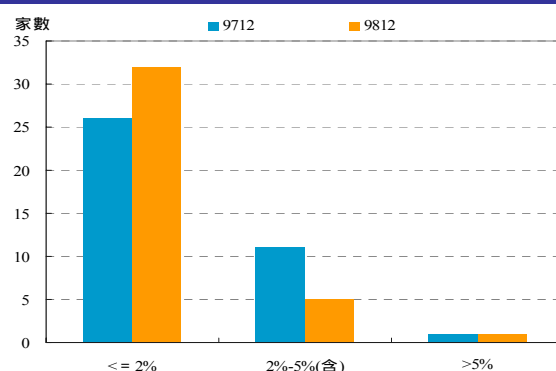
⁵¹ 不良資產損失包括放款、承兌、保證、信用卡循環信用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比率為 1.15%，亦處於低點(圖 4-18)。個別銀行中，除慶豐銀行逾放比率高達 15.50%⁵²外，其餘各銀行均低於 5%，其中低於 2%者有 32 家(圖 4-19)。與美國及亞洲鄰國比較，我國銀行逾放比率相對較低(圖 4-20)。

隨著逾期放款減少及備抵呆帳提存增加，98 年底逾期放款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90.35%，放款準備提存率則略減為 1.04%(圖 4-21)。

雖然 98 年逾放金額及比率均呈下降趨勢，惟免列報逾放之有欠正常放款⁵³反而增加，12 月底餘額為 4,129 億元；若併計逾期放款，則兩者合計為 6,287 億元，較上年增加 19.61%，占放款總額之 3.36%，比率較上年之 2.83%提高，放款品質略為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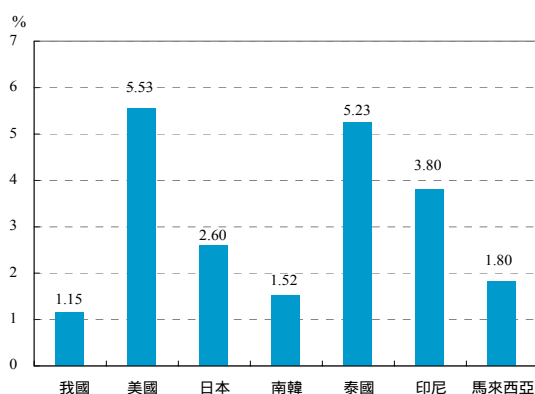
圖 4-19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家數分布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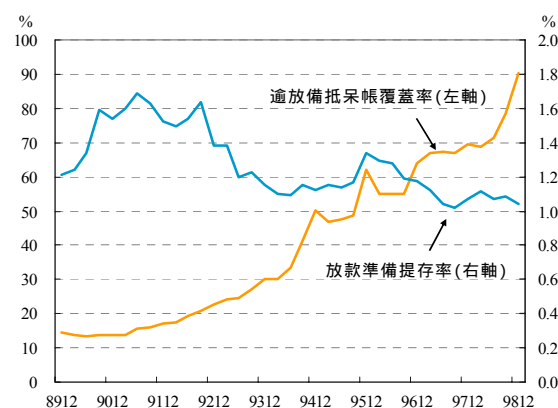
圖 4-20 重要國家銀行業逾放比率之比較



註：日本為 2009 年 9 月底，其餘為 2009 年 12 月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金融監督局(FSS)、泰國央行、印尼央行及馬來西亞央行。

圖 4-21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及提存率



註：1. 逾放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放款準備提存率=備抵呆帳/放款

2. 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⁵² 慶豐銀行於 97 年 9 月被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

⁵³ 有欠正常放款，包括：(1)放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延後償還本金而利息依約繳納，或於列報逾放前重訂契約而依約分期償還本息；(2)放款戶依銀行公會「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者；(3)現金卡及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依銀行公會「消費者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後，能依約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放條件者；(4)現金卡及消費借貸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辦理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能依約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放要件者；(5)本金或利息超逾清償期 1 至 3 個月，或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惟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2. 市場風險

(1) 整體市場風險值下降

就截至 99 年 2 月底之市場資料，按市場風險模型⁵⁴估算本國銀行風險值之結果，98 年底匯率、利率及股價市場暴險部位之 10 個營業日總風險值為 969 億元，較上年底大幅縮減 34.92%(表 4-1)，主要因各類風險之波動率均下滑所致。

表 4-1 本國銀行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風險別	項 目	97 年 12 月底	98 年 12 月底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436	476	40	9.17
	匯率風險值	26	14	-12	-46.15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5.96	2.94		-3.02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31,916	37,555	5,639	17.67
	利率風險值	1,330	501	-829	-62.34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4.17	1.33		-2.84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4,519	5,029	510	11.29
	股價風險值	738	509	-229	-31.03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6.33	10.12		-6.21
總風險值 ^(註)		1,489	969	-520	-34.92

註：總風險值係按 98 年修正模型估算，其納入三類風險之相關性，故個別風險值加總不等於總風險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2) 對資本適足率影響不大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 0.48 個百分點⁵⁵，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 11.79%⁵⁶降為 11.31%，影響不大。

⁵⁴ 本報告市場風險模型，係採 99%信賴水準及假設部位水準不變，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各取 1,000 個樣本，以估計持有期間 10 個營業日之風險值。另本行於 98 年 9 月第二度修正市場風險模型，新修正模型納入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間之相關性結構，並採半參數法，將資產報酬率序列分配分為上、下尾部及內段三部分，其中上、下尾部以極值理論之一般化柏拉圖分配估計參數，內段則以 Kernel Gaussian 法配適資料。

⁵⁵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⁵⁶ 本節資本適足率，係指扣除帳列遞延資產之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未攤銷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

3.流動性風險

(1)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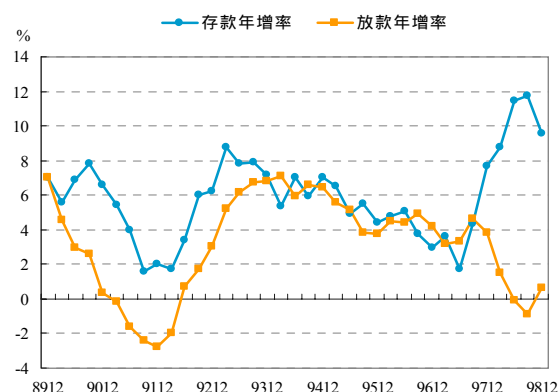
98 年受資金持續淨匯入影響，本國銀行存款餘額大幅增加，9 月底年增率一度高達 11.76%，12 月底略降至 9.54%；至於放款方面，前 3 季因銀行放款轉趨謹慎且企業資金需求疲弱，放款年增率大幅下滑且出現負成長，至第 4 季在景氣逐漸回溫及資金需求漸增之下，年增率轉正為 0.67%(圖 4-22)。因存款大幅增加及放款成長停滯，98 年底本國銀行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大幅上升至 133.13%，存款資金因應放款需求後剩餘達 6.20 兆元(圖 4-23)，整體資金狀況相當充裕。

本國銀行之資金來源，以相對穩定之一般客戶存款占 77%為主，比重較上年底之 76%提高；同業存款及借入款占 9%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 3%。資金用途方面，放款比重由上年底之 62%下降為 59%；現金及存放同業則相對由上年底之 12%上升至 15%(圖 4-24)。

(2)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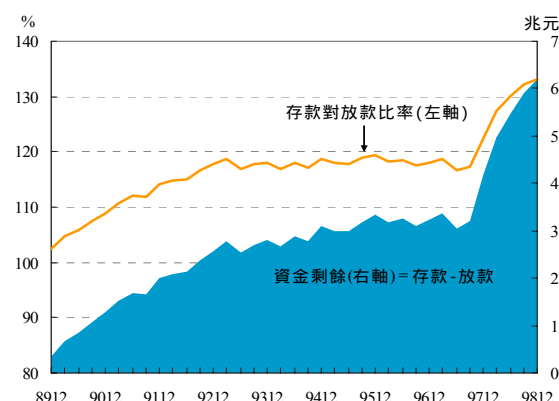
98 年本國銀行平均新台幣流動準備比率持續攀高，12 月份為

圖 4-22 本國銀行存款及放款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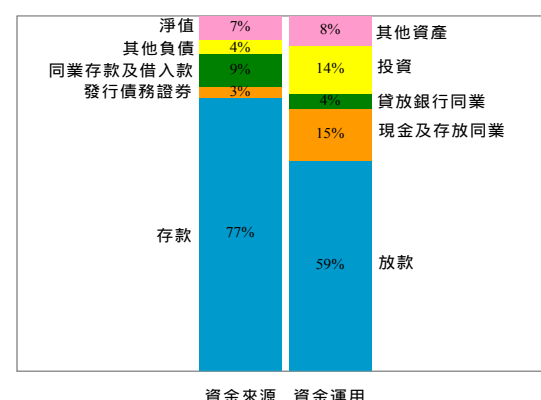
圖 4-23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 = 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24 本國銀行資金來源及用途



註：1.基準日為 98 年 12 月底。

2.淨值含放款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29.78%，遠高於法定比率 7%(圖 4-25)；各銀行比率均高於 12%。98 年 12 月份流動準備⁵⁷中以第 1 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 95.88%為最多，第 2 類及第 3 類準備分別占 3.77%及 0.35%，流動資產品質佳，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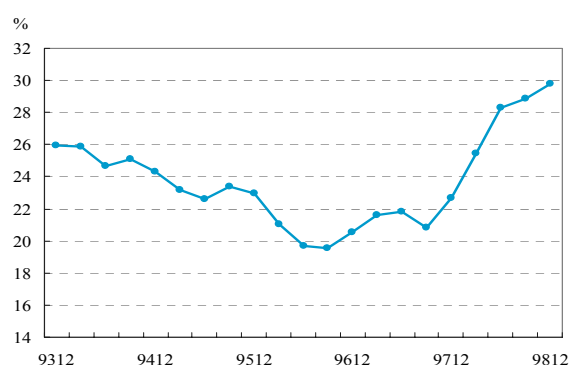
4.獲利能力

(1)獲利大幅回升

本國銀行 98 年稅前純益計 851 億元，遠高於 97 年之 344 億元(圖 4-26)，主要因投資部位大幅獲利及放款呆帳費用明顯減少所致；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eturn on assets, ROA)亦分別上升至 4.52%及 0.28%(圖 4-27)，若扣除被接管之慶豐銀行⁵⁸，全體本國銀行 98 年稅前純益略增為 865 億元，ROE 亦略上升至 4.55%，ROA 則幾無影響。相較於美國及亞太鄰國，我國銀行獲利能力仍然偏弱，僅略高於全球金融危機根源之美國，與南韓相差不大(圖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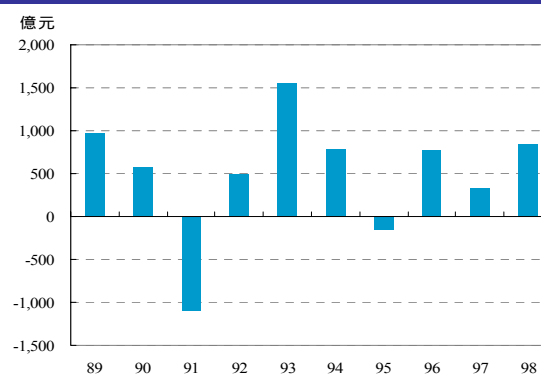
38 家本國銀行中，98 年獲利較

圖 4-25 本國銀行新台幣流動準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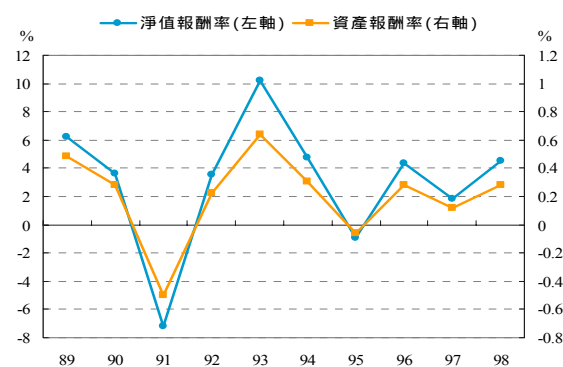
註：本比率為基準日當月平均數，本資料含全國農業金庫。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及業務局。

圖 4-26 本國銀行稅前純益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27 本國銀行 ROE 及 ROA



註：1. ROE(淨值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淨值
2. ROA(資產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資產
3. 95 年及 96 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⁵⁷ 依據 98 年 12 月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 1 類準備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 1 年以下之轉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第 2 類準備包括國際金融組織來台所發行之新台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公司債；第 3 類準備包括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其他。

⁵⁸ 同註 52。慶豐銀行 98 年虧損 13.51 億元。

上年衰退者有 13 家，多數係因利息淨收益萎縮，部分銀行另受連動債爭議案提列大額賠償損失準備影響。其中，ROE 為負者有 4 家，較 97 年之 17 家明顯減少⁵⁹；獲利佳且 ROE 高於 10%者僅 2 家(圖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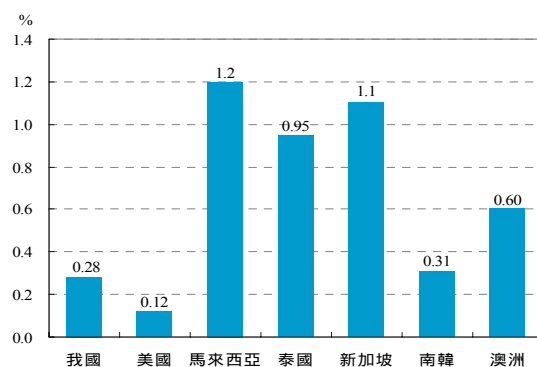
98 年本國銀行整體營業收入計 4,544 億元，較上年微幅衰退 4 億元或 0.09%。其中，占營收近六成之利息淨收益，因存放款利差縮減而大幅下滑 860 億元；利息以外淨收益(主要為手續費淨收益及金融工具淨收益)隨著全球資本市場回穩及投資人信心逐漸恢復而大幅提升，部分抵銷利息淨收益衰退之負面衝擊。

營業成本方面，因提存放款有關損失金額減少，使呆帳費用大幅下降，加上銀行有效控管業務及管理費用，致總成本較上年減少 493 億元或 11.74%(圖 4-30)。

(2)可能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隨著國內外經濟逐漸復甦，實質部門信用風險可望降低，對本國銀行獲利應有正面助益，惟仍面臨下列不確定因素，值得注意： 存放款利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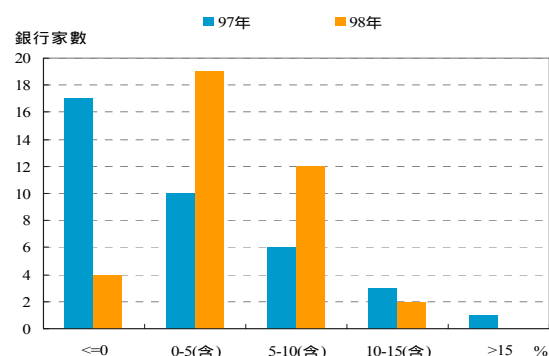
圖 4-28 重要國家銀行業 ROA 之比較



註：除南韓及澳洲資料為 2009 年 6 月底、新加坡為 2009 年 9 月底外，其餘為 2009 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南韓央行及澳洲金融監理局(AP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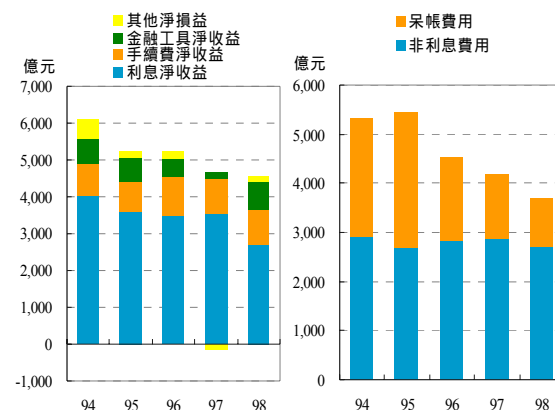
圖 4-29 本國銀行 ROE 級距之家數分布



註：慶豐銀行淨值為負不列入統計。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30 本國銀行收入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⁵⁹ 不含慶豐銀行。該銀行 97 年及 98 年底淨值為負，無法計算 R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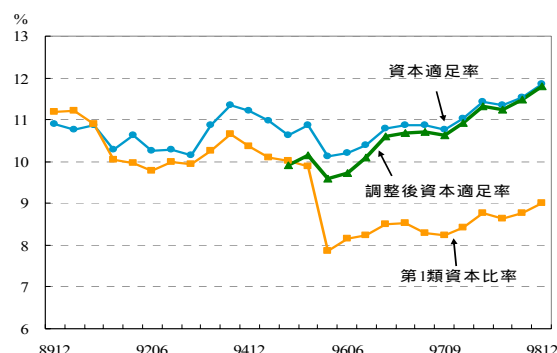
短期內不易恢復過去水準，利息淨收益成長空間將受到限制；部分高政府債務及高財政赤字國家之主權債信風險升高，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未來若繼續惡化，可能使本國銀行國外授信及投資部位蒙受損失；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 次修訂納入放款及應收款，將自 100 年起適用，銀行將須增提備抵呆帳，影響未來獲利⁶⁰；兩岸經濟金融政策鬆綁，提供本國銀行新的發展契機，惟亦將面臨更激烈之競爭及整併的挑戰。

5. 資本適足狀況

(1) 資本適足率持續上升

本國銀行受惠於盈餘持續累積，以及金融市場好轉股價回升，股東權益調整項下之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98 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⁶¹由上年底之 11.04% 提升至 11.85%，第 1 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亦由上年底之 8.43% 上升為 9.01% (圖 4-31)。自有資本若扣除帳列遞延資產之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未攤銷金額 115.9 億元⁶²，則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為 11.79%，亦較上年底升高 0.87 個百分點，整體資本適足水準持續提升。與亞太鄰國比較，我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與澳洲及美國差異不大，惟遠低

圖 4-31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 資本適足率資料頻率，95 年 6 月起由每半年改為每季。
 2.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3. 第 1 類資本比率=第 1 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4. 調整後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帳列遞延資產金額)/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⁰ 目前我國銀行業對於放款減損評估作業，依法規係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分為 5 類資產，分別提列 0%、2%、10%、50% 及 100% 之備抵呆帳，詳見附註 49 及 50。未來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第 3 次修訂，銀行放款將採用已減損損失模式，有系統地對資產品質逐一進行減損評估，可能影響銀行獲利，惟有助於提升財務報告之透明度。

⁶¹ 98 年底資本適足率資料係會計師查核調整前資料。另本節各項資本適足率資料均不含慶豐銀行，因該銀行於 97 年 9 月被接管後，已不再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率。

⁶² 依據金管會 98 年 6 月 30 日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14 條，出售不良資產之未攤銷損失須由第 1 類資本減除，惟 96 年 1 月 4 日前出售者得不適用。本項金額係 95 年底前之未攤銷損失部分。

於南韓等亞洲鄰近國家或地區(圖 4-32)。

98 年底自有資本之結構，仍以風險支撐能力最強之第 1 類資本為主，占合格資本總額之 76.06%；第 2 類資本占 23.71%，第 3 類資本僅占 0.23%。與上年底比較，第 2 類資本比重略增，第 1 類及第 3 類資本比重則稍減。

(2) 1 家銀行資本不適足，對整體影響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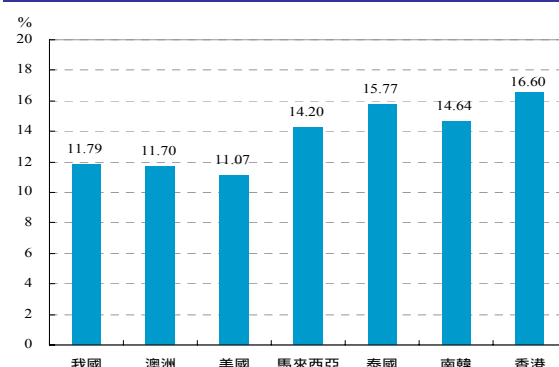
就個別銀行而言，98 年底各銀行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惟自有資本若扣除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未攤銷金額，則調整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者有 1 家，其資產規模僅占全體本國銀行之 1.11%，影響有限；另調整後資本適足率高於 12% 者有 13 家，較上年底增加 7 家(圖 4-33)。

6. 外部信用評等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小幅下滑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評估，截至 99 年 2 月底，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發布之「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⁶³及惠譽國際(Fitch

圖 4-32 主要國家銀行業資本適足率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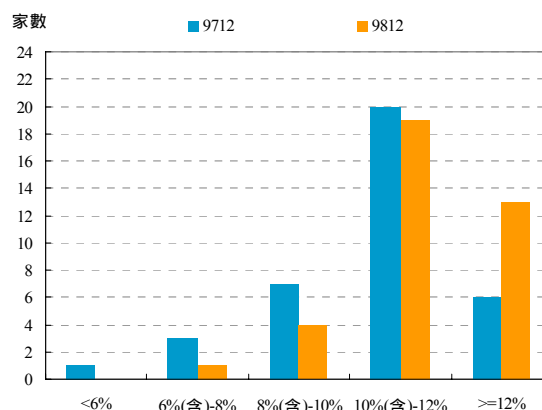


註：1.除澳洲、南韓及香港為 2009 年 9 月底資料外，其餘為 2009 年 12 月底。

2.我國係採調整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未攤銷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 APRA、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 FSS 及香港 HKMA。

圖 4-33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家數分布



註：本圖資本適足率，係指自有資本扣除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未攤銷金額後之調整後資本適足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³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根據各國經濟結構與表現、金融法規與監理制度、銀行業競爭態勢與授信文化，並排除政府對銀行業的潛在支援，綜合而成之評估分類結果。評估結果反映各國國家風險及銀行部門信用品質之相對強弱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10 組，最強健者列為第 1 組，最弱者列為第 10 組。

Ratings)發布之「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⁶⁴，我國分別維持為第 4 組及 C/1 等級(表 4-2)，與 97 年底相同。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較香港及新加坡為高，與日本、南韓及泰國在伯仲之間，惟低於中國、印尼及菲律賓。

然而，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個別銀行評等結果⁶⁵，98 年因 8 家銀行被調降評等，使本國銀行信用評等指數較上年小幅降低，整體信用評等水準略為下滑(圖 4-34)。

(2)未來評等不確定性逐漸改善

98 年底 36 家受評銀行之評等分布，維持以 twAA/AA(twn) 及 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級之 twBB/BB(twn)以下(圖 4-35)。另 98 年底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為「負向」者有 10 家，99 年 2 月底續降至 9 家，未來信用評等不確定情形已漸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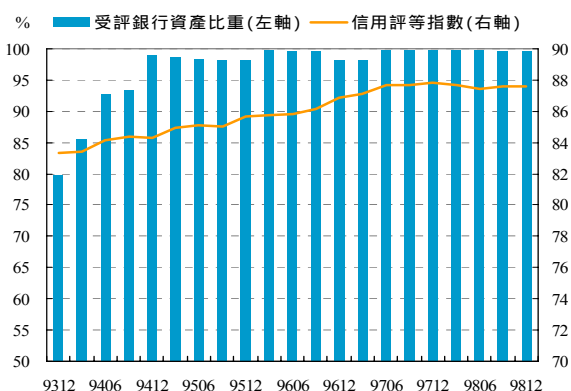
表 4-2 主要亞洲國家或地區銀行系統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 / 總體審慎指標
香港	第2組	B/1
新加坡	第2組	B/1
日本	第2組	C/1
南韓	第4組	C/3
台灣	第4組	C/1
泰國	第6組	C/1
中國	第6組	D/1
印尼	第8組	D/1
菲律賓	第8組	D/1

註：本表資料截至 99 年 2 月底。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圖 4-34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指數暨資產比重



註：信用評等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公司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低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差。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⁴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係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銀行體系指標係根據銀行體系個別評等及系統風險評估結果綜合而成之指標，表彰銀行體系內生之系統風險，分為 A、B、C、D、E 等級，依次代表內生系統風險非常低、低、中、高、非常高；總體審慎指標係評估各國同時發生私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 1、2、3 等級，依次代表低、中、高之系統脆弱度。

⁶⁵ 98 年底取得中華信評公司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 30 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公司評等(tw~)為主，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評等(~(tn))為輔。未取得發行人國內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98 年底為中國輸出入銀行及慶豐銀行 2 家)，不納入本節分析。

(二)人壽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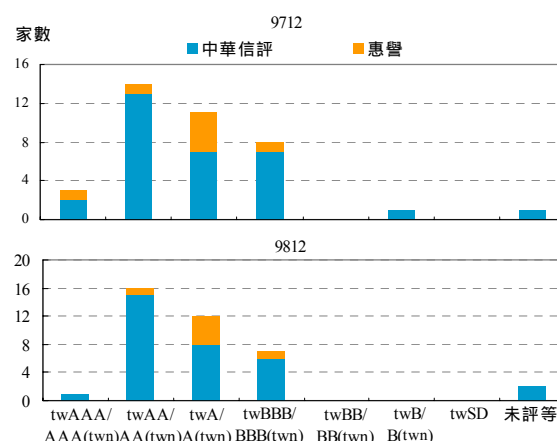
全體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 98 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經營績效明顯改善，惟利差損問題及投資績效大幅波動，將持續影響獲利表現。98 年 6 月底平均資本適足率因淨值回升而略為上揚，雖仍低於最低法定標準 200%，惟因 98 年下半年獲利明顯改善，資本適足狀況可望提升。98 年有 4 家公司被調降信用評等，且 99 年 2 月底仍有 3 家公司被列入信用觀察或評等展望之「負向」名單。壽險公司整體經營狀況較上年改善，惟仍面臨相當挑戰。

1. 資產規模恢復快速成長

98 年以來，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恢復過去快速成長步調，12 月底年增率達 18.03%，資產合計為 10.81 兆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86.28%(圖 4-36)。與上年底比較，資產成長主要因全球金融市場回溫以致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大幅增加，其他資產項下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⁶⁶亦因投資型保單逐漸擺脫金融風暴及銀行結構型商品消費爭議之影響，買氣回升，成長 3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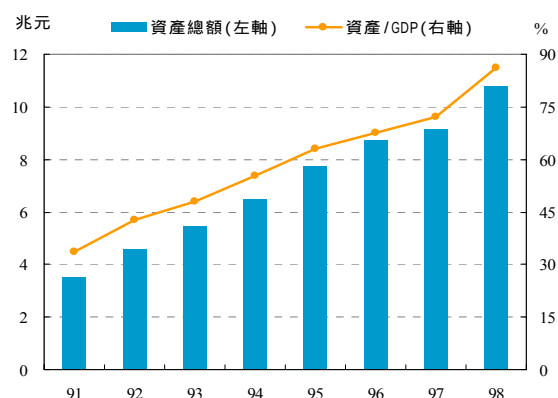
98 年壽險業市場結構變動不大，12 月底 22 家本國壽險公司⁶⁷資產市占率合計 98.69%，8 家外商壽險公司僅占 1.31%。國泰、南山及新光維

圖 4-35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之家數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及各信用評等公司。

圖 4-36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註：98 年 GDP 係行政院主計處初步統計數。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⁶⁶ 壽險公司承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係將承作金額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⁶⁷ 含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

持為資產市占率前三大，市占率合計 54.17%；保費收入市占率前三大排名則有變動，富邦人壽在合併安泰人壽後市占率躍升第二，致前三大排名依序為國泰、富邦及南山，市占率合計 52.92%。隨著歐系保險公司陸續出售在台子公司業務，市場相關併購案完成後，資產或保費收入市占率將漸趨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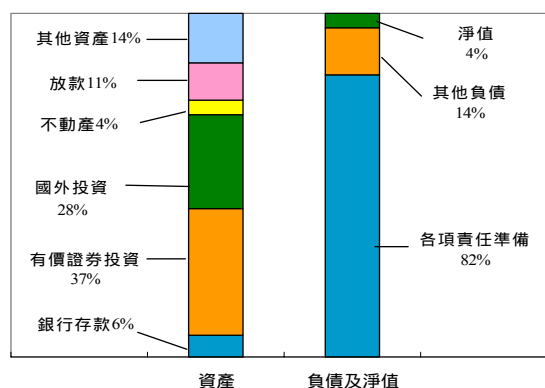
2. 資金運用於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明顯增加

98 年底壽險公司資產面之資金運用項目，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國外投資合計占 65% 為主，放款及不動產投資分別占 11% 及 4%；負債及淨值面之資金來源主要為各項責任準備提存占 82%，淨值則小幅回升至 4% (圖 4-37)。98 年壽險公司可運用資金成長之內容，主要係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分別增加 16.18% 及 23.49%，銀行存款亦增加 33.18%；不動產投資在偏低利率水準下，因收益相對穩定，再加上法規適度鬆綁⁶⁸，亦成長 17.09%。

3. 98 年度轉虧為盈

壽險公司在歷經 97 年度鉅幅虧損後，因全球經濟逐漸復甦、金融情勢回穩及股市行情好轉，國內及國外投資報酬均由負轉正，98 年稅前純益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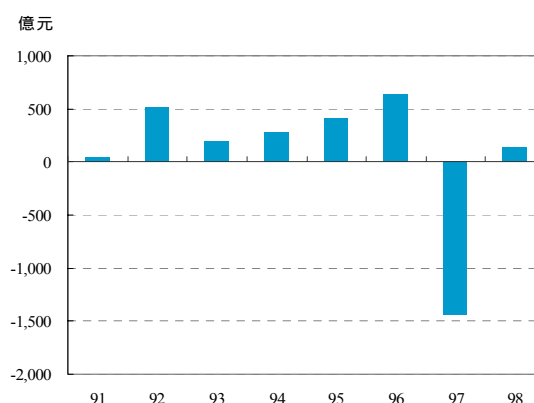
圖 4-37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基準日為 98 年 12 月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4-38 壽險公司稅前純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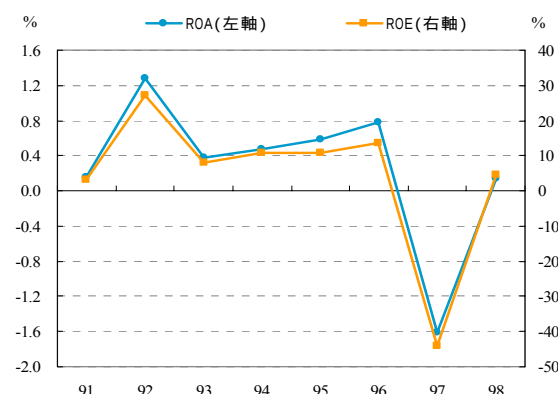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⁶⁸ 金管會於 98 年 10 月 13 日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例如資本適足率達 200% 以上)之保險業，與非利害關係人進行不動產交易時，得不以業主權益為交易限額控管標準，而改以保險業資金之一定百分比為基礎。

149 億元，經營績效明顯改善(圖 4-38)；同期間 ROE 與 ROA 提升至 4.53%及 0.15%，遠高於 97 年之 -44.03%及 -1.61%，惟尚未恢復全球金融危機前之 96 年水準(圖 4-39)。若扣除被接管之國華人壽⁶⁹，則全體壽險公司 98 年稅前純益增加為 200 億元，ROE 及 ROA 分別上升至 5.13% 與 0.21%。

圖 4-39 壽險公司平均 ROE 及 ROA



註：1.ROE=稅前盈餘/平均淨值

2.ROA=稅前盈餘/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受國內外金融市場回升之影響，98 年壽險公司平均投資收益率為 3.55%，較 97 年之 1.87%明顯提升，惟在全球利率走升情勢未明朗前，利差損問題恐無法立即改善。此外，壽險公司投資績效易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對壽險業經營亦有不小影響。為提供壽險公司更多穩定且長期之投資工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陸續修正壽險業投資相關規定，包括：(1)98 年 3 月重新解釋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所稱不動產投資「即時利用並有效益」之認定標準；(2)98 年 10 月再度放寬與非利害關係人進行不動產交易投資之限額控管標準，允許改以保險業資金為計算基準；(3)98 年 12 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投資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公司所保證之商業本票及公司債等，期能在兼顧資金運用之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等前提下，進一步提升壽險業資金運用之彈性與效率。

4.平均資本適足率小幅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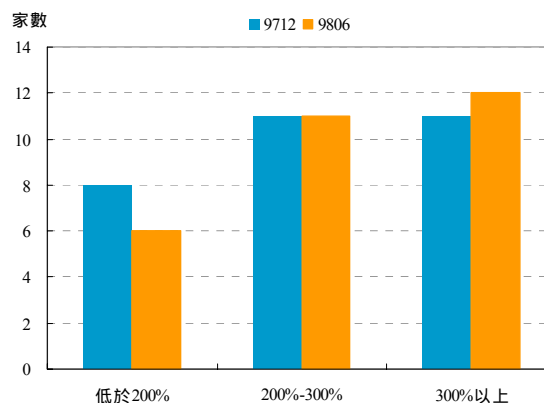
由於獲利好轉及淨值回升，98 年 6 月底全體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Risk-based Capital, RBC)由去年底之 190.37%提高至 198.27%，雖仍低於法定最低標準 200%⁷⁰，惟因 98 年下半年獲利明顯改善，資本適足狀況可望提

⁶⁹ 國華人壽已於 98 年 8 月 4 日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98 年累計虧損為 50.47 億元。

⁷⁰ 若扣除 4 家自有資本為負之保險公司，則其餘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269.39%，高於 200%。

升。個別公司中，比率高於 300%者增為 12 家；低於法定標準者則減為 6 家⁷¹(圖 4-40)，其資產規模占全體壽險公司資產總額之 8.57%⁷²，待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對於 98 年底後停止適用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暫行措施，金管會在考量當前經濟金融情勢後，已於 99 年 2 月 5 日宣布新調整方案⁷³，自 99 年起適用，可望提升各該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清償能力之穩定性。

圖 4-40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家數分布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5. 前三大壽險公司信用評等仍在 twA+ 或 A+(twn)+⁷⁴ 以上

98 年間 10 家接受信用評等之壽險公司中，有 4 家被調降信用評等，以反映其資本水準偏弱及相關併購案對財務結構可能造成之不利衝擊，且 99 年 2 月底仍有 3 家壽險公司被列入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之「負向」名單。資產及保費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 twA+ 或 A+(twn) 等級以上。

6. 壽險公司面臨之挑戰

全球利率走低加以金融投資環境波動擴大，使壽險業因投資報酬率下降而承受相當利差損壓力。利差損根本問題在於其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未搭配，其中負債多屬長期且利率固定，而資產面之短期浮動利率商品比重仍高。因此，如何改進資產配置及強化利率、匯率風險管理，成為壽險公司

⁷¹ 包含已被接管之國華人壽，其財務改善計畫減資 30 億元及增資 60 億元，已於 98 年 12 月 1 日經保險安定基金認購入股後完成，有助強化其財務結構。

⁷² 若不含國華人壽保險公司，則該比率為 6.08%。

⁷³ 新調整措施內容，包括：(1)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之資金計入自有資本方式；(2)保險業投資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之資金，直接由自有資本扣除；(3)壽險業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可列入自有資本計算；及(4)國內外股票、ETF 股票型及股票型、平衡型共同基金未實現損益之認列比率，回復 97 年 11 月 15 日以前計入自有資本方式，亦即投資股票損失部分認列 100%，利益部分認列 80%。

⁷⁴ 評等結果為 tw~ 者係中華信用評等等級，~(twn) 者係惠譽信用評等等級。

之重要課題，允宜積極研擬因應對策，俾在景氣循環與金融市場波動之環境下，堅守穩健安全之經營原則，並維持穩定之經營績效(專欄 4)。

(三)票券金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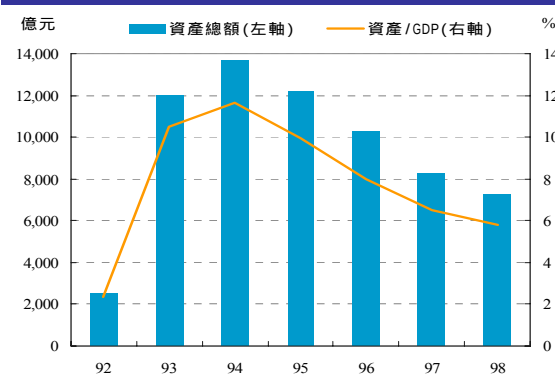
98 年全體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持續縮減；獲利受惠於本行降息而大幅增加，授信資產品質提升，平均資本適足率上升。票券公司以短支長情形持續存在，惟限縮主要負債之法規實施後，流動性風險可望降低；另商業本票保證餘額逐漸縮減，票券公司宜積極尋求其他經營利基，俾利於長期經營。

1.資產規模持續縮減

98 年票券公司大幅降低債票券投資部位以降低利率反轉風險，以致資產規模持續縮減，12 月底為 7,291 億元，較上年底減少 11.53%，相當於全年 GDP 之 5.82% (圖 4-41)。10 家票券公司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依序為兆豐、中華及國際票券，市占率合計 71.01%，其餘各票券公司均未及 7%。

98 年底票券公司資產以債票券投資占 91.28%為主，比重較上年底增加 1.37 個百分點；負債以短期性質之附買回債票券(RP)及借入款占 81.67%為主，比重則較上年底降低 2.46 個百分點(圖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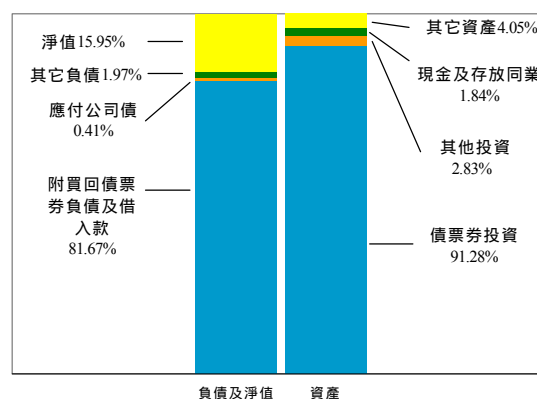
圖 4-41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註：93 年因附條件交易會計處理方法由買賣斷改為融資說，票券公司資產規模大幅跳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處。

圖 4-42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基準日為 98 年 12 月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2.獲利大幅回升

票券公司 98 年稅前純益 110 億元，較上年之 14 億元大幅回升(圖 4-43);同期間 ROE 及 ROA 亦驟升至 9.60%及 1.41%(圖 4-44)，主要因本行降息，使票券業兩大資金來源之附買回及金融隔夜拆款利率同步走低，利息支出大幅縮減所致。惟未來利率一旦走升，將因資金成本提高及債票券投資產生跌價損失，而對未來獲利有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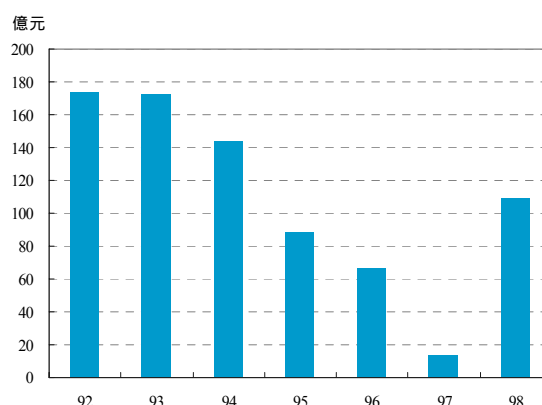
3.平均資本適足率提升，財務槓桿程度續有改善

因風險性資產明顯縮減，98 年底票券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上升至 17.28%，各票券公司均高於 13%；平均第 1 類資本比率亦提高為 18.84%。另票券公司負債縮減及淨值略增，致負債占淨值倍數持續降低，98 年底為 5.27 倍(圖 4-45)，財務槓桿程度續有改善。

4.授信資產品質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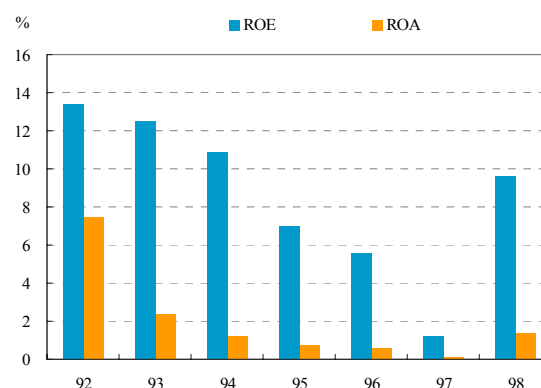
98 年票券公司保證業務墊款比率及逾期授信⁷⁵比率大幅降低，12 月底分別僅 0.37%及 0.23%(圖 4-46)，

圖 4-43 票券公司稅前純益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44 票券公司 ROE 及 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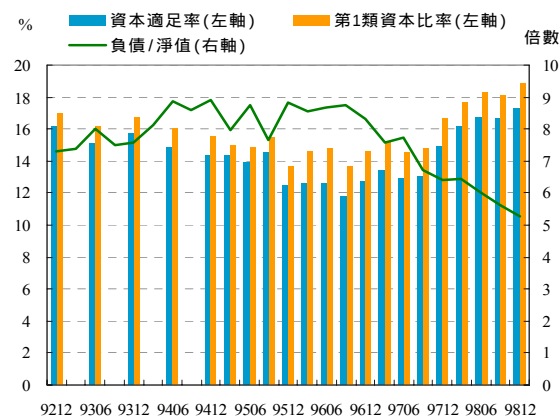


註：1.ROA(資產報酬率) = 稅前盈餘/平均資產

2.ROE(淨值報酬率) = 稅前盈餘/平均淨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45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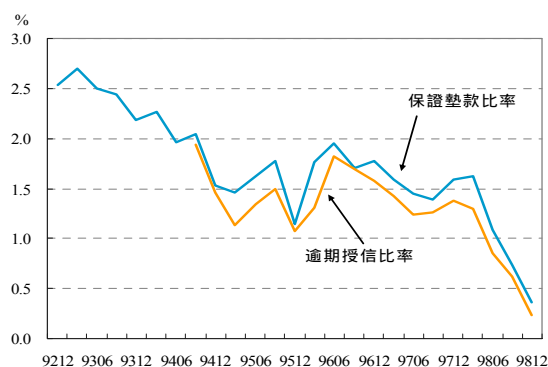
⁷⁵ 逾期授信係指保證(背書)墊款超過 3 個月以上金額。

主要因大幅打銷呆帳，使保證業務墊款餘額及逾期授信餘額縮減所致，授信資產品質維持良好水準。

5.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惟流動性風險可望降低

97 年第 4 季受全球金融危機波及，票券公司流動性風險一度升高。惟 98 年以來，因票券公司營運好轉及市場資金維持寬鬆，流動性風險已見緩和。然而，票券公司資產負債到期日不搭配之情形依然存在，98 年底資產中債票券投資占 91.28%，其中債券部位比重達 47.50%(圖 4-47)，而負債中短期之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借入款比重高達 81.67%，流動性風險不低。為降低票券公司流動性風險，金管會於 99 年 4 月 9 日修正「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將原規定主要負債不得超過其淨值 14 倍，改依資本適足率高低調降為 10 倍、8 倍或 6 倍，惟票券公司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 2 倍。該項規定之實施，可望降低票券公司之流動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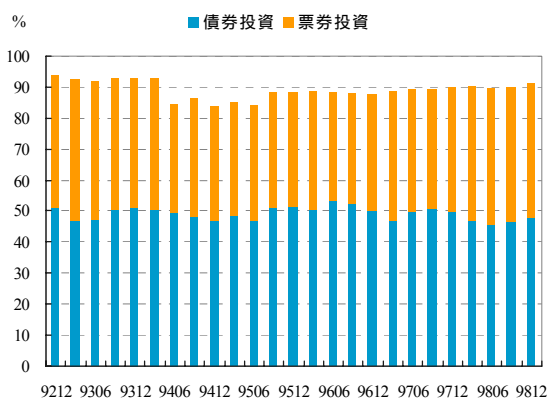
圖 4-46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



註：1.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3.逾期授信比率自 94 年 9 月開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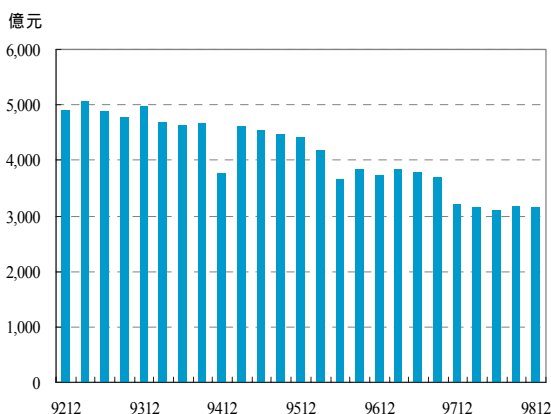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47 票券公司債票券投資占資產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

圖 4-48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6. 保證餘額持續縮減，宜尋求其他經營利基

98 年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持續縮減，12 月底餘額降至 3,163 億元(圖 4-48)，主要係票券公司核貸轉趨審慎，以及銀行餘裕資金充沛，企業改以短期借款取代保證商業本票發行所致。為避免票券公司過度承擔信用風險，回歸經紀商及交易商本質，金管會於 99 年 2 月 24 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由原規定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8 倍，改為依資本適足率之四個等級(12%以上、11%-12%、10%-11%及 10%以下)，分別調降保證倍數至 5 倍、4 倍、3 倍及 1 倍。目前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 12%，且保證餘額均未超過淨值 5 倍，新修正規定不致於立即影響其保證業務之承作，惟票券公司宜積極尋求其他經營利基，俾有助於長期經營。

專欄 3 我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現況

中小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其榮枯影響經濟成長、社會安定甚鉅。97 年底我國中小企業計 123.5 萬家，占全部企業總數的 97.70%，就業人數 796.6 萬人，占全國就業總人數的 76.58%；97 年中小企業銷售值達 10.46 兆元，占全部企業總銷售值的 29.69%¹。中小企業資金來源主要仰賴銀行借款²，惟因資訊透明度較低、會計制度較不健全、財務結構欠佳及擔保品不足等因素，自銀行取得放款融資之困難度相對高於大企業，且我國銀行放款行為有高度順循環的現象³。當前經濟景氣仍未完全恢復榮景，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政府相關部門宜持續積極採取因應對策，以提高銀行承作中小企業放款意願。

一、我國中小企業放款現況

98 年底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之放款(含催收款)總餘額達 3 兆 2,294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616 億元或 1.94%，且較全球金融海嘯前(97 年 6 月底)增加 383 億元或 1.2%；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額之 18.45%，較上年底增加 0.26 個百分點，惟較 97 年 6 月底略減 0.03 個百分點⁴。整體而言，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逐漸恢復金融海嘯前之水準(圖 A3-1)。

觀察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承作情形，主要承貸銀行多為配合政策之公股銀行。98 年底台灣銀行等 8 家泛公股銀行⁵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合計 2 兆 2,614 億元，市場占有率達 70.03%，頗為集中；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375 億元，市場占有率僅 1.16%，比重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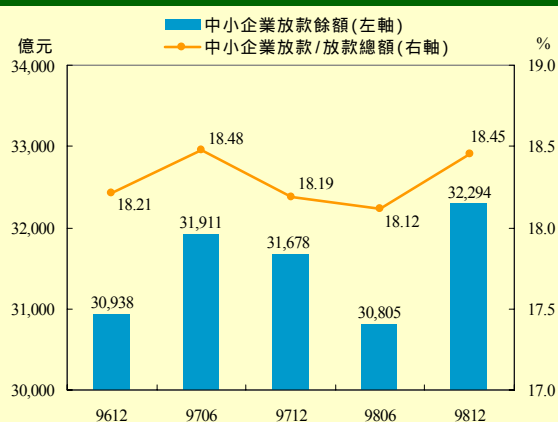
二、政府相關部門採取之因應措施

因應當前經濟情勢對企業部門融資之衝擊，本行持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降低銀行資金成本，充足銀行流動性，以增加銀行放款能量。另政府相關部門亦積極採取因應對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主要包括：

(一)信保基金推動各項擴大保證措施，以提高銀行承作中小企業放款意願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落實「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

圖 A3-1 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比重



註：銀行包括本國銀行(不含全國農業金庫)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編「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之三挺政策，實施「千金挺專案」(99 年 1 月起改為「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二度採行強化信保能量措施，放寬企業送保額度及授信限制，提高保證成數、調高批次保證之標準代償率及降低保證手續費率等，以分擔銀行授信風險，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98 年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計 6,131 億元(其中該基金保證 4,620 億元)，相較 97 年取得融資金額 5,189 億元(基金保證 3,273 億元)，增加 942 億元，前述措施對提高銀行承作中小企業放款意願頗有助益。

(二)政府及金融機構增撥挹注資金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以擴大基金承保能量

98 年度政府捐助信保基金額度擴增為 60 億元，金融機構亦捐助 20 億元，以提高基金之承保能量。98 年底信保基金淨值為 277 億元，若依基金章程規定信保倍數上限 20 倍估算，最大信保能量約為 5,540 億元，相較 98 年底基金保證餘額 3,939 億元⁶，尚有相當幅度的承保能量。

(三)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金管會自 94 年 7 月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迄 98 年底屆滿四期⁷，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業務逐漸增加。

98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3.19 兆元，較 97 年底增加 731 億元，亦較金融海嘯前(97 年 6 月底)增加 198 億元；98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43.66%，較 97 年底之比率 41.59%提高 2.07 個百分點，亦較 97 年 6 月底之 43.35%提高 0.31 個百分點⁸。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金管會持續推動第五期方案，預期 99 年 1 月至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可望增加 1,000 億元。

(四)政府推動專案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問題

經濟部推動「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銀行公會亦訂定「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積極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問題，度過營運困境。

註：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0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2.依據經濟部統計處 2007 年「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資料，中型及小型企業資金來源大部分來自本國銀行借貸。

3.銀行放款在景氣循環擴張期有增加傾向，景氣縮收期則明顯下降。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5.包括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灣企銀及兆豐國際銀行。

6.含信保基金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政策性專案貸款之保證餘額 211 億元。

7.本方案第四期實施期間為 97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

8.放款統計不包括荷蘭(於 99 年 4 月併入澳商澳盛銀行)、匯豐及星展等 3 家外國銀行概括承受台東企銀、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資產負債後，帳列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專欄 4 當前壽險公司面臨之問題及可供參採之因應措施

一、壽險公司面臨之問題

(一)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未搭配，面臨利差損問題

壽險公司最根本問題在於長期負債比重一直高於長期資產比重，且因國內缺乏足夠的長期投資工具，致資金來源與運用之存續期間(duration)未搭配，當市場價格波動較大時，經營風險因而增加。負債面之保單成本因早年承作的高預定利率保單尚未到期而居高檔，惟全球利率走低使其投資報酬率普遍下降，造成資金運用的獲利率小於對保戶承諾的成本，利差損問題因而產生。

(二)平均資本適足率有待提升

97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壽險公司投資報酬率明顯走低，再加上營運虧損，淨值因此驟降，雖然金管會暫時放寬保險業風險資本額之計算方式，97 年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仍下降至 190.37%；98 年以來，雖然投資國內外證券之未實現損益轉為正數，惟 6 月底平均資本適足率僅小幅上升至 198.27%，持續低於法定標準 200%；其中，6 家壽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待積極改善^註。

二、可供參採之因應措施

為改善前述經營問題及降低可能之不利影響，可供參採之因應措施包括：

- 若可增加發行長天期公債比重，提供壽險公司長期投資工具，使其拉長資產投資期限，似可逐漸改善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不搭配問題。
- 鼓勵壽險公司銷售保障型商品，回歸保險本質，以減緩利差損問題。
- 對於保單預定利率偏高之保險商品，可加強監督並導入風險控管機制，以避免市場過度競爭而增加壽險公司經營風險。
- 要求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之壽險公司限期增資，並考慮將保險公司之2%營業稅款撥供「保險業安定基金」運用，以充實基金規模，俾利對經營不善業者採取監理措施或執行退場機制。

註：98 年下半年壽險公司獲利明顯改善，98 年底資本適足率可望提升。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支付及清算系統

1.重要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國內處理跨行款項收付之重要支付系統，分別為本行營運之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財金資訊公司營運之金融資訊系統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營運之票據交換結算系統。98 年三大支付系統之總營運金額高達 433 兆元，相當全年 GDP 之 34.6 倍，較上年增加 15 兆元(圖 4-49)。

三大支付系統中，以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金額最為可觀，占總營運量之 72%。該系統位居金融體系資金調度之總樞紐，且國內債、票券及股票市場交易所涉之最終款項清算，均集中透過該系統辦理，98 年營運金額達 312 兆元，較上年增加 31 兆元(圖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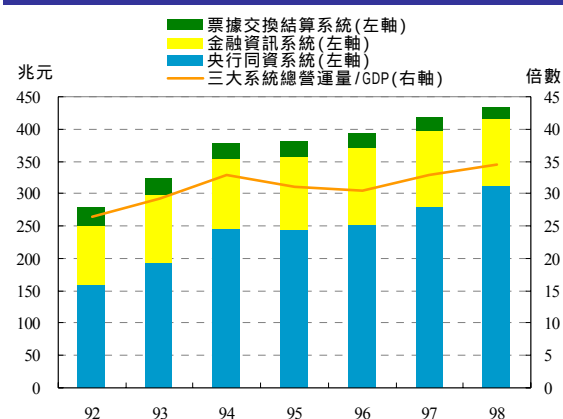
2.重要支付系統完成自我評估

央行同資系統位居國內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為確保其運作兼具安全與效率，本行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發布之「重要支付系統核心準則(Core Principle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於 96 年完成自我評估，評估結果大多符合要求。另為促使非本行營運之重要支付系統亦符合核心準則要求，本行督導財金資訊公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對其系統進行自我評估，於 98 年完成評估報告之審查，對未符合準則要求者，已函請其確實改善。

3.證券市場實施結算交割新制

為強化競爭力，全球資本市場均致力於金融創新與結算交割制度之改革。我國不論是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均於 84 年將證券的集中保管整合由集保公司負責，惟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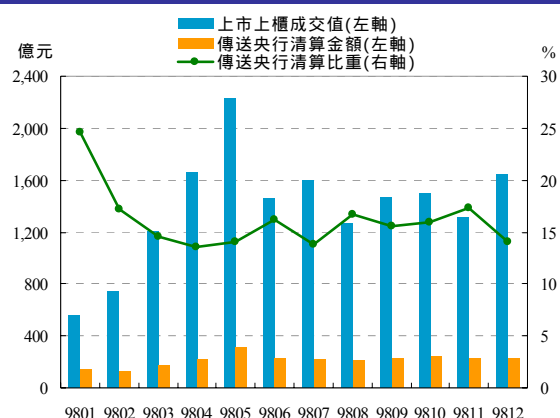
圖 4-49 重要支付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各市場仍有個別的款項結算規範，即使各市場參加者多所重疊，仍須對不同之結算機構辦理交割款項收付。因此，92 年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上市及上櫃股票交易之款項合併結算，並由證交所集中辦理收付。

圖 4-50 上市櫃成交值與傳送央行清算之比重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交所之交割銀行原集中於單一商業銀行辦理款項清算，惟鑑於透過央行清算具安全性、效率性及競爭中立性等優點，且係國際發展趨勢，故於 96 年改透過交割銀行在央行同資系統開立之帳戶進行清算，並於 98 年實施 T+2 日款券同步交割機制(專欄 5)，符合國際證券清算準則之要求。

98 年 12 月上市及上櫃市場日平均成交值合計 1,647 億元，包括上市市場 1,306 億元及上櫃市場 341 億元；其中，傳送央行同資系統清算之日平均金額為 231 億元，占總成交值之 14%(圖 4-50)，大幅降低市場清算資金之需求。

(二)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至 99 年底

97 年第 4 季受全球金融危機加劇之波及，我國金融體系一度出現動盪不安。為強化存款人信心及穩定金融，政府於 97 年 10 月宣布採行存款全額保障措施，並實施相關加強監理之配套措施。該等措施確實發揮穩定金融成效，銀行流動性風險大幅降低，金融體系亦恢復正常運作。

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原訂實施至 98 年底止，惟鑑於全球及國內經濟金融情勢仍未完全回穩，且參酌新加坡、香港等鄰近國家或地區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至 2010 年底，政府乃於 98 年 10 月 8 日宣布延長存款全額保障期限至 99 年底止。延長實施期限內，全額保障範圍維持不變，且同業拆款依目前收費方式計收特別保險費。另金管會將持續強化金融監理，且要求金融機構加強負債結構管理，以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並加強執行立即糾

正措施，俾使問題金融機構及早退場。此外，金管會於 99 年 4 月 8 日通過修正「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增訂三項金融監理強化措施。

(三)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並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與參股投資

配合政府兩岸開放政策，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與中國相關監理機關簽訂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並於 99 年 3 月修正發布三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之業務往來與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因應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求，並維護國家經濟安全與金融穩定。未來，隨著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相互投資日益擴大，我國金融機構將面臨不同於以往之經營環境與風險，允宜妥適規劃經營策略，並做好風險管理。

1.簽訂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依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準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第 25 條，當金融機構跨國營運時，母國及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應合作及交換資訊，以進行跨國合併監理。因此，為因應兩岸開放金融往來引發之金融監理合作議題，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與中國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簽署銀行業、保險業、證券及期貨業等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內容涵蓋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及聯繫交流等金融監理合作事項，已於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該等備忘錄之簽訂，除有助於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及符合國際金融監理規範外，並可協助金融監理機關有效掌握我國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之經營狀況，以維護我國金融穩定。

2.修正發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之管理規範

為因應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求，金管會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三項有關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未來將在合併監理及有效管理之原則下，以

審慎漸進方式，有秩序地引導我國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並漸進開放陸資金融機構進入國內市場。

前述三項管理辦法之修正重點，銀行業方面，主要係增訂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之管理規定，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大陸台商授信業務之限制，以及擴大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兩岸信用卡、轉帳卡業務往來之範圍；保險業方面，主要增訂國內保險輔助業⁷⁶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子公司、參股投資大陸保險輔助業及大陸保險業來台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之規定；證券期貨業方面，主要增訂大陸證券期貨業來台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之規定。其中，有關開放互設分支機構與參股投資之限制、資格與管理規範，彙整如表 4-3。

前述三項管理辦法除陸資銀行參股投資國內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須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協商情形另訂外，其餘已自 99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

3.我國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之優勢及風險

基於看好大陸廣大市場之長期發展潛力，且台灣市場因過度競爭而較缺乏獲利性，以及金融機構主要客戶多已進入大陸市場⁷⁷等因素，我國許多金融機構積極爭取進入大陸地區經營金融業務。在前述三項有關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發布後，符合資格之金融機構將可依規定正式進入大陸市場，經營業務。

我國金融機構在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能力、商品與技術創新能力、人力資源素質及語言與文化上，具有相對優勢，進軍大陸市場應有拓展業務、增加收益之利基，惟金融機構仍不可忽視進入大陸市場之可能風險。欲赴大陸地區營運之金融機構，允宜妥適規劃經營策略，並做好風險管理，以避免因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經營不善，而影響台灣母行(公司)之健全經營，進而損及我國金融穩定。

⁷⁶ 指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及公證人公司。

⁷⁷ 參考台灣金融研訓院(民國 98 年)「金融海嘯後中國大陸銀行市場發展暨台灣銀行業赴大陸營運之研究」附件(C)之問卷調查結果，12 月。

表 4-3 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範重點

規範項目	銀行業	保險業	證券期貨業
一、國內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			
1. 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	1. 銀行可設立辦事處、分行、子銀行及參股投資，其中後三者擇二經營。 2. 參股投資以一家為限。	1. 保險公司可設辦事處及參股投資 2.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公司得設辦事處 分公司 子公司及參股投資。	可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
2. 資格條件	1. 銀行須符合守法性及財務健全性，並在 OECD 國家設分支機構及經營業務 5 年以上。有關財務健全性方面，申設分行及參股投資者，資本適足率須 10% 以上，逾放比率 2% 以下，備抵呆帳覆蓋率 60% 以上；申設子銀行者，扣除子銀行投資後之第一類資本比率須 8% 以上，逾放比率 1.5% 以下，備抵呆帳覆蓋率 100% 以上。 2. 金控公司須符合守法性，且集團資本適足率須 110% 以上，計入參股投資金額之雙重槓桿比率須 115% 以下。	須符合守法性，並具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惟保險業參股投資者，資本適足率須達 200% 以上。	須符合守法性且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規定，其中證券商參股投資者，淨值須大於 70 億元。
3. 風險管理機制	1. 銀行在大陸地區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15%。 2. 金控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10%。 3. 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與自大陸地區同業拆款市場拆入淨額合	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40%。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40%。

規範項目	銀行業	保險業	證券期貨業
	計數之 2 倍，亦即放款資金來源取自大陸當地之比重需高於 50%。		
二、陸資金融機構進入國內市場			
1. 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	得設辦事處、分行及參股投資，惟分行及參股僅得擇一，且以一家為限。	得設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且以一家為限。	得設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且以一家為限。
2. 資格條件	符合守法性及健全經營，且在 OECD 國家有設分支機構及經營業務一定年數之經驗，以及符合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規定。其中，設辦事處須有 2 年經驗及排名 1000 名以內，設分行及參股投資須有 5 年經驗及排名 200 名以內。	具健全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且外部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例如 S&P 評等 A- 以上)。	具國際經驗，且符合守法性、財務規定及最近二年度大陸地區分類監管規定評價為 A 類以上。
3. 參股投資限制	個別陸資銀行對單一銀行、金控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5%，加計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 10%。	個別及全部陸資保險業參股國內單一上市櫃保險業之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 5% 及 10%；參股未上市櫃者則分別為 10% 及 15%。	個別及全部陸資證券期貨業參股國內單一上市櫃證券期貨業之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 5% 及 10%；參股未上市櫃者則分別為 10% 及 15%。
4. 風險管理機制	1. 陸資銀行在台分行收受自然人新台幣存款，以每筆 150 萬元以上之定期存款為限。 2. 設立分行者，需符合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等財務規定，且分行淨值不得低於營運資金之 2/3。 3. 對被投資公司派任董事，應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對被投資公司派任董事，應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對被投資公司派任董事，應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整理。

(四)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逐步與國際接軌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增加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並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之募資成本，我國自 88 年起採趨同(convergence)方式⁷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逐步接軌。因此，近幾年來，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 IFRS，增修訂多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中與金融業密切相關且將於近期實施者，主要為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第 3 次修訂及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兩份增修公報，將於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其對我國金融業之可能影響，值得重視。

此外，鑑於直接採用(adoption) IFRS 已成為國際趨勢，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宣布我國將自 102 年起，分二階段直接採用 IFRS⁷⁹。由於導入 IFRS 不僅是會計原則之改變，其影響層面遍及企業各項政策及制度，各企業(包括金融機構)均應及早準備，並評估可能衝擊及預擬因應措施。

1.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第 3 次修訂

我國第 34 號公報主要係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而訂定。依據 IAS 第 39 號，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納入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範圍；惟我國 92 年訂定第 34 號公報時，考量納入放款及應收款將對企業(尤其銀行業)造成重大衝擊，故暫不納入，以給予企業較長之緩衝因應時間。至 97 年 12 月，為配合與國際接軌之趨勢，第 3 次修訂第 34 號公報已將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自 100 年 1 月開始施行。屆時，銀行業放款與應收款須定期依據未來現金流

⁷⁸ 國際間適用 IFRS 之方式大致分為兩類：「趨同(convergence)」及「直接採用(adoption)」。「趨同」方式指國內仍訂定自己之會計準則公報，惟其內容係參酌 IFRS 訂定；「直接採用」方式，則是國內不再訂定自己的公報，而係直接翻譯及採用 IFRS 規定。

⁷⁹ 第一階段自 102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允許自 101 年自願提前採用。第二階段自 104 年起，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允許自 102 年自願提早採用。

量，採原始有效利率加以折現，若折現值低於帳面價值，則須認列減損損失。因該項會計處理方法與現行銀行業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分 5 類資產提列備抵呆帳之計算方式⁸⁰，差異頗大，預期將對銀行業產生不小影響⁸¹，各銀行允宜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2.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 40 號公報主要參酌 IFRS 第 4 號「保險合約」之第一階段(phase I)⁸²內容所制訂，其要求保險人定期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亦即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之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有不足則須認列為當期費損，惟第 40 號公報並未規定負債適足性測試採用之折現利率，仍可沿用現行負債準備金計算方式採最佳估計折現率。此外，第 40 號公報亦規定保險人須衡量再保險資產之減損，並揭露足以辨認且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因應新公報之即將實施，保險公司須進行相當幅度之政策、作業與資訊系統調整，有必要及早規劃辦理。

⁸⁰ 詳註 49 及註 50。

⁸¹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估計第 34 號公報實施後，本國銀行須增提 500 億至 600 億元之備抵呆帳。

⁸² IFRS 第 4 號公報「保險合約」採分階段實施模式。其中，第一階段只要求保險業進行保單契約分類，並依現行假設進行現金流量測試；第二階段則要求所有保單按公平價值進行測試。目前歐盟已實施 IFRS 第一階段規範，IFRS 第二階段規範則仍在研訂中。

專欄 5 證券集中市場實施 T+2 日交割新制

近幾年，為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證券市場進行一連串改革，其中有關交割作業之時間，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外資)要求能於同日進行款券交割，並縮短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之時間差，以降低交割風險。台灣證券交易所爰於 98 年 2 月 2 日實施 T+2 日 DVP 機制。

一、交割舊制之缺失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交割制度分為下列兩層：(1)投資人與證券商間之交割；(2)證券商與證交所間之交割。在舊交割制度下，不論是投資人與證券商間或證券商與證交所間，兩者款券交割均有 1 個營業日之時間落差，潛存交割風險，且因已付款或付券者，須俟次一營業日方收到券或收到款，不符合公平原則。

二、

項目	舊制	新制
投資人與證券商間之交割	1. <u>T+1 日</u> 中午 12：00 前，投資人須完成付款或付券予券商。 2. <u>T+2 日</u> 上午 10：00 後，券商陸續完成付券或付款予投資人。	1. <u>T+2 日</u> 上午 10：00 前，投資人須完成付款或付券予券商。 2. <u>T+2 日</u> 上午 11：00 後，券商陸續完成付券或付款予投資人。
證券商與證交所間之交割	1. <u>T+1 日</u> 下午 6：00 前，賣券之券商須完成付券予證交所。 2. <u>T+2 日</u> 上午 10：00 前，買券之券商須完成付款予證交所。 3. <u>T+2 日</u> 上午 10：00 後，證交所陸續完成付券予買券之券商，以及付款予賣券之券商。	1. <u>T+2 日</u> 上午 10：00 前，賣券之券商須完成付券予證交所。 2. <u>T+2 日</u> 上午 11：00 前，買券之券商須完成付款予證交所。 3. <u>T+2 日</u> 上午 11：00 後，證交所陸續完成付券予買券之券商，以及付款予賣券之券商。

三、交割新制之效益

交割新制實施後，投資人對證券商之款、券交割時間點均調整到 T+2 日，除提高投資人對款、券之可利用性(因毋須提前一日付券或付款)外，並與國際結算交割作業接軌。

伍、近期國際金融改革對我國之啟示

我國因金融體制與歐美有別，除無投資銀行問題外，且證券化程度未如美國發達，復以監理制度較為健全，因此金融體系在本次金融危機中受創程度較為輕微。惟近期國際間陸續提出多項金融改革提議，將影響未來全球金融監理之趨勢，我國除密切注意其改革進展外，亦可藉此機會重新檢視我國金融監理現況與國際改革內容之差異，思考未來金融改革方向，以進一步提升我國金融監理水準。

一、國際金融改革趨勢

2009 年初以來，英、美等主要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陸續提出金融改革計畫或建議報告，以防範危機再度發生，主要包括：(1)英國之「透納檢討報告(The Turner Review)」與「金融市場改革計畫」、(2)美國之「金融監理改革計畫」與國會立法草案、(3)二十國集團(G20)與歐盟之領袖高峰會或財金首長會議決議、(4)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之資本適足性架構修正草案與流動性風險監理架構提案、以及(5)IMF 之政策建議報告等。

前述國際金融改革議題，聚焦於系統風險之防範與總體審慎監理，並強調資本適足性與流動性之管理，其主要內容彙整如表 5-1。其中，資本適足性規範改革有關建立逆景氣循環之資本緩衝，以及加強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與監督等兩項議題，另以專欄進一步介紹(專欄 7 及專欄 8)。

此外，由 7 個先進國家 9 大金融監理機關組成之「高階監理機關團體(Senior Supervisors Group, SSG)」，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發布「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對風險管理之啟示(Risk Management Lessons from the Global Banking Crisis of 2008)」報告，分析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實務之現有問題，並就公司治理、薪酬制度、風險管理、市場基礎設施等多方面，提出金融機構應持續改進之十大方向(專欄 6)。

表 5-1 國際金融改革建議之主要內容

改革議題	主 要 內 容
1.金融監理之涵蓋範圍	1.所有可能引發系統風險之金融活動均應接受適當監督。 2.加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及金融商品之監理。
2.總體審慎分析	1.加強總體審慎分析與研擬因應對策。 2.發展監控及衡量金融體系風險之必要工具。 3.考量金融體系整體之信用擴張、流動性、資產價格及財務槓桿。 4.強調系統重要性機構之相互影響及系統風險。
3.資本適足性及會計處理	1.提高資本品質與水準。 2.降低 Basel II 之順景氣循環效果。 3.建立逆景氣循環之資本緩衝。 4.訂定槓桿比率(leverage ratio, 亦即資本/資產)下限, 作為 Basel II 資本架構之補充工具。 5.強化金融機構壓力測試實務作業。
4.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1.要求金融機構實施全機構(firm-wide) ⁸³ 之風險管理制度, 提升風險管理功能之獨立性及獨立董事之監督效能。 2.加強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 並要求流動性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計提更多資本。
5.薪酬制度	1.金融機構薪酬政策應避免鼓勵不當承擔風險。 2.變動薪酬可延後支付或事後追索。 3.薪資政策與結構應透明化。 4.確保薪酬委員會之獨立運作。 5.監理機關有權修改經營不善或政府介入協助金融機構之薪資結構。
6.資產證券化及店頭市場(OTC)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理及基礎設施	1.要求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及發行機構承擔證券化商品之部分風險。 2.研訂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保證金制度。 3.建立標準化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尤其是信用違約交換《CDS》)之清算與集中交易系統。 4.對非集中清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計提較高資本。
7.信用評等機構	1.信用評等機構應辦理註冊及接受監督。 2.加強信用評等方法論之透明度。 3.區隔結構型金融商品之信用評等。

⁸³ 全機構(firm-wide)風險管理, 係整合金融機構各營業單位及各業務類別, 採用一致之風險定義及衡量標準, 以辨識、衡量及控制金融機構整體所面臨各項風險之管理制度。

改革議題	主 要 內 容
	4.降低審慎監理作業對信用評等之依賴。 5.向投資人清楚傳達適當使用信用評等資訊。
8.存款保險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	1.確保多數小額存款人均受到保障。 2.建立有秩序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機制。
9.全球性跨國金融機構	1.預先建立國內監理機關、央行及財政部之危機協調機制與應變計畫。 2.設立跨國大型金融機構之監理機關聯繫會議(college of supervisors)。 3.建立跨國危機管理小組，改善緊急期間之資訊共享機制。
10.保護金融消費者及洗錢防制	1.設立金融消費者保護及教育專責機構。 2.實施因應租稅庇護所、洗錢、貪污、恐怖份子等資金往來之審慎措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整理。

二、我國可參採之金融改革措施

比較前述國際金融改革提議與我國金融監理現況，我國之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均列入監理範圍；已建立良好之存款保險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金融監理機關亦積極加強金融消費者教育及保護措施，並將金融消費爭議納入金融服務法草案專章處理。另洗錢防制方面，我國亦有長足進展，例如民國 98 年將反恐議題納入洗錢防制法進行規範，並調降大額通貨交易門檻至 50 萬元等。此外，有關全球性跨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監理合作，因我國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之國際化程度不及歐美等國，未來可積極配合，並爭取參與之機會。

至於國際金融改革之其他提議，包括：(1)加強總體審慎監理；(2)提升銀行體系之資本品質及水準；(3)督促金融機構強化風險管理；(4)改革金融機構薪酬制度；(5)強化資產證券化及店頭市場(OTC)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理及基礎設施；以及(6)加強對信用評等機構之監督及透明度等，我國似仍有改善空間。本行及金管會等金融監理機關已針對該等議題，研議可採行方法。

專欄 6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對風險管理之啟示

「高階監理機關團體」(Senior Supervisors Group, SSG)^註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發布「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對風險管理之啟示(Risk Management Lessons from the Global Banking Crisis of 2008)」報告。由於該等報告對金融機構及金融監理機關頗具參考價值，本專欄彙整其對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實務現有問題之分析，以及金融機構應持續改進之十大方向，提供參考。

一、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實務之現有問題

(一)公司治理方面：(1)部分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無意願或無能力訂定、衡量及遵守該機構可容忍之風險水準；(2)薪酬方案提供之獎勵誘因，與金融機構控制目標抵觸；(3)制度鼓勵創造收益之風險承受者，並在機構內部賦予較高地位與影響力，忽略獨立風險控管人員之角色；(4)資訊技術設備不足，且經多次併購後，各事業單位資訊系統未加以整合，影響風險辨識及衡量之有效性。

(二)資金調度與流動性風險管理問題：(1)大型金融機構高度倚賴假設不會中斷之擔保融通市場，特別是過度運用短期(通常為隔夜)批發性資金，並投資長期欠缺流動性之資產；(2)與高度運用短期融資槓桿機構往來之債權人及交易對手，對該機構資產價值、償債能力及經營模式等，產生疑慮；(3)金融機構因節稅考量或規避資本規範而設立不同之金融事業，致總機構資金管理部門不易就各事業單位統合執行有效之資金調度備援機制，且欠缺健全之資金轉撥定價作業(funds transfer pricing practices)，無法完整評估整體資金調度成本與運用風險，特別是不具流動性資產或資產過度集中所產生的風險；(4)擔保融通市場管道中斷，突顯美國附買回交易市場以不具流動性且難以評價之有價證券充作擔保品的運作問題；(5)大部分機構依據資金到期結構衡量資金調度需求，未適度將市場承受壓力時之可能因素一併納入考量；(6)未體認貨幣市場共同基金與借券交易兩項重要資金來源在市場壓力下，可能對其流動性造成重大衝擊。

二、金融機構應持續改進之十大方向

(一)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應加強督導風險管理作業功能。

(二)精確界定風險胃納程度，明確訂定個別商品及總體業務風險限額。

(三)員工薪酬計畫應將資本與流動性成本一併納入考量，除與員工長期績效連結外，並宜建立遞延薪酬核發制度。

- (四)增加資訊設備投資，強化處理鉅額及複雜交易之能力。
- (五)強化整合客戶信用風險之能力，以利風險加總及辨識風險集中度。
- (六)改善壓力測試之執行頻率、情境假設及風險型態等問題，提升壓力測試可信度。
- (七)建置健全之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系統，強化對交易對手進行壓力測試之能力。
- (八)提高財務部門與資產評估單位之獨立性，減少各部門評估差異，並宜即時認列損失，以降低日後產生更多損失之可能性。
- (九)強化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及運作機制，有效管理店頭市場(OTC)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與部位，例如信用違約交換，俾利降低金融風險。
- (十)改善有價證券操作、流動性風險管理、對內及對外報告溝通等機制，有效建置及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強化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

註：由 7 個工業國之 9 家金融監理機關組成，包括加拿大金融監理局(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SFI)、法國銀行監理委員會(Banking Commission)、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日本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瑞士金融市場監理局(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英國金融監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美國聯準會(Fed，由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代表參加)、金融管理局(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及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參考文獻：Senior Supervisors Group (2009), "Risk Management Lessons from the Global Banking Crisis of 2008," October 21.

專欄 7 逆景氣循環之審慎監理措施

金融體系本身具有順景氣循環(procyclical)之特性。依據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2009),「順景氣循環」係指金融體系與經濟實質部門間之動態互動(正面反饋機制《positive feedback mechanisms》),亦即銀行傾向景氣好時太過樂觀及過度放寬貸放標準,而在景氣不好時太過悲觀及過度緊縮信用,其結果將導致經濟循環波動加劇及金融不穩定。此外,現行之資本適足性規範及公平價值會計,透過資本計提與信用評等連結,以及投資損益與公平價值連結,導致金融機構之順景氣循環行為益加嚴重,並進一步擴大經濟循環之波動程度。

為降低金融體系之順景氣循環效果,各國中央銀行及監理機關均呼籲重新檢視資本適足性規範及會計準則,並採取逆景氣循環(countercyclical)之審慎監理措施,要求金融機構在景氣好時提列更多準備或資本,以強化其對抗不景氣之能力。依據英格蘭銀行之研究(Bank of England, 2008),可採行之逆景氣循環監理措施大致有下列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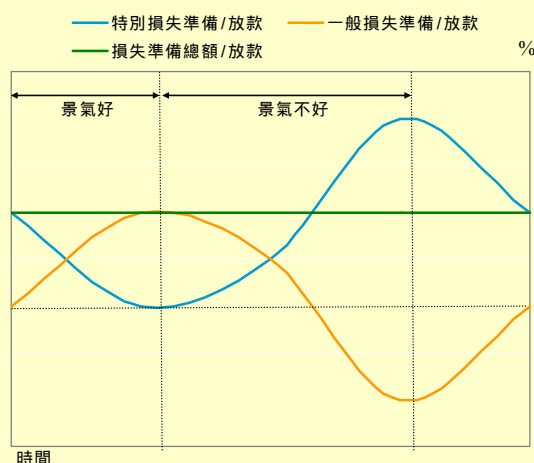
一、槓桿比率(Leverage Ratio)

目前普遍用於限制金融機構過度擴張之槓桿比率工具為資本適足率,惟其資本計提與信用評等連結,有擴大順景氣循環之效果,因此有人提議訂定以財務報表為基準之槓桿比率(資本/資產)下限,以限制資產相對於資本之成長,避免金融機構在景氣好時過度擴充信用。美國早已採用槓桿比率作為採取立即糾正措施的標準之一,加拿大及瑞士亦有類似作法。金融危機發生後,訂定最低槓桿比率作為 Basel II 資本架構之補充工具,已形成國際共識。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於 2009 年 12 月發布之「強化銀行部門之復原力(Strengthening the Resilience of the Banking Sector)」報告,已提出槓桿比率之初步草案,正徵詢各界意見中。

二、動態準備提存(Dynamic Provisioning)

動態準備提存機制係西班牙現行採用之作法,其要求金融機構在景氣好時,依據過去經驗之放款成長率、準備提存率及實際損失率設定之一定公式,計提一般損失準備,以因應景氣不好時實際損失增加之所需(圖A7-1)。不過,此法並不符合現行國際會計準則,因會計準則不允許就資產負債表之未來可能損失計提一般損

圖 A7-1 動態準備提存機制



資料來源：Bank of England (2008)。

失準備，僅得依據已發生損失提列特別損失準備。惟鑑於現行準備提列方式，使金融機構在面臨危機時無足夠準備以因應損失之增加，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於2009年11月發布「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減損(Financial Instruments: Amortised Cost and Impairment)」草案^註，已改採預期損失模式(expected loss model)計提損失準備，其概念與動態準備相近。

三、隨時間調整之資本要求(Time-varying Capital Requirements)

隨時間調整之資本要求，係將金融機構之資本計提與放款成長等總體指標連結(Goodhart and Persaud, 2008)，當放款成長率超過一定水準(例如通貨膨脹率或長期經濟成長率)時，金融機構必須增加資本計提，亦即增加資本緩衝(capital buffer)。至於增加多少資本緩衝，究應按照一定公式機械化決定(formula-driven system)，或由主管機關依其判斷而權衡決定(discretionary system)，目前尚無定論；英國金融監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9)建議，可原則上採一定公式決定資本緩衝金額，惟當主管機關評估認為必要時，得要求銀行在該資本緩衝外，額外增加資本計提。有關採用哪些總體指標以決定資本緩衝多寡，BCBS 現正進行相關研究。

四、資本保險(Capital Insurance)

此法係 Kashyap, Rajan and Stein (2008)提出，類似巨災保險，由銀行主動或依照主管機關要求，向擁有雄厚資金之保險者(例如退休基金或國家主權財富基金)投保資本保險。保險者將所收保費成立一個專戶，投資於國庫券等高安全性資產，一旦發生系統風險需要理賠時，保險者將所投資之國庫券移轉予銀行，銀行因此獲得資本挹注。此法有其優點，惟可能衍生道德風險，且尚未經過真正系統性事件驗證其有效性，若欲實施，宜適當設計保險架構。

註：該草案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IAS)第 39 號「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參考文獻：

1.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2009),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on Addressing Procyclicality in the Financial System."
2. Bank of England (2008),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Box 6, October.
3. Goodhart, C. and A. Persaud, (2008), "A Party Pooper's Guide to Financial Stability," Financial Times, June 4.
4.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8), "The Turner Review: A Regulatory Response to the Global Banking Crisis," March.
5. Kashyap, A., R. Rajan, and J. Stein (2008), "Rethinking capital regulation," Conference Draft for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Kansas symposium, Jackson Hole, Wyoming, 21-23 August.

專欄 8 流動性風險之國際監理趨勢及我國監理現況

依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於 2009 年所做調查，目前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用來控管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之衡量方法及概念大致有 25 種以上，尚無一套共同準則。緣此，BCBS 於 2008 年 9 月正式發布「流動性風險穩健管理與監理準則(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作為全球流動性管理之重要準則，並於 2009 年 12 月進一步發布「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諮詢文件，對流動性風險衡量及監控提出多項建議，特別是提出「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兩項國際一體適用之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其適用於國際業務活絡銀行，惟亦可擴及其他類型銀行及國際業務活絡銀行分支機構。以下介紹上述兩項流動性衡量標準之目標、內容及輔助監控工具，並說明我國對銀行流動性風險之監理現況。

一、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

(一)目標

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之目標有二，兩項互相獨立卻彼此相輔相成。第一項目標係增進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部位之短期復原力，其以「流動性覆蓋率」為基準，確認金融機構持有充分之高品質流動性資金，在嚴峻壓力情境下能持續經營達一個月。第二項目標係增進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部位之長期復原力，以「淨穩定資金比率」為基準，提供銀行更有誘因以較穩定資金來源進行籌資。

(二)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之內容

1.流動性覆蓋率

流動性覆蓋率=高品質流動資產/30 天期內淨現金流出，比率應大於或等於 100%。該比率係為確認銀行維持適足之未設質¹且高品質之資產，能在監理機關給定之嚴峻流動性壓力情境下，處分資產取得資金，以符合 30 天期之流動性需求。所謂「高品質資產」，係指在嚴峻壓力期間，能以微幅或未減損之價格輕易且立即變現之資產²。

2.淨穩定資金比率

淨穩定資金比率=可用之穩定資金/所需之穩定資金，比率應大於 100%。該比率旨在衡量銀行以長期資金來源支應長期資金運用之程度。其中，可用之穩定資金主要

指到期日 1 年以上之長期且穩定資金來源，例如資本、到期日 1 年以上特別股、負債及存款等，並依其穩定程度賦予不同權數；所需之穩定資金則指供作長期使用之資金，例如剩餘到期日 1 年以上之企業放款、設質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亦依其長期使用程度賦予不同權數。

(三)輔助監控工具

除前述兩項比率外，BCBS 亦建議採用下列衡量標準，作為監控銀行流動性風險之輔助工具，包括：(1)分析契約期限錯配部位，以確認特定時間內契約資金流入與流出之到期日期距缺口；(2)衡量資金來源集中度，以找出一旦提領資金可能觸發流動性問題之特定資金來源；(3)瞭解銀行備供使用之未設質資產，以提供監理機關有關銀行額外流動性來源之數量及特性(如幣別及地點)；(4)監控高頻率之即時市場資訊，以早期預警銀行潛在流動性問題。

二、我國對銀行流動性風險之監理現況及發展

依據本行發布之「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銀行應按月計提流動準備，且流動準備不得低於各種存款總額、金融業互拆貸差及附買回票債券負債餘額等之 7%。前述要點亦規定銀行必須按月控管未來 0-30 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³，至於計算期距缺口所使用之歷史經驗值等參數，均應事先報送本行備查。此外，本行透過經常性之報表稽核作業，以及不定期與銀行之會談，進一步瞭解銀行流動性風險之控管情形。就主管機關金管會而言，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程序，規定銀行應申報「流動性風險評量指標」等資料，亦為監控與評估銀行流動性風險之主要工具；另並將銀行辦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情形，列為實地金融檢查之重點項目。

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已成為國際金融改革重點，本行亦於 2010 年 1 月成立「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小組」，就流動性差異化管理、金融機構流動性異常之監控、流動性衡量標準等多項議題，蒐集資料，進行研究。未來將透過「金融監理聯繫小組」，與金管會等機關(構)共同研議相關改進措施，並配合金管會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共同研訂符合國際標準之流動性管理規範。

註：1.「未設質」係指未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式提供抵押，俾作為任何交易擔保、質押或信用加強之用，且持有目的並非作為任何其他暴險之避險工具。

2.依據 BCBS 定義，高品質流動資產尚具有信用及市場風險不高、評價簡易且確實、與高風險資產相關性不高、在成熟且公認交易所掛牌上市、有交易活絡之大型市場、有造市者，且市場集中度不高等特性。

3.現行規定，金融機構之 0-30 天新台幣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占新台幣總資產比率，一般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不得低於-5%，工業銀行及輸出入銀行則分別不得低於-10%及-15%。

參考文獻：

1.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8), "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September.
2.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9),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December.

附表：金融健全參考指標

表1：本國銀行

單位：%

項 目	年(底)	93	94	95	96	97	98
盈餘及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4	0.30	-0.06	0.28	0.12	0.28
淨值報酬率		10.25	4.74	-0.94	4.32	1.86	4.52
利息淨收益/總收入		62.60	66.11	68.34	66.38	78.53	59.54
非利息費用/總收入		46.59	47.84	51.21	54.07	62.97	59.81
金融工具淨損益/總收入		10.13	11.49	12.63	9.08	3.91	16.43
人事費用*/非利息費用		-	-	55.37	55.93	54.80	57.56
放款及存款利差(百分點)		2.55	2.45	2.09	1.83	1.76	1.23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3.82	2.24	2.15	1.83	1.54	1.15
備抵呆帳覆蓋率		30.14	50.06	62.26	64.07	69.48	90.35
資本適足性：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0.87	11.23	10.87	10.80	11.04	11.85
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10.25	10.37	9.88	8.50	8.43	9.01
淨值/資產		6.28	6.45	6.19	6.42	6.12	6.25
逾期放款扣除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淨值		30.61	15.28	15.16	12.22	10.33	6.41
流動性：							
存款總額/放款總額		118.10	118.70	119.41	117.98	122.34	133.13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		-	-	-	10.59	12.69	15.20
流動資產*/短期負債		-	-	-	15.66	18.39	20.98

表1：本國銀行(續)

單位：%

項 目	年(底)	93	94	95	96	97	98
信用風險集中度：							
個人放款/放款總額		44.89	46.51	46.74	46.59	45.48	46.41
企業放款/放款總額		41.30	41.60	43.02	43.90	45.27	43.26
大額暴險/淨值		-	137.32	144.28	136.85	142.38	142.48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資產部位*/淨值		-	-	5.28	10.35	21.92	8.17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負債部位*/淨值		-	-	4.79	5.44	16.48	8.44
市場風險敏感性：							
外幣淨部位*/淨值		-	-	3.11	5.02	2.41	2.43
外幣放款*/放款總額		-	-	13.44	15.57	16.54	16.22
權益證券淨部位*/淨值		-	-	28.63	30.88	24.99	25.69
外幣負債*/負債總額		-	-	19.86	22.20	20.41	19.48

註：1.有*號者係自95年開始統計；另流動資產於96年6月大幅修訂定義，僅揭露96年底以後資料。

2.95及96年盈餘及獲利能力資料不含中華及寶華銀行。

3.放款及存款利差資料不含中小企業銀行，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表2：企業部門

單位：%、倍數

項 目	年(底)	93	94	95	96	97	98Q3
負債/淨值							
全體企業		102.15	86.10	85.21	82.20	90.02	-
上市公司		66.37	66.06	R 64.27	R 63.23	67.59	65.26
上櫃公司		76.67	84.03	R 74.17	R 76.68	R 89.52	66.29
淨值報酬率							
全體企業		11.36	10.88	13.04	13.90	4.76	-
上市公司		16.67	14.13	R 15.34	18.03	R 8.07	8.99
上櫃公司		15.69	9.26	17.06	R 9.14	-5.97	6.37
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倍數)							
全體企業		7.89	8.97	10.10	10.78	3.39	-
上市公司		17.72	15.25	R 16.85	19.07	R 8.25	13.70
上櫃公司		12.72	8.38	R 14.07	R 7.81	-	9.53

註：1.全體企業資料取自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務報表資料庫，上市及上櫃公司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

2.淨值報酬率98Q3資料係以98年1-9月損益資料年率化。

3.上櫃公司97年虧損，致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利息保障倍數)為負值，故未列示。

4. R係修正數字。

表3：家庭部門

單位：%

項 目 \ 年(底)	93	94	95	96	97	98
家庭借款/GDP	R 79.50	R 83.15	R 83.17	R 81.47	R 81.41	84.76
應還本付息金額/可支配所得毛額	R 43.59	R 45.79	R 43.67	R 42.09	R 40.68	37.88

註：1. 家庭部門98年可支配所得毛額均係推估值。

2. R係修正數字。

表4：不動產市場

單位：%

項 目 \ 年(底)	93	94	95	96	97	98
地價指數	93.35	94.68	96.38	98.92	100.51	100.38
住宅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	-	29.14	30.14	29.16	30.57
商業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	-	10.74	11.84	12.14	12.47

註：1. 地價指數每半年(3月及9月)發布1次，各年資料均採9月份指數；指數基期為97年3月。

2. 有*號者資料自95年開始統計。

表5：市場流動性

單位：%

項 目 \ 年(底)	93	94	95	96	97	98
上市股票市場累計成交值週轉率	177.46	131.36	142.20	153.28	145.45	178.28
債券市場平均月週轉率	135.40	215.69	140.58	74.65	47.93	31.56

註：1. 上市股票成交值週轉率係指當期之累計週轉率資料。

2. 債券市場週轉率係指當期平均之月週轉率資料。本項資料自93年開始統計。

「金融健全參考指標」編製說明

壹、一般說明

- 一、為利國際比較，「金融健全參考指標」附表列示之指標項目，係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發布之「金融健全指標」(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FSIs)編製，其中部分指標因近期開始編製，時間序列資料累積不足，尚未納入本報告分析。
- 二、各項指標資料之時點或期間，除有特別註明外，係指當期期末(存量資料)或當期累計(流量資料)資料。
- 三、本國銀行指標之編製

- (一)本報告所稱本國銀行，98 年 12 月底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工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大台北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慶豐商業銀行等 38 家。
- (二)本國銀行有關指標係依據銀行按期填送未經審定或查核調整之資料計算而得，與銀行定期於其網站揭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或自行作期後調整之資料，兩者之統計基礎略有不同。
- (三)本國銀行有關指標之計算，係分別加總全體本國銀行之分子、分母金額後再求算比率，與本行金檢處編印之「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採個別銀行比率之溫賽平均不同。

貳、指標內容說明

一、本國銀行指標

(一)盈餘及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1)本指標分析資產使用效益。
- (2)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 稅前損益：係指稅前損益及非常項目(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平均資產：期初及期末資產之平均數。

2.淨值報酬率

(1)本指標分析自有資本之稅前獲利能力。

(2)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 平均淨值：期初及期末淨值之平均數。

3.利息淨收益/總收入

本指標分析利息淨收益占總收入之比重。

- 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
- 總收入：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4.非利息費用/總收入

本指標分析非利息費用占總收入之比重。

- 非利息費用：包括下列項目(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人事費用
 - ✧其它業務及管理費用：
 - 財產及設備相關費用，包括購置、定期維修、折舊及租金支出等。
 - 其它營業支出，包括購置商品及勞務，如廣告費、員工訓練費用及使用其它商品或非商品資產之專利權、版權等支出。
 - 所得稅以外之稅賦，但須扣除政府補貼。

5.金融工具淨損益/總收入

本指標分析來自金融市場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

- 金融工具淨損益：包括下列項目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列入損益表之淨損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損益。
 - ✧兌換損益。

6.人事費用/非利息費用

本指標分析人事費用占非利息費用的比重。

- 人事費用：包括員工薪資、員工分紅及獎金、津貼、退休金、社會及醫療保險等。

7.放款及存款利差

(1)本指標分析存放款利差對利息淨收益及獲利的影響。

(2)放款及存款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各年利差係指每季利差之簡單平均數。

(二)資產品質

1.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放款品質。

- 逾期放款：94 年 6 月前係指廣義逾期放款，94 年 7 月後係指 93.1.6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1826 號「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所定義之逾期放款(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備抵呆帳覆蓋率

- (1)本指標分析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政策。
- (2)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三)資本適足性

1.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銀行自有資本之適足情形。依據銀行法第 44 條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

- 自有資本：係指合格自有資本，包括第 1 類資本、合格第 2 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 3 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95 年底(含)前資料，係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之合計數。96 年資料起，則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之合計數。

2.第 1 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以第 1 類資本支應風險性資產之程度。

- 第 1 類資本：係指「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之第 1 類資本。

3.淨值/資產

本指標分析銀行利用非自有資金支應資產之財務槓桿操作情形。

4.逾期放款扣除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淨值

- (1)本指標分析逾期放款未來潛在損失對淨值之影響程度
- (2)逾期放款扣除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淨值=(逾期放款-特定損失準備)/淨值。
 - 特定損失準備：係指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計提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

(四)流動性

1.存款總額/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以穩定資金來源(存款)支應非流動性資產(放款)之情形。

- 存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流動資產/資產總額

本指標分析用於滿足預期及非預期現金需求之流動性。

- 流動資產：係指核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存放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透支(已扣除各本國銀行間之同業往來)(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3.流動資產/短期負債

本指標分析流動性資產因應短期資金需求之能力。

- 短期負債：包括距到期日一年(含)以內之存款、借入款、發行債務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減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之淨額(若為負值則不計入)，並扣除各本國銀行間之同業往來。

(五)信用風險集中度

1.個人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放款對象集中於個人(或家庭)之情形。

- 個人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以購買消費財或提供要素勞務為主之任何個人或家庭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 放款總額：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政府部門及國內各公民營事業與個人(或家庭)等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2.企業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放款對象集中於公民營企業之情形。

- 企業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公民營企業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 放款總額：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政府部門及國內各公民營事業與個人(或家庭)等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3.大額暴險/淨值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授信信用集中度情形。

- 大額暴險：係指全體本國銀行歸戶後，前 20 大公民營企業授信戶授信餘額之合計數。

4.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資產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部位因價格變動對淨值之影響。

-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資產部位：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例如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之公平價值為正者之合計數，惟不含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5.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負債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部位因價格變動對淨值之影響。

-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負債部位：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例如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之公平價值為負者之合計數，惟不含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市場風險敏感性

1.外幣淨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淨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

- 外幣淨部位：係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外匯(含黃金)風險 - 各幣別淨部位彙總表」之各幣別淨部位，以月底結帳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就長短部位互抵之淨部位金額。

2.外幣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放款總額中外幣放款之比重。

- 外幣放款：係指以外幣計價及帳列新台幣但約定以外幣償還之貸放銀行同業與貸放企業、個人等一般客戶放款金額。
- 放款總額：係指貸放銀行同業及貸放企業、個人等一般客戶放款之合計數。

3.權益證券淨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權益證券淨部位因股價變動對淨值之影響。

- 權益證券淨部位：係指資產負債表內股權投資及權益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淨部位之合計數。

4.外幣負債/負債總額

本指標分析負債總額中外幣負債之比重。

- 外幣負債：包括外幣計價負債及帳列新台幣但約定以外幣償付之負債。

二、企業部門指標

1. 負債/淨值

本指標為槓桿比率，分析企業透過負債而非自有資金進行融資情形。

- 淨值：係指股東權益，包括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等。

2. 淨值報酬率

(1) 本指標分析企業自有資本之稅前獲利能力。

(2) 淨值報酬率=稅前息前損益/平均淨值(註：本指標採稅前息前損益，係依據國際貨幣基金之金融健全指標編製準則)

- 稅前息前損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加回利息費用之金額(以下企業部門指標均同)。
- 平均淨值：期初及期末淨值之平均數。

3. 稅前息前損益/利息費用

本指標分析企業以淨利支應利息能力。

- 利息費用：當期支付債務利息之金額。

三、家庭部門指標

1. 家庭借款/GDP

本指標分析家庭部門借款相對於 GDP 之水準。

- 家庭借款：家庭部門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含信託投資公司、壽險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

2. 應還本付息金額/可支配所得毛額

本指標分析家庭部門償債能力。

- 應還本付息金額：家庭部門借款當期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 可支配所得：係指家庭部門受雇人員報酬、財產及企業收入總額及移轉收入之合計數，扣除其負擔之直接稅與移轉支出後之總額。

四、不動產市場指標

1. 地價指數

本指標分析臺閩地區都市地價之漲跌情形。

- 地價指數：係指內政部統計月報每半年(3 月及 9 月)發布之臺閩地區都市地價總指數。

2.住宅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放款集中於住宅不動產放款情形。

- 住宅不動產放款：係指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個人放款，住宅不動產包括住屋及所屬土地(含自用及出租)。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商用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放款集中於商業不動產放款情形。

- 商業不動產放款：係指以商業不動產為擔保放款(包括法人及個人)及對營造業及不動產業之放款(不論有無擔保品)。商業不動產係指企業從事零售、批發、製造或其他類似目的之建物及所屬土地(含工業用不動產)。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五、市場流動性指標

1.上市股票市場累計成交值週轉率

- (1)本指標分析股票市場之平均轉換頻率(亦即股票市場之流動性)。
- (2)累計成交值週轉率=當年度成交值月週轉率之累計值；成交值月週轉率=總成交值/市值
 - 總成交值：當月各股票成交金額之合計數
 - 總市值：當月底上市股票總市值

2.債券市場平均月週轉率

- (1)本指標分析債券市場之平均轉換頻率(亦即債券市場之流動性)。
- (2)債券市場月平均週轉率=各月債券市場成交值月週轉率之合計數/12
 - 債券市場成交值月週轉率=當月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
 - 當月成交值=債券成交總值合計數(不含附買/賣回交易)
 - 發行餘額=流通在外債券發行餘額；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流通在外債券發行餘額 + 上月底流通在外債券發行餘額)/2

金融穩定報告

出版機關：中央銀行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93-6161

編者：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出版年月：民國 99 年 5 月

創刊年月：民國 97 年 6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

<http://www.cbc.gov.tw/ct.asp?xItem=31778&CtNode=899>

定價：新台幣 300 元（郵資另計）

展售處：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一、國家書店

松江門市：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傳真：(02) 2518-0778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二、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總店：40042 台中市西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傳真：(04) 2225-8234

台大法學店：10054 台北市中正區銅山街 1 號

電話：(02) 3322-4985

傳真：(02) 3322-4983

網路書店：<http://www.wunanbooks.com.tw>

印刷：震大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51 巷 7 號

電話：(02) 2396-5877

GPN：2009701740

ISSN：2070-1020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擬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請洽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電話：2357-1462）